

股票简称：丰山集团

股票代码：603810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850]号 01 信用评级报告，丰山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

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期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53	23,568.35	3,475.89
现金分红（含税）	2,873.57	5,809.86	1,045.3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05%	24.65%	30.07%
<b>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b>			<b>9,728.79</b>
<b>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b>			<b>12,838.92</b>
<b>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b>			<b>75.78%</b>

##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067.9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应设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六、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中间体及原药合成过程中会消耗较多的电能及蒸汽等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随着

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能源消耗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可能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四川省广安市）同地区其他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存在可能因政府要求整改提升而停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 3、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包括江苏省在内的多省份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目前生产主体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短期也受到限电限产举措的部分影响。

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持续收紧或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存在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能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药产品主要原材料二氯烟酸、乙基氯化

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供应受环保监管、能源耗用、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三）市场竞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经营业绩、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较多，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报告期内，受响水 3·21 事件及政府部门对环保、安全的提升要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44.07 万元、149,167.88 万元、151,757.25 万元和 44,120.10 万元，未来如因其他突发事件影响或政府部门对环保、安全的提升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将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5.89 万元、23,568.35 万元、11,472.53 万元和 3,053.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30.54%、20.04%和 17.83%。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或者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或是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等原因，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综合毛利率下降，甚至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1.8万吨相关精细化工中间体产能，相关产品部分用于公司自产原药合成，部分将对外销售。公司将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存在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2、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受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者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异地管理水平未及时跟进、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较大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4、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充分利用国内农药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这都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抵押担保相关风险

#### （1）担保物减值或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107号），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64,123.5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担保物土地、房产、设备等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等影响担保物资产价值造成其减值的风险以及因设备专用性等问题导致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担保物发生减值或无法及时拍卖、变卖，可能发生担保物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担保物难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2）担保物的处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抵押担保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资产，若公司发生不能兑付到期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等触发担保物处置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3）担保物可能影响公司后续融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本次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8.20%, 占比较高, 可能对公司后续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并逐步达产产生效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

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降低生产成本；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6
六、特别风险提示.....	6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	13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8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38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39
三、市场竞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经营业绩、毛利率波动风险.....	39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0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0
六、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41
七、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42
八、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42
九、出口业务风险.....	42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43
十一、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43
十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43

十三、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44
十四、财务风险.....	44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5
十六、税收优惠风险.....	45
十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45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9</b>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4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3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5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7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18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8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8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27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7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发出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3
十七、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37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41</b>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42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50</b>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0

三、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9
四、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0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62</b>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2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83
三、公司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197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9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0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0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02</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29</b>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2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3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3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40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41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41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41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42</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9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260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62</b>

---

一、备查文件.....	262
二、查阅时间.....	262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26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丰山集团、丰山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丰山农化	指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指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指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山生物	指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山新农业	指	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丰农商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丰山酒业	指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三栋保健	指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派包装	指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立强物资	指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金派包装子公司
牧王药业	指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	指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农药管理条例》	指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名词释义</b>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农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是各种农药加工品的总称，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农药制剂的名称一般由含量、农药化学名称和剂型名称三部分组成。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2日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股票简称：丰山集团

股票代码：603810

注册资本：16,234.88 万元人民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互联网网址：[www.fengshangroup.com](http://www.fengshangroup.com)

电子信箱：[fszq@fengshangroup.com](mailto:fszq@fengshangroup.com)

经营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文核准。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50 万手（500 万张）。

####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 6、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1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

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丰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丰山集团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07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079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162,348,76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 万手。

## 16、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50,000.00
合计		<b>64,230.95</b>	<b>5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四）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850]号 01 信用评级报告，丰山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

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 （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067.9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应设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具体如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235.5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期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7)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 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8.00
律师费用	90.00
会计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评估机构费用	17.5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1.90
<b>总计</b>	<b>1,082.40</b>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年6月24日)	2、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27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6月28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2年6月29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日 (2022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2年7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2021年10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5、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董事会秘书：赵青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胡宏欣、王杰秋

项目协办人：赵岩

项目组其他成员：尹航、易博杰、周明杰

电话：025-83387706

传真：025-83387711

#### 3、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负责人：颜克兵

经办律师：王澍颖、聂梦晖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65219696

#### 4、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佑敏、谢振伟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5、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分析师：徐宁怡、朱磊（已离职）

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333

**6、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负责人：胡兵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可可、嵇刚

电话：025-83235010

传真：025-84410423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8、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9、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中间体及原药合成过程中会消耗较多的电能及蒸汽等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能源消耗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可能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四川省广安市）同地区其他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存在可能因政府要求整改提升而停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 （三）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包括江苏省在内的多省份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

司目前生产主体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短期也受到限电限产举措的部分影响。

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持续收紧或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存在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能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药产品主要原材料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供应受环保监管、能源耗用、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三、市场竞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经营业绩、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较多，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报告期内，受响水 3·21 事件及政府部门对环保、安全的提升要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44.07 万元、149,167.88 万元、151,757.25 万元和 44,120.10 万元，未来如因其他突发事件影响或政府部门对环保、安全的提升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将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5.89 万元、

23,568.35 万元、11,472.53 万元和 3,053.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30.54%、20.04%和 17.83%。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或者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或是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等原因，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综合毛利率下降，甚至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8 万吨相关精细化工中间体产能，相关产品部分用于公司自产原药合成，部分将对外销售。公司将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存在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受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者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异地管理水平未及时跟进、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较大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充分利用国内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契机，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这都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 （一）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证食品安全，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

2013 年 12 月，农业部发布第 2032 号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毒死蜱在蔬菜上的登记，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2020 年美国的加州、纽约、华盛顿和马里兰等地开始禁止毒死蜱用于农业用途。随着美国的禁用，欧盟、印度、泰国、缅甸等国家也先后出台了措施限用、禁用毒死蜱及其相关制剂，未来可能会对毒死蜱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氟乐灵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但仍存在境外市场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或者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产品无法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登记证未能续展的风险

由于农药登记耗费时间长、检验方式严格和认证手续复杂，以及如果国内外政府通过颁布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等，停止或撤销部分农药产品登记，那么，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登记和新拓展的潜在客户无法取得、无法及时取得或无法续展农药登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进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由于农药产品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进口普遍实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农药产品在国内销售以及出口至世界各国均要求提供农药登记证。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农药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并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登记耗时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农药新品种凭借更高效、更友好的环境相容性等优势在市场上迅速推广，或者社会公众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认识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面临重大调整，经营成果也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八、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农药制剂直接应用于终端消费，面对广大的农户消费群体。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农药使用的效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气候条件等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影响公司品牌形象。

## 九、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941.72 万元、48,517.96 万元、42,217.09 万元和 10,49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32.53%、27.82%

和 23.78%。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02.44 万元、700.90 万元、316.80 万元和 34.29 万元。农药产品由于其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由于出口业务参与全球竞争，未来如果国内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或者越南等国家的企业在原药合成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削弱我国农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培养了多名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取得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人才和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农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情况，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十一、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也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由于农药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在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制剂产品而言，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

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或销售区域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可能。

### 十三、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开始爆发并在全球迅速蔓延。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如果新冠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持续蔓延，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物流运输受阻、订单市场需求下滑等风险，如果未来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十四、财务风险

#### （一）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66.62 万元、27,015.67 万元、34,356.04 万元和 39,395.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21.09%、27.21%和 28.87%，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受环保监管、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7.25 万元、15,858.31 万元、16,446.46 万元和 32,66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12.38%、13.02%和 23.9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二人合计持股 7,596.53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46.79%。本次发行后，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仍具有控制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六、税收优惠风险

母公司丰山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丰山测试等子公司满足《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适用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

母公司丰山集团自营出口产品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二）抵押担保相关风险

#### 1、担保物减值或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

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担保物土地、房产、设备等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等影响担保物资产价值造成其减值的风险以及因设备专用性等问题导致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担保物发生减值或无法及时拍卖、变卖,可能发生担保物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担保物难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2、担保物的处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抵押担保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资产,若公司发生不能兑付到期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等触发担保物处置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3、担保物可能影响公司后续融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本次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8.20%,占比较高,可能对公司后续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 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

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并逐步达产产生效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五）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六）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七)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6,234.8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326.10</b>	<b>2.01%</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26.10	2.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10	2.0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b>15,908.77</b>	<b>97.99%</b>
1、人民币普通股	15,908.77	97.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普通股股份总数</b>	<b>16,234.88</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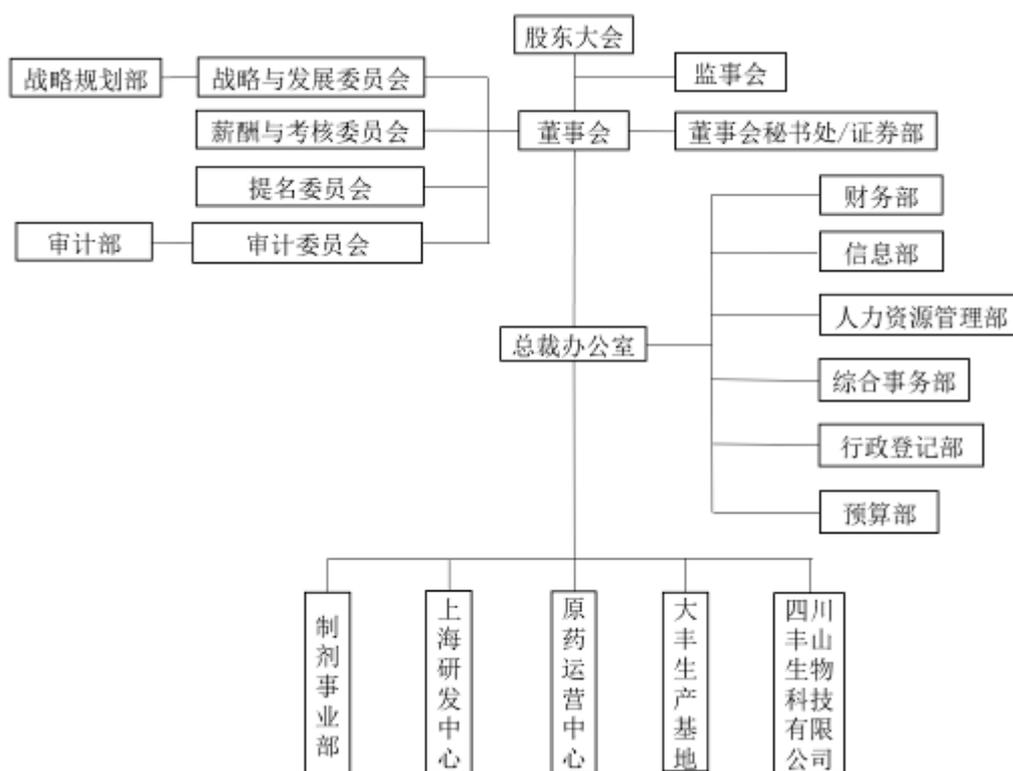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1	殷凤山	6,772.55	41.72%	境内自然人	-
2	殷平	823.99	5.08%	境内自然人	-
3	陈亚峰	492.34	3.03%	境内自然人	其中 4.70 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4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6	3.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缪永国	242.25	1.49%	境内自然人	-
6	沈向红	191.66	1.18%	境内自然人	-
7	顾翠月	174.95	1.08%	境内自然人	-
8	单永祥	125.61	0.77%	境内自然人	其中 12.94 万股为股权激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励限售股
9	陈建	87.57	0.54%	境内自然人	-
10	殷凤旺	69.00	0.43%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b>9,471.58</b>	<b>58.35%</b>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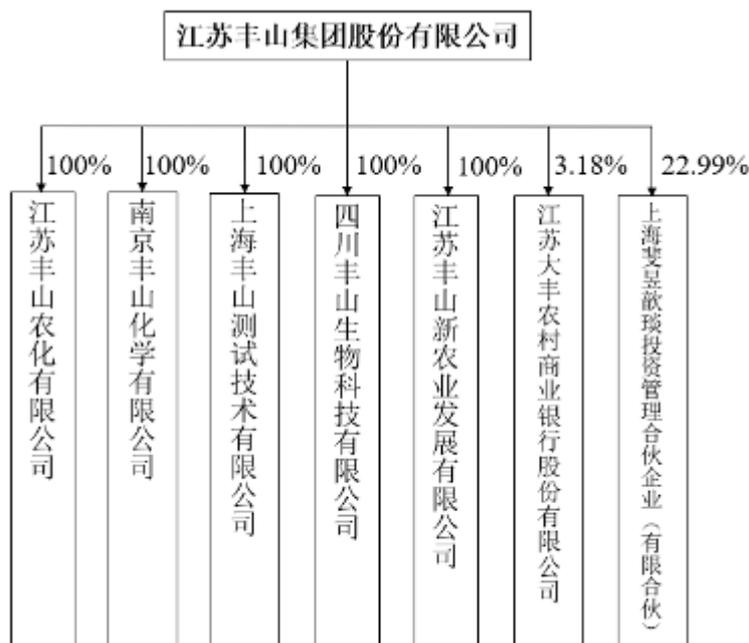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其中，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05-11-2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82093677X

### 2、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08-05-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 1903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74901497B

### 3、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2-12-2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 2-4 层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9377005P

### 4、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20-09-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3 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药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及销售（涉及危化品的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3G5U024

### 5、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20-12-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9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3H22Q7A

###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7,143.40	5,903.38	32,737.70	216.06
2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9,089.43	2,886.29	20,915.45	191.55
3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22.87	119.05	21.29	-14.53
4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70.34	9,874.23	-	-52.47
5	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5.52	661.67	730.47	-88.27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截至2022年3月末，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6,772.55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41.72%，殷平女士持有公司823.99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5.08%，父女二人合计持股7,596.53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46.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殷凤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丰县农化二厂厂长；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7年10月期间曾兼任草庙镇党委副书记，先后担任中共盐城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盐城市第四届、第五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明星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盐城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兼任江苏省农药协会副会长、盐城市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会长。

**殷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保管员、营销办主任、工会主席、董事、总裁，曾任大丰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三八红旗手”

“全国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江苏省十大年度经济人物”、“盐城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 2015 中国职业经理人大会上荣获“2015 中国杰出 CEO（高级职业经理人）”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盐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同时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和殷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殷平	丰山酒业	600.00	100.00%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
	三栋保健	300.00	60.00%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海龙附属品加工销售。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丰山集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以除草剂为核心，杀虫剂、杀菌剂为补充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研发部门为平台的高效研发体系，并已形成了“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中间体→原药→制剂”一体化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研发队伍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密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等在内的研发运行机制，并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多为化学分析工程、产品毒理、工程设计、化学合成、安全生产工程、环境行为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主要产品及其分类

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特征	用途
氟乐灵 (除草剂)	黄色固体，易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选择性芽前土壤处理剂，主要通过杂草的胚芽鞘与胚轴吸收。	用于棉花、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
精喹禾灵 (除草剂)	白色至黄色细粉，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中性或酸性介质中稳定。选择性苗后除草剂。新型旱田茎叶除草剂，通过杂草茎叶吸收，在植物体内向上和向下双向传导，积累在顶端及居间分生，抑制细胞脂肪酸合成，使杂草坏死。	用于大豆、棉花、花生、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与苗后防阔叶杂草的除草剂混用。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无色结晶，可溶于丙酮、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中性条件下稳定。选择性内吸性除草剂。通过叶子和根部吸收，快速传导到木质部和韧皮部的分生组织。	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
毒死蜱 (杀虫剂)	无色至淡黄色结晶，带轻微硫醇气味。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三重作用。	广谱杀虫剂，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茶树等作物，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

此外，随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及逐步达产，将有效提供氰氟草酯、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喹禾糠酯等除草剂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

###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农药产品的特殊性，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

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对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进行监管的主要还包括产业政策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相关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等；并于2017年6月1日《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管理的相关职能，全面监管农药生产经营。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应急管理部	所属各级安监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促进农药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开拓农药国际市场及推广农药新品种、新技术、引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等工作。

## 2、农药行业监管体制

(1) 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制，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2)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农药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该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的除外）。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3) 产品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农业农村部颁发《农药登记证》，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4) 产品标准制度。我国农药产品标准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类标准组成。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质监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5) 进出口管理制度。我国农药进出口依据《海关法》、《外贸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遵循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接受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关于继续做好农药生产核准工作的通知	2008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工作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划转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规定，产业政策司负责农药生产核准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0年7月	农业部	提出了要加强经营主体监管，强化使用技术指导，加强农药监督执法，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妥善处理药害事故，健全农药管理机构等措施，加强对农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的公告	2010年9月	环境保护部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针对农药建设项目，从环保措施技术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厂址合理性分析与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监督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等规范	2014年12月	农业部	制定了《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规范》、《农药正式登记审批标准》和《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标准》，作为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	2014年12月	农业部、海关总署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出口管理放行手续。
2016年农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16年4月	农业部	提出要加大禁限用农药整治力度，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大力提高农药科学使用水平，切实防控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等主要任务，并明确了组织落实农药监督抽查任务，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创建，推动农药可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农药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及风险监测评价等重点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	国务院	对我国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农药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还应当经农业部审查批准。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深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 4、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 (1) 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的农药品种，限制和淘汰高毒、残留期长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农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优先发展。

2012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涉及支持、规范农药行业发展的相关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加快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号），提出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一；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

2010年8月26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提出引导农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名牌战略，着力培养主导品牌，提高拥有驰名商标的农药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鼓励开发节约型、环保型包装材料。

## （2）农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江苏省相关政策

### ①农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八单位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农药原药生产经营将进一步集中，到2025年，农药生产企业数量由2020年的1,705家下降至1,600家以下，规模以上企业农药业务收入由2,280.6亿元增加至2,500亿元以上，农药经营单位由2020年的32.5万家下降至30万家。

“十四五”期间，我国农药产业体系将更趋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着力培育10家产值超50亿元企业、50家超10亿元企业、100家超5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10个百分点；力争50%的农药经营门店实行标准化经营服务。

同时，该规划明确要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调整产品结构、

推行绿色清洁生产等方式构建现代农药生产体系，其中明确在江苏有三个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分别为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淮安工业园区，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基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未在其中，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地四川广安新桥化工园区为西南地区唯一的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产品结构方面，分为优先发展、适度发展和逐步退出三类，其中，发行人目前在产产品毒死蜱为适度发展类，其他目前在产产品均不属于适度发展和逐步退出类。

## ②江苏省相关政策

全球农药市场目前还是化学农药为主，生物农药为辅，尽管化学农药在稳定农业生产与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其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仍面临着来自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因此江苏省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其中规定毒死蜱等产品属于限制类产品，仅限于技术改造，不得新增产能；同时该文件对省内化工园区如下事项通过负面清单予以禁止，在重点地区、特定类别不得建设：1.设立新的化工园区，设立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2.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2020年11月，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全省列入整治的53家化工园区（集中区）有24家被取消定位，最终只保留了29家，其中有14家化工园区和15家化工集中区，约45%的园区被取消定位。被取消定位的园区将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发行人所在的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已被定位为14家化工园区之一，属于被保留的化工园区。

2021年9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

端发展规划》，明确根据江苏省各地区发展条件和化工产业发展特点，化工产业布局总体划分为沿江/沿湖产业区、沿海产业区、苏北产业区三大部分。其中，公司所在的盐城市在沿海产业区内；该规划还指出要升级发展传统精细化工产业，农药领域，要加快向前端创新药研发，占领制高点；要争取更多终端市场，实现规模优势；发行人所属的盐城市依据规划要依托沿海发展机遇和广大的发展空间，在技术进步的前提下，提升原药及中间体制造业规模，最终在省域内形成有梯度、分层面、可互补的产业链、产品群。

## （二）农药概述

### 1、农药的定义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农药在稳定农业生产与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 2、农药的分类

农药的分类，是指从不同角度和标准对农药进行划分：

（1）按毒性，农药可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及微毒五类。

（2）按防治对象，农药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占比较高。

按防治对象分类	按化学结构分小类
除草剂	氨基酸类、磺酰脲类、咪唑啉酮类、嘧啶并三唑类、三嗪类、酰胺类、脲类、氨基甲酸酯类、吡啶类、苯氧乙酸类、二硝基苯胺类、芳氧苯氧丙酸酯类、二苯醚类、环己二酮类、羟基苯腈类、哒嗪类、其他结构类
杀虫剂	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烟碱类、杀螨剂类、天然产物类、苯甲酰脲类、其他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有机氯类、其他结构类
杀菌剂	三唑类、其他唑类、其他甾醇抑制剂类、吗啉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无机类、酞酰亚胺及苯腈类、其他多作用位点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苯并咪唑类、苯酰胺类、二甲酰脲类、酰胺类、嘧啶胺类、其他结构类
其他	植物生长调节剂、熏蒸剂

（3）按性质不同，农药可以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通过化学反应制成，可根据成分进一步分为无机农药和有机农药；生物农药来源于生物及其基因产生或表达的各种生物活性成分。

(4) 按能否直接施用，农药可以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作为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制剂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制剂配方的合理性、助剂的应用和复配工艺过程的控制对药效有着重要影响。

### 3、农药的地位和作用

人口、粮食仍然是进入 21 世纪后摆在人类面前的突出问题。要解决好世界粮食安全问题，就必须采取各种手段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确保农业丰收，农药则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农药研发生产对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是确保习总书记提出：“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而且要装自己的粮食”的重要环节。

目前，农药在有效防控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我国人多地少水缺乏、农作物复种指数高、耕地利用强度大，病虫害多发重发频发。常年发生有害生物有 1600 多种，严重危害的近 100 种，需要防治面积 70 多亿亩次，特别是防治蝗虫、草地贪夜蛾、稻飞虱、小麦赤霉病、马铃薯晚疫病等重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的手段主要还是依赖农药。现代生物育种包括的转基因技术虽然可以相互协同，优势互补，但也依然不能完全替代农药作用；另一方面，我国农药的发展对保障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测算，不用农药平均每年可造成粮食损失 30%-40%。目前，我国粮食生产连续 6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农药功不可没。同时，农药在保障其他农产品生产，以及林业、草原和卫生害虫防控等方面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sup>1</sup>

## （三）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 1、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农药产业集聚

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大部分规模小，产能过剩、贴牌销售，处于价值链低端。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

<sup>1</sup>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网 <http://www.ccpia.com.cn>

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2017年6月，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农农发[2017]4号），强调要制定政策，积极培育大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质量效益。力争用3-5年时间，兼并重组一批中小农药生产企业，退出一批弱小农药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提升农药企业竞争力。

未来，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2、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农药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合成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制剂产品，制剂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制剂的产品质量和使用量与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稳定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制剂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掌握销售渠道资源，盈利水平逐步提升，部分实力较强的原药企业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也开始进入制剂领域；而部分制剂企业也加快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积极获取行业竞争的主动权。随着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未来国内农药行业将呈现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 3、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水平提升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仿制类农药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原药合成工艺水平与制剂创新能力两方面。

对于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原材料、合成方法的差异，可研发设计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并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最终影响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提高工艺路线效率，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个农药品种的成功，离不开农药制剂的创新。而制剂的技术创新关键在于新剂型开发和加工技术研究，主要特点在于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产品防效，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对环境安全的目的，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目前，我国制剂生产技术较落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低，平均每种原药只能加工七八种制剂，而发达国家的每个农药品种可加工成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制剂。

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将有利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

#### **4、生产过程绿色化，产品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

在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今后主攻方向的背景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等针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的相关制度陆续出台，有效引导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投放市场，规定禁限用农药品种范围，将高毒、低效、高残留农药淘汰出市场。

同时，农业部还出台了对低毒农药使用的补贴政策，引导种植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在农药登记环节，对于影响环境安全和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品种，实行一票否决制。

未来，在高效新农药大量出现、施药技术进步及环保要求更加严格的背景下，农药剂型的发展将趋向精细化、环保化，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水悬乳剂、微乳剂、可溶性粉剂、微胶囊等新型农药剂型将逐步兴起。

#### **5、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对农药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受农业生产极度分散、小型化生产方式的制约，我国的农药用药情况也呈现

明显的分散、单户量小的特征，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流转政策落地，自然村将逐渐减少，土地的使用和耕种将逐步集中，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使集中采购、集中用药、统防统治成为趋势。

在此背景下，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将发生转变。原一家一户、分散购药的格局将被打破，农药施药主体将由农民个体逐步向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国内现有的农药经销商也将发生变化，原有的村级及部分乡镇级经销商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退出农药经销市场，大大缩短厂家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经销层级，甚至出现厂家与种植大户的点对点直接销售，并由厂家提供机械化植保服务的模式。

####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已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国内农药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这三类企业间的竞争。由于原药与制剂产品在农药产业链中的位置、技术特点、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不同，上述三类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原药行业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益更大。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客户数量少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强，同时国内原药企业主要为仿制农药生产企业，难以通过产品的差异化战略获取竞争优势，因此市场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与成本展开，具备稳定质量且成本优势明显的企业往往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此外，原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规模优势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因而，技术及规模优势是决定原药企业竞争胜负的关键因素。

制剂行业主要体现为企业营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制剂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弱。由于

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往往缺乏农药专业知识，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另外其购买行为容易受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一方面原药业务需具备质量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制剂业务需具备服务与渠道优势。与单纯的农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具备产业链优势，通过制剂发展拓展了盈利空间，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行业主动权，最终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越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越强。

##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到产品结构、工艺路线、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的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呈现两极分化的趋势。行业内具备产品优势、研发优势、规模优势、服务与品牌优势的企业，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不断推出新产品，改进工艺路线，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并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凭借技术服务、产品应用示范效应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保障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农药行业719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计2,660.52亿元，同比增长5.6%；主营业务收入2,146.43亿元，同比增长4.8%；利润总额达到197.80亿元，同比下降0.2%，其中，化学原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同比增长26.8%。2020年全国农药行业693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计2,815.67亿元，同比增长5.9%；主营业务收入2,280.58亿元，同比增长6.1%；利润总额190.62亿元，同比增长0.5%，其中，化学原药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8%，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同比下降5.5%<sup>2</sup>。

2019年以来，受部分地区不利的天气条件、美元汇率的强势和中美贸易战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的农药价格持续走低，在此背景下国内农药原药价格指数整体回落。进入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一季度开工受限，供应链运行受阻，对农药行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从指数表现来看，由于全球性市场需求

<sup>2</sup>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www.ccpia.org.cn](http://www.ccpia.org.cn)

持续低迷，2020 年上半年农药价格指数在延续上一年度平稳下降的基础上，继续下行；三季度国内市场稳定运转，但外贸转内销加剧市场竞争，价格回落；四季度受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增加，价格呈上扬态势。

同时由于农药行业具体产品较多，不同产品受到市场需求、生产供给、材料成本、三废处置费用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农药产品利润变动趋势不尽相同。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农村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农药企业审核门槛也逐步提高。2014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明确了原则上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

###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跨学科配合。对于国内农药企业而言，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有多年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的积累，需要大量有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作为保障，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 3、市场先行及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活动以分散的农户为主，其对农药的选用主要依赖经验以及零售商的指导，因此对于国内制剂销售企业而言，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在目标市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一定的客户群体，现有企业先行优势明显。

对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农药企业，该企业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的考虑，在原药采购上非常关注原药产品质量，因此具备稳定生产工艺且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原药生产企业能够与其形成稳定的合

作关系。考虑到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产品重新登记的时间及资金成本，一旦确定原药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

#### 4、环保壁垒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为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我国政府对《环保法》进行修订，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化工行业的特点，提高污染治理水平成为我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之一，各地方政府先后启动了严格的环保核查。目前我国仍有相当数量的农药企业达不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农药企业将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环保成本，逐步退出。环保投入成为进入农药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5、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现代农药行业发展过程中，大型的农化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于研发、生产全自动化控制、大型化装置及先进的环保设施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农药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无论是新入企业还是已有企业，都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和支撑，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壁垒。

#### 6、管理经验壁垒

农业生产天然的季节性及突发的病虫草害导致农药市场存在大量的临时性需求，近年来全球气候紊乱和极端天气现象进一步扩大了这种影响。订单在全年呈现出不规则的变动趋势，也迫使农药生产企业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尤其是短时供货能力，这对企业的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出口型原药企业来说，产品销往境外主要用于复配制剂，订单主要来自国外的大型农化企业，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直接决定其供货能力，而供货能力也是成为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标准之一。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管理经验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而农药作为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围绕“三农”问题展开，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毫不动摇，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农药，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此外，我国还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对促进农药工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刚性需求潜力巨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由于农产品刚性需求强，较少受宏观经济影响。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加重、人口增长、病虫害发生频繁、生物燃料推广以及国际游资投机因素等综合影响，农产品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为缓解全球粮食危机压力，各国将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从而带动农药需求增加。

#### （3）行业整合加速，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整合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由之路，业内兼并重组也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农药企业众多，市场分散，产品同质化、技术装备低端化严重，市场竞争秩序混乱，绝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也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多项农药产业政策均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 （4）高毒农药退出市场，为低毒农药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际上通过实施国际公约，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世界各国根据本国国情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不断采取禁限用措施。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多种高毒农药，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未来，对于品种结构良好的优势企业来讲，高毒农药退出市场为低毒农药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 **(5) 环保要求提高，有利于环保优势企业发展**

随着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关注。我国《“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原则，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促进农药绿色高质量发展。此外，《环境保护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未来，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和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 **(6) 专利农药集中到期，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从专利的角度，可以将农药产品分为专利产品、专利到期产品和非专利产品。农药研发通常需要8-10年时间，其后就是长达20年左右的专利保护期，专利过期后，仿制企业通过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品使用量。专利过期农药通常有15-20年的黄金周期，部分专利农药的集中到期，将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装备水平低**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仍以仿制为主。由于企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资金实力弱、技术人员缺乏等因素，不能支持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绝大多数农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导致品种档次低、基础研究薄弱，新农药品种发展缓慢，产品开发后劲不足。小规模企业更存在技术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

## **(2) 产品结构仍然存在较多问题**

经过多年的努力，高毒农药的取代取得了一定成绩，然而个别品种因农业生产需求以及没有好的替代品种仍在使用。在特殊用途的杀菌剂领域，特别是用于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杀菌剂品种较少。与此同时，我国农药行业的部分品种产能却又严重过剩。由于我国农药生产目前仍以专利到期品种为主，部分大宗、热点品种产能过剩，多家企业生产同一个品种，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再者，剂型结构不合理，新型农药助剂、新剂型开发滞后，制剂产品中乳油产品占比相对较高，缺乏环保型、节约型的水剂、油悬浮剂、微囊剂等新剂型产品，新剂型和传统的乳油产品比例失调严重。

## **(3) 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出口**

目前，我国农药出口以低附加值的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出口为主，且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此外，发达国家还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进口产品技术指标、登记标准等措施来限制农药产品的进口，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贸易法则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较小，导致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具有一定难度。

## **(七) 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 **(1) 技术开发模式**

由于单一农药产品在长时间使用之后，其防治对象有可能会逐渐产生抗性，从而使该农药产品防治效果下降，因此新产品的研发一直是各大农药厂商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由于农药开发难度大，新产品的开发动辄需要数亿美元，国内农药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巨额的开发费用及开发失败的风险，还受限于技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制约，处于被动的仿制阶段，主要是以制造专利已过期或非专利的农药品种为主。在实际的技术开发方面，国内大多数农药企业通常针对后专利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紧密跟踪，在适当时候通过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来掌握相应的技术，这个过程中也伴随着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和部分创新。

## （2）运营管理模式

虽然不同的工艺路线可以生产出同一种产品，但在产成品的纯度、环境污染程度以及生产成本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到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而，优质的农药产品除了需要相对完善的工艺设计，还需要企业具备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

实际上，在运营管理方面，农药企业一般会对原药和制剂生产进行分类管理：原药产品通常具有较稳定的市场渠道，因而原药生产比较注重技术、环保、安全、质量等内部管控；制剂产品直接面对用户，用户需求是制剂生产的重要考虑因素，因而除了注重内部管控以外，制剂生产更加注重效率、规模、品牌等方面的管理。

## （3）市场开发模式

总体来看，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两大类，原药企业的最终客户通常为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下游制剂厂商或大型跨国公司，而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广大农户，因而原药企业的竞争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制剂企业的竞争在于品牌和渠道。

具体来看，在市场开发方面，原药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具备一定的市场鉴别能力，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同时也便于集中协调和管理，客户关系的稳定性较强；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产品需求也呈现出分散、差异、多样、易变等特点，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并且容易受到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因而，对于农药企业来讲，需要通过提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与独特性、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产品质量等多个维度来赢得原药客户的信任，同时也需要通过改进销售模式、完善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水平等多个维度来赢得制剂客户的口碑，从而获取利润。

##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新药创制能力、原药合成工艺以及制剂配制技术三方面。其中，新药创制对技术依赖性最强，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农药企业缺乏技术研发能力，难以自行研发、生产新型农药；

在原药合成工艺方面，我国农药企业主要引进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比较缺乏；在制剂配制技术方面，我国农药企业对作物、病虫害缺乏专门研究，对化合物药性的把握也不够准确，从而导致剂型局限、产品同质化程度比较严重。

从装备水平来看，国外农药生产普遍采用计算机程序控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而我国多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总体上还处于单缸、间歇、手工操作的技术水平，在微机自控、高效催化、高度纯化、定向主体合成、生物技术应用等方面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我国农药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较差、能耗较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刚性需求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随着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粮食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而实现农业增产离不开农药、化肥和先进种植技术的推广。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的刚性需求较强。

同时，病虫害的爆发以及自然气候的巨大变化将对农药或某种农药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病虫害的发生与成灾是一个动态的自然演变过程，由于农作物与有害生物处于同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生态环境，这就决定了有害生物发生的复杂性和突发性。一般情况下，干旱可能减少除草剂的需求量，但可能使杀虫剂、杀菌剂用量上升；气候变暖将增加虫害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杂草的生长，使得杀虫剂、除草剂的需求量上升。

### 2、行业的区域性

通常而言，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害危害的程度不同，导致常用药品种以及集中度的差异，使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

我国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为活跃的长三角等区域，主要为山东、江苏、浙江等化工产业集聚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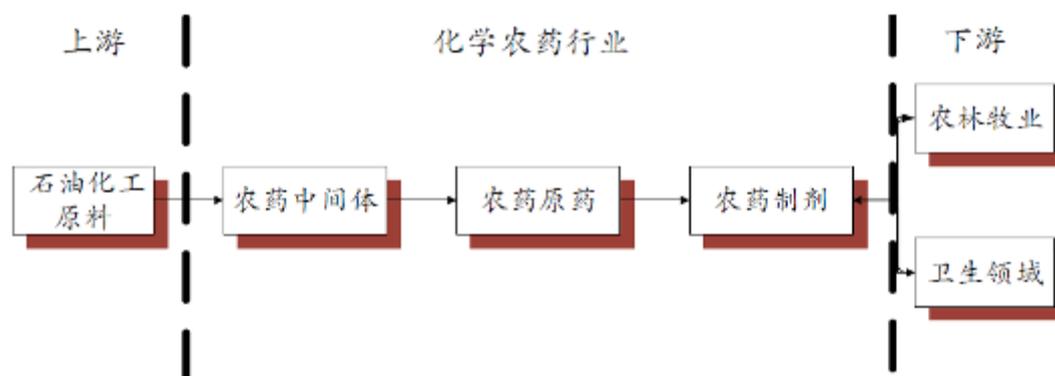
### 3、行业的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化学农药产业链

精细化工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农药制剂复配构成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农药制造业处于化工产业链的末端。行业上游为无机原料（黄磷、液氯等）和基础石油化工原料（甲醇、三苯等）行业，最终源头为石油产业；行业下游主要的消费领域是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防疫领域。化学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农药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原药合成及制剂生产企业的上游为精细化工中间体、石油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最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化工产品，如三聚氯氰、异丙胺和一乙胺等，一般都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

农药行业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与石化行业周期规律性波动相关，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药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国内农药主要以后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主，缺乏专利保护，产品竞争激烈，一旦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将通过提升成本的方式传导到农药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毛利率水平。

相较而言，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而水基化制剂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此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 **(2) 农药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对防治农业有害生物，保障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及农产品贮存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目前我国 90% 的农药用于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非农业用途农药占 10% 左右。同时，全球人口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以及生物能源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并间接影响着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生产大国，成品油、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农药行业通常可以得到稳定的原料供给。

###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农业属弱周期性行业，其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的发展持续增长。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植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改进，从而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发展。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拥有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产业链，实现了“精细化工中间体+原药+制剂”业务的全面发展。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氟乐灵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精喹禾灵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毒死蜱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数未登陆公开的证券市场，因此，仅能从少数公开渠道（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获得有限的资料，无法准确获取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 1、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00年3月，注册资本6,3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

肥料、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生物农药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高效农业开发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营养产品等。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2 亿元、13.02 亿元和 15.24 亿元。

## 2、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滨州市，该公司拥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农药类别，能够合成原药品种 30 多种，制剂加工品种多达 100 多个。

## 3、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博兴县，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兼营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8 亿元、14.62 亿元和 17.40 亿元。

## 4、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肥东县，该公司以农药制剂为基础，原药产品为支柱，新型肥料、精细化工为辅，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杀螨剂、杀菌剂、种衣剂、微肥和精细化工中间体。根据其控股股东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3）在市场的公开信息披露，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75 亿元、11.28 亿元和 13.29 亿元。

## 5、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辽宁省盘锦市，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除草剂生产厂家，主要产品包括了莠去津原药、精喹禾灵原药及各种相关制剂。

## 6、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5,38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外贸工作。主导产品为高效环保型除草剂烟嘧磺隆、苯磺隆、环磺酮和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等农药原药及其相关制剂产品（证券代码：831006）在市场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其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 亿元、5.18 亿元和 6.57 亿元。

## 7、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7,141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烟嘧磺隆、乙羧氟草醚、精喹禾灵等。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 亿元、5.24 亿元和 6.20 亿元。

## 8、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8,077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该公司致力于绿色生命科学产业，以环保新农药为主业，以农资连锁、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产品范围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动物营养和三药中间体等系列。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25）在市场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其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9.08 亿元、46.14 亿元和 40.22 亿元。

## 9、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仙居县，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唑磷、毒死蜱、噻唑锌等原药及制剂以及其它农药中间体。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42）在市场的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67 亿元、10.86 亿元和 11.94 亿元。

## 10、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随州市，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及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毒死蜱、化工中间体、环保高效热稳定剂等。根据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1 亿元、24.77 亿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5.25 亿元。

## 11、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灌南县，该公司为国家定点生产农药的大中型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及化工产品等五大类数十个品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5 亿元、42.61 亿元和 46.98 亿元。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为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从而保证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活动的顺利推进。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农药工艺技术的研发实践，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研发队伍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密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等在内的研发运行机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 2、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产品结构涵盖了精细化工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产品。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产原药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制剂产品，当上游原药市场紧俏时，公司生产的原药可优先供应制剂生产，避免出现原药供应受制于人的情形，因而原药业务的发展为制剂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有效保障了制剂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制剂业务又有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公司拥有完善的制剂销售渠道及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制剂产品在用户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部分原药直接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销售方案，当中间体利润水平较高时，公司在满足制剂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公司“精细化工中间体+原药+制剂”协同发展，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产业链的延伸还拓宽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具备了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 3、品牌优势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已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AAA级质量信用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等多项彰显品牌实力的荣誉称号。公司的品牌优势日益明显，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的推广与开拓。

## 4、环保优势

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环境污染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我国《“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原则，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促进农药绿色高质量发展。同时,《环境保护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有利于具有环保优势的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这一核心理念,不断创新“三废”处理技术,控制源头的“三废”产生量,增加中间产品循环利用率,减少最终排放量。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先后建成废水生化装置、废气焚烧炉装置、固废焚烧炉装置、MVR 废水浓缩、三效蒸发器、废盐回收装置等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高效处理及达标排放,产生了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司还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等荣誉称号。未来,随着农药行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优势将日益明显。

## 5、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赢市场”的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预防交叉污染控制、出厂产品控制、售后技术服务与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控流程,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和改进,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已具有纯度高、性能稳定及各批次产品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质量优势。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质量管理流程,公司先后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还先后荣获了“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质量管理达标企业”等荣誉称号。

## 6、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941.72 万元、48,517.96 万元、42,217.09 万元和 10,49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32.53%、27.82%和 23.78%。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另一方面缓解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两个市场均衡发展大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产品固定成本。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和优质的服务保障能力，公司与 ADAMA、NUFARM、日本住友化学、NUTRIEN、4FARMERS 等知名农药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和销售渠道尚需进一步扩张

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18 亿元，但整体规模与国外跨国公司动辄几十亿美元的规模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产品以原药和制剂并举，产品主要通过跨国合作，办理来源地登记，从而销售到全球市场。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等方式进行自主农药登记，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下游客户，但该项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直接面向全球农药市场销售的渠道尚待拓宽。

##### 2、公司生产基地较为集中，抗风险能力需要提升

公司产品生产目前主要集中在盐城大丰，2019 年 4 月，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停止对外供热，又继响水 3·2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江苏省、盐城市等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公司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直至 2019 年 10 月成功复产。2019 年 4-10 月的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严重影响到公司运营与盈利能力，为企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不稳定因素，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为了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布局、规避区域性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在四川省广安市进行新基地的建设，新基地建设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有效降低因地区性突发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

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特征	用途
氟乐灵 (除草剂)	黄色固体，易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选择性芽前土壤处理剂，主要通过杂草的胚芽鞘与胚轴吸收。	用于棉花、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
精喹禾灵 (除草剂)	白色至黄色细粉，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中性或酸性介质中稳定。选择性苗后除草剂。新型旱田茎叶除草剂，通过杂草茎叶吸收，在植物体内向上和向下双向传导，积累在顶端及居间分生，抑制细胞脂肪酸合成，使杂草坏死。	用于大豆、棉花、花生、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与苗后防阔叶杂草的除草剂混用。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无色结晶，可溶于丙酮、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中性条件下稳定。选择性内吸性除草剂。通过叶子和根部吸收，快速传导到木质部和韧皮部的分生组织。	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
毒死蜱 (杀虫剂)	无色至淡黄色结晶，带轻微硫醇气味。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三重作用。	广谱杀虫剂，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茶树等作物，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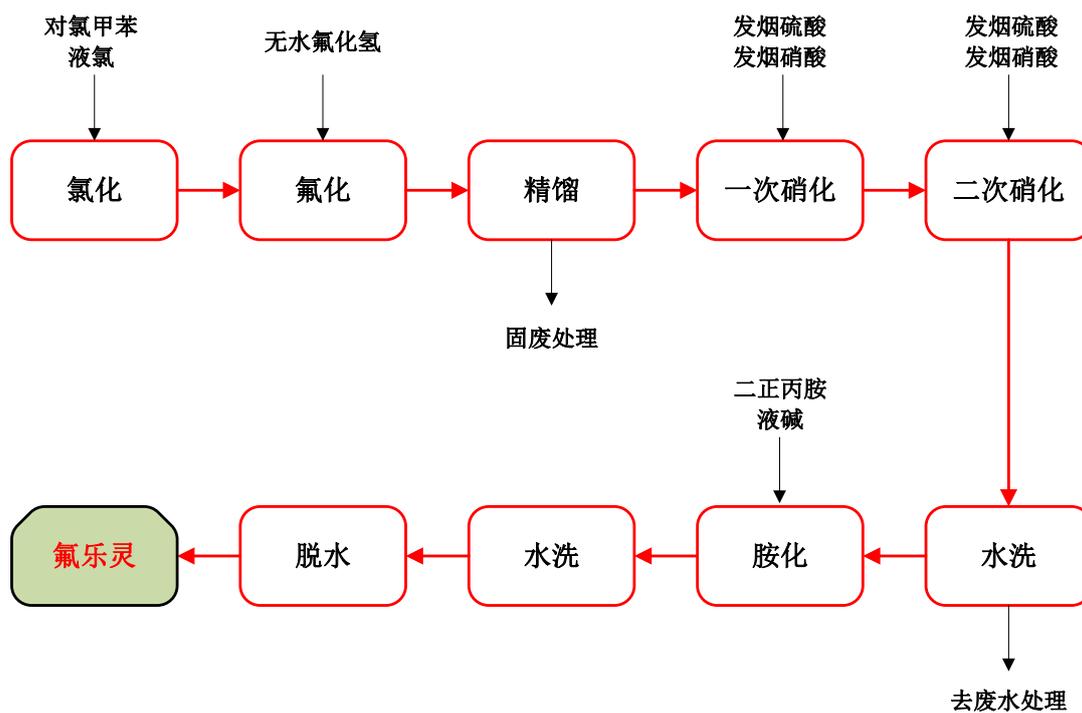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及逐步达产，将有效提供氰氟草酯、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喹禾糠酯等除草剂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主要原药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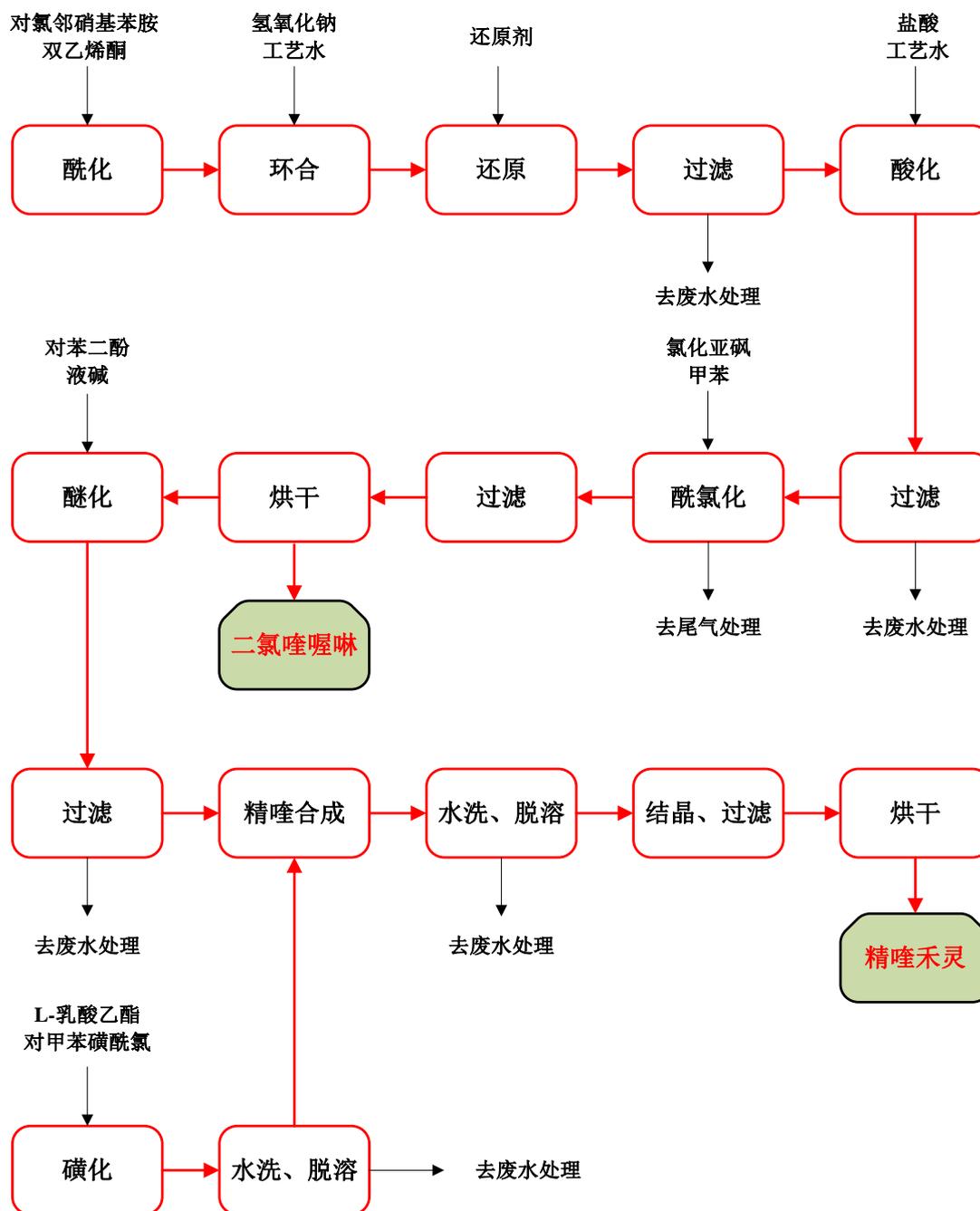
#### (1) 氟乐灵的工艺流程

氟乐灵目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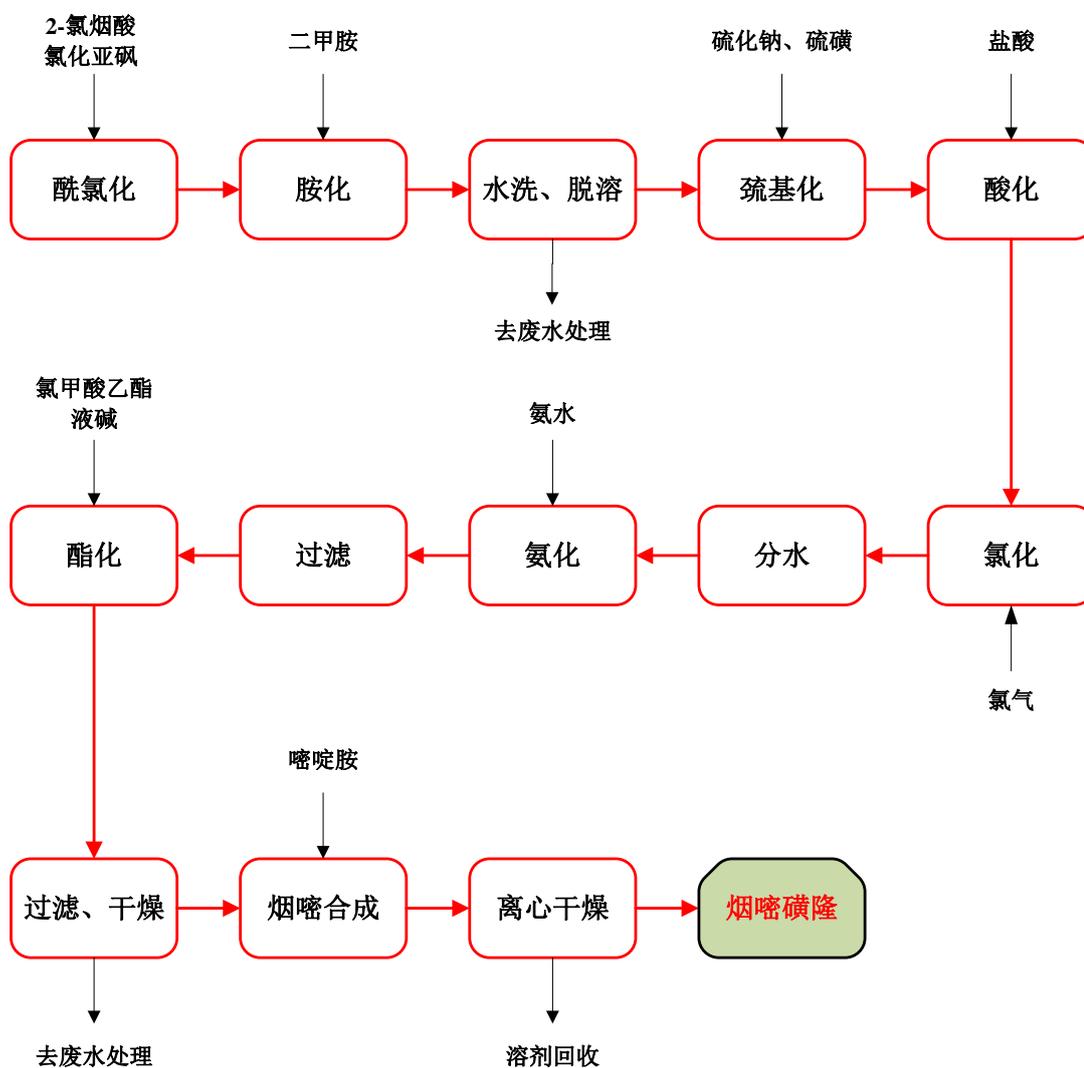
## (2) 精喹禾灵的工艺流程

精喹禾灵目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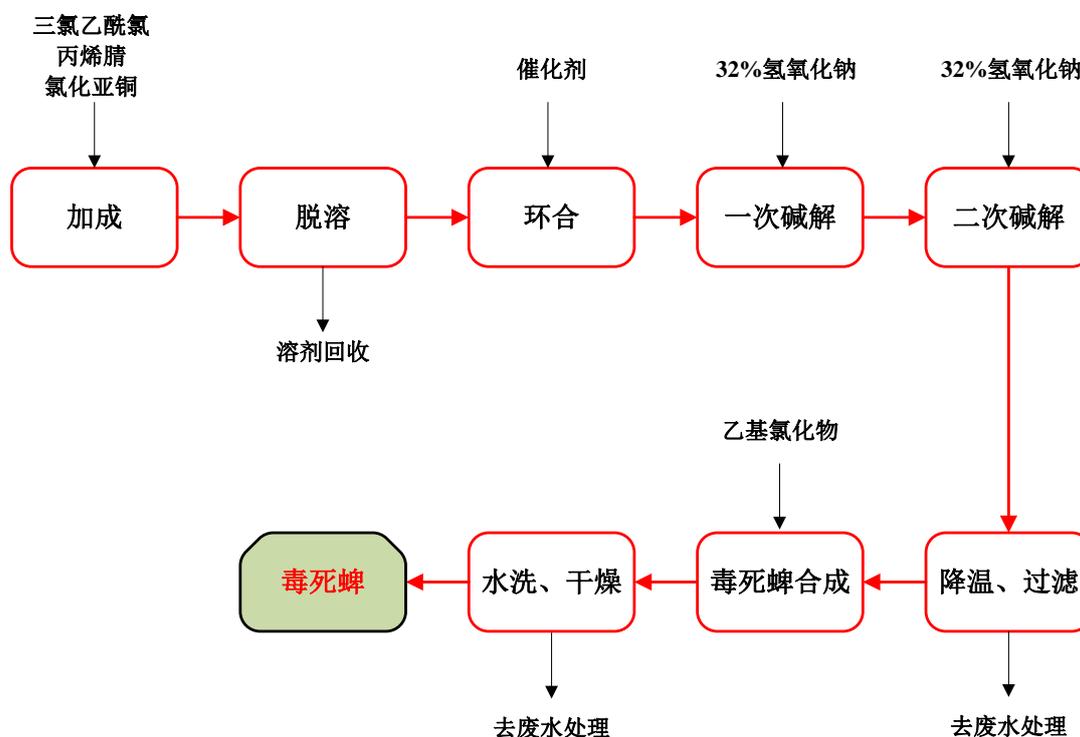
### (3) 烟嘧磺隆的工艺流程

烟嘧磺隆目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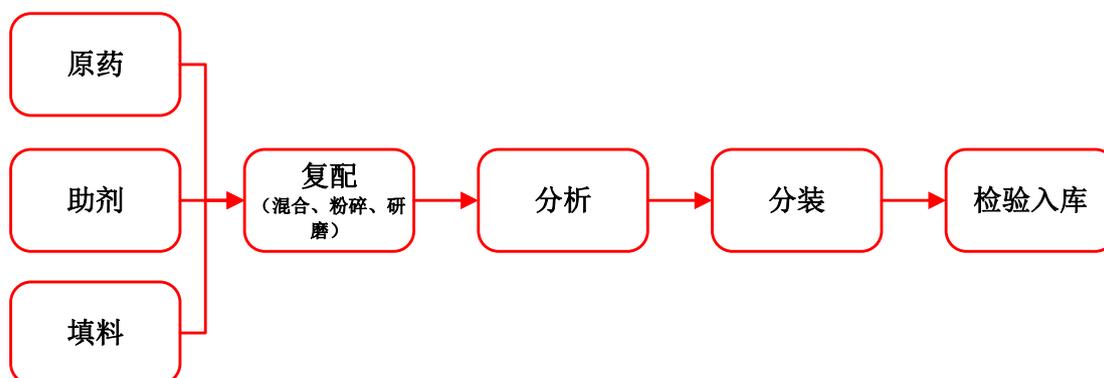


#### (4) 毒死蜱的工艺流程

毒死蜱目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2、主要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所有的原料、中间体、溶剂及五金设备、办公耗材、包装材料均由供应部统一负责。

其中，原料、溶剂、中间体、包装材料由生产部根据市场管理部的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适时的采购计划，五金设备、办公耗材的采购计划则根据使用

需要由相应部门编制采购计划。上述采购计划均录入 ERP 系统，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后由供应部实施采购。

为了维持物料供应的持续性，确保生产与销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保证品质、安全和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料的库存量，并通过多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分组进行询价，根据质量要求及相应采购条款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性价比分析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对于供求较紧俏的原材料以及价格处于低位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进行战略采购备货，该类采购业务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经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后由供应部负责执行。

为了加强采购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供应部、品管部和技术中心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新供应商应经过工厂现场评估、小试验证、批量试样、规模化供货生产等验证程序合格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的原辅材料必须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所有的五金设备由设备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 2、生产模式

### （1）原药的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管理部根据原药客户订货情况、市场预测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按照产品的实际产能制定生产通知单，经审核后下发公司原药生产部，原药生产部和品管部对通知单的可生产性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而后由原药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通知单（包含数量、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完工时间等）至原药合成车间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的调度和管理工作。品管部根据通知单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产品检测工作，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原药生产的季节性不明显，通常仅需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微调。

### （2）制剂的生产模式

制剂生产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制剂销售旺季通常集中在每年 3-9 月，该时间段内，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销售订单，并将沟通情况提交市场管理部汇总审核，向市场管理部提交备货计划，再由生产部根据备货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

生产。对于市场销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一般每年 10 月份结合往年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冬储”生产计划，从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冬储生产备货。

###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销售格局，通过国际业务平衡国内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减少国内农药销售淡季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中，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原药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丰山农化主要负责制剂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南京丰山主要负责公司原药及制剂国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如下：

单位：吨/千升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原药	除草剂	2022 年 1-3 月	2,625.00	1,788.87	68.15%
	杀虫剂		2,750.00	1,476.04	53.67%
	小计		<b>5,375.00</b>	<b>3,264.91</b>	<b>60.74%</b>
	除草剂	2021 年度	10,500.00	10,001.87	95.26%
	杀虫剂		11,000.00	5,351.69	48.65%
	小计		<b>21,500.00</b>	<b>15,353.56</b>	<b>71.41%</b>
	除草剂	2020 年度	8,500.00	8,905.15	104.77%
	杀虫剂		11,000.00	8,478.24	77.07%
	小计		<b>19,500.00</b>	<b>17,383.39</b>	<b>89.15%</b>
	除草剂	2019 年度	8,500.00	2,771.18	32.60%
	杀虫剂		11,000.00	2,862.03	26.02%
	小计		<b>19,500.00</b>	<b>5,633.21</b>	<b>28.89%</b>
制剂	除草剂	2022 年 1-3 月	5000.00	1,245.29	<b>47.11%</b>
	杀虫剂			887.47	
	杀菌剂			129.22	
	其他			93.58	
	小计			2,355.56	
	除草剂	2021 年度	20,000.00	5,226.75	<b>44.49%</b>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杀虫剂			2,709.74	
	杀菌剂			598.26	
	其他			363.30	
	<b>小计</b>			<b>8,898.05</b>	
	除草剂	2020 年度	20,000.00	4,881.72	<b>42.78%</b>
	杀虫剂			2,951.75	
	杀菌剂			580.68	
	其他			141.24	
	<b>小计</b>			<b>8,555.40</b>	
	除草剂	2019 年度	20,000.00	2,484.43	<b>24.71%</b>
	杀虫剂			1,969.34	
	杀菌剂			372.95	
其他	114.46				
<b>小计</b>	<b>4,941.18</b>				

原药方面，报告期各期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8.89%、89.15%、71.41%和 60.74%，2019 年原药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 2019 年 4-10 月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2021 年原药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当期毒死蜱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调减了毒死蜱原药产量。

制剂方面，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71%、42.78%、44.49%和 47.11%，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为公司制剂业务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2019 年制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1）当期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可领用自产原药供应不足；（2）2019 年下半年原药价格上涨较大，发行人预测外购原药再复配制剂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冬储生产的制剂较少。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千升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销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及领用量	产销率
原药	除草剂	2022 年 1-3 月	1,788.87	1,357.39	118.04	1,475.43	82.48%
	杀虫剂		1,476.04	1,633.51	122.45	1,755.96	118.96%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销量	生产 领用量	销售及 领用量	产销率
小计		<b>3,264.91</b>	<b>2,990.90</b>	<b>240.49</b>	<b>3,231.39</b>	<b>98.97%</b>
除草剂	2021 年度	10,001.87	8,948.00	627.32	9,575.32	95.74%
杀虫剂		5,351.69	4,582.68	598.66	5,181.34	96.82%
小计		<b>15,353.56</b>	<b>13,530.68</b>	<b>1,225.98</b>	<b>14,756.66</b>	<b>96.11%</b>
除草剂	2020 年度	8,905.15	8,116.08	429.52	8,545.60	95.96%
杀虫剂		8,478.24	7,378.45	646.70	8,025.15	94.66%
小计		<b>17,383.39</b>	<b>15,494.53</b>	<b>1,076.22</b>	<b>16,570.75</b>	<b>95.33%</b>
除草剂	2019 年度	2,771.18	3,123.88	159.76	3,283.65	118.49%
杀虫剂		2,862.03	3,111.80	413.81	3,525.61	123.19%
小计		<b>5,633.21</b>	<b>6,235.69</b>	<b>573.57</b>	<b>6,809.26</b>	<b>120.88%</b>
除草剂	2022 年 1-3 月	1,245.29	1,605.28	-	1,605.28	128.91%
杀虫剂		887.47	967.37	-	967.37	109.00%
杀菌剂		129.22	109.64	-	109.64	84.85%
其他		93.58	187.30	-	187.30	200.15%
小计		<b>2,355.56</b>	<b>2,869.59</b>	-	<b>2,869.59</b>	<b>121.82%</b>
除草剂	2021 年度	5,226.75	4,695.38	-	4,695.38	89.83%
杀虫剂		2,709.74	2,772.05	-	2,772.05	102.30%
杀菌剂		598.26	463.80	-	463.80	77.52%
其他		363.30	231.88	-	231.88	63.83%
小计		<b>8,898.05</b>	<b>8,163.11</b>	-	<b>8,163.11</b>	<b>91.74%</b>
除草剂	2020 年度	4,881.72	4,670.42	-	4,670.42	95.67%
杀虫剂		2,951.75	2,649.03	-	2,649.03	89.74%
杀菌剂		580.68	639.78	-	639.78	110.18%
其他		141.24	119.84	-	119.84	84.85%
小计		<b>8,555.40</b>	<b>8,079.06</b>	-	<b>8,079.06</b>	<b>94.43%</b>
除草剂	2019 年度	2,484.43	3,578.05	-	3,578.05	144.02%
杀虫剂		1,969.34	2,215.36	-	2,215.36	112.49%
杀菌剂		372.95	401.65	-	401.65	107.70%
其他		114.46	109.03	-	109.03	95.25%
小计		<b>4,941.18</b>	<b>6,304.09</b>	-	<b>6,304.09</b>	<b>127.58%</b>
制剂	除草剂	1,245.29	1,605.28	-	1,605.28	128.91%
	杀虫剂	887.47	967.37	-	967.37	109.00%
	杀菌剂	129.22	109.64	-	109.64	84.85%
	其他	93.58	187.30	-	187.30	200.15%
	小计	<b>2,355.56</b>	<b>2,869.59</b>	-	<b>2,869.59</b>	<b>121.82%</b>
	除草剂	5,226.75	4,695.38	-	4,695.38	89.83%
	杀虫剂	2,709.74	2,772.05	-	2,772.05	102.30%
	杀菌剂	598.26	463.80	-	463.80	77.52%
	其他	363.30	231.88	-	231.88	63.83%
	小计	<b>8,898.05</b>	<b>8,163.11</b>	-	<b>8,163.11</b>	<b>91.74%</b>
	除草剂	4,881.72	4,670.42	-	4,670.42	95.67%
	杀虫剂	2,951.75	2,649.03	-	2,649.03	89.74%
	杀菌剂	580.68	639.78	-	639.78	110.18%
	其他	141.24	119.84	-	119.84	84.85%
	小计	<b>8,555.40</b>	<b>8,079.06</b>	-	<b>8,079.06</b>	<b>94.43%</b>
	除草剂	2,484.43	3,578.05	-	3,578.05	144.02%
	杀虫剂	1,969.34	2,215.36	-	2,215.36	112.49%
杀菌剂	372.95	401.65	-	401.65	107.70%	
其他	114.46	109.03	-	109.03	95.25%	
小计	<b>4,941.18</b>	<b>6,304.09</b>	-	<b>6,304.09</b>	<b>127.58%</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药产品整体产销率分别为 120.88%、95.33%、96.11% 和 98.97%，整体产销情况较好。公司 2019 年原药产品产销率达 120.88%，主要由于 2019 年 4-10 月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原药的领用和销售大量消耗了 2018 年末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剂产品整体产销率分别为 127.58%、94.43%、91.74% 和 121.82%，产销情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制剂产品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原因为当期制剂产量较小。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b>2022年1-3月</b>			
1	北京颖泰	2,954.13	6.70%
2	UPL	2,290.90	5.19%
3	杭州润盛科技有限公司	1,408.35	3.19%
4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1,328.50	3.01%
5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154.13	2.62%
<b>合计</b>		<b>9,136.01</b>	<b>20.71%</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b>2021年度</b>			
1	NUTRIEN	8,929.62	5.88%
2	江苏汇鸿	7,631.74	5.03%
3	北京颖泰	6,711.70	4.42%
4	UPL	6,011.66	3.96%
5	NUFARM	2,865.88	1.89%
<b>合计</b>		<b>32,150.60</b>	<b>21.18%</b>
<b>2020年度</b>			
1	NUFARM	9,158.75	6.14%
2	NUTRIEN	9,136.83	6.13%
3	ADAMA	7,136.68	4.78%
4	江苏汇鸿	4,673.74	3.13%
5	OURO FINO QUIMICA LTDA	3,588.15	2.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合计		<b>33,694.15</b>	<b>22.59%</b>
<b>2019年度</b>			
1	OURO FINO QUIMICA LTDA	3,619.01	4.18%
2	NUFARM	2,870.89	3.32%
3	ADAMA	2,799.01	3.23%
4	北京颖泰	2,615.21	3.02%
5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2,267.58	2.62%
合计		<b>14,171.70</b>	<b>16.37%</b>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二氯烟酸、对氯甲苯、乙基氯化物等化学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苯二酚	1,663.19	4.90%	3,566.75	2.50%	2,389.88	2.47%	1,018.65	1.97%
对氯邻硝基苯胺	515.10	1.52%	1,723.31	1.21%	1,865.43	1.93%	715.88	1.38%
二氯烟酸	2,619.47	7.72%	7,553.19	5.29%	5,423.65	5.60%	3,161.96	6.11%
嘧啶胺	1,711.50	5.05%	4,351.90	3.05%	4,372.29	4.51%	2,804.48	5.42%
对氯甲苯	346.24	1.02%	2,522.09	1.77%	1,965.57	2.03%	608.81	1.18%
二正丙胺	326.86	0.96%	2,659.71	1.86%	2,661.16	2.75%	664.86	1.28%
氟化氢	142.56	0.42%	1,533.96	1.07%	1,687.20	1.74%	533.36	1.03%
乙基氯化物	1,882.62	5.55%	5,395.98	3.78%	7,698.08	7.95%	2,832.58	5.47%
三氯乙酰氯	1,843.39	5.44%	4,725.94	3.31%	4,301.44	4.44%	1,320.01	2.55%
液碱	816.59	2.41%	2,180.77	1.53%	1,880.88	1.94%	900.08	1.74%

材料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867.51	34.99%	36,213.59	25.36%	34,245.58	35.36%	14,560.68	28.13%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即采即用”的电、蒸汽、水、燃气四类，报告期内，除2019年4-10月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停止对外供热外，不存在其他因供应困难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蒸汽、水、燃气的生产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303.81	3.84%	4,517.88	3.16%	4,314.12	4.45%	2,014.23	3.89%
蒸汽	1,106.50	3.26%	3,511.21	2.46%	2,909.86	3.00%	1,226.26	2.37%
水	35.58	0.10%	133.60	0.09%	131.91	0.14%	54.21	0.10%
燃气	480.97	1.42%	1,522.67	1.07%	733.57	0.76%	78.88	0.15%
合计	2,926.86	8.63%	9,685.35	6.78%	8,089.46	8.35%	3,373.58	6.5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蒸汽主要用于生产，其采购规模与公司产销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年能源采购占比提升主要是由于：（1）当期原材料价格较低，原材料采购占比下降，能源占比相对提升；（2）三废处理设施能源耗用加大，①2020年5月份试运行新投入使用双效蒸发器、废盐焚烧炉和液中焚烧炉等三废处理设施，使得2020年电、蒸汽、燃气消耗提升；②2019年公司固体废物焚烧炉试运行期，固体废物大部分委外处置；2020年固体废物焚烧炉正常运行，公司提高了自行固废处置量，因此当期电、燃气消耗增幅较大。

2021年，燃气耗用量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新增试运行的废盐焚烧炉和液中焚烧炉，处理废盐及母液较多，燃气耗用量较大。2021年能源采购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较高，原材料采购占比上升，能源占比相对下降。

##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主要 采购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额 比例
2022年 1-3月	1	山东省和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嘧啶	1,665.49	4.91%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358.45	4.01%
	3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177.25	3.47%
	4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氯烟酸	1,115.04	3.29%
	5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对苯二酚	1,040.71	3.07%
	<b>合计</b>					<b>6,356.94</b>
2021年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596.38	3.22%
	2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511.21	2.46%
	3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二氯烟酸	3,321.68	2.33%
	4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吡虫啉 原药	3,090.85	2.16%
	5	博兴县和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嘧啶	2,876.85	2.01%
	<b>合计</b>					<b>17,396.97</b>
2020年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336.10	4.48%
	2	博兴县和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嘧啶	3,858.80	3.98%
	3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乙基 氯化物	3,761.66	3.88%
	4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二氯烟酸	3,360.18	3.47%
	5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否	污水处理	2,924.06	3.01%
	<b>合计</b>					<b>18,240.80</b>
2019年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065.58	3.99%
	2	博兴县和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嘧啶	1,559.39	3.01%
	3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固废处理	1,434.91	2.77%
	4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乙基 氯化物	1,237.95	2.39%
	5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226.26	2.37%
	<b>合计</b>					<b>7,524.08</b>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的发展方针，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情况

####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针对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公司还拟定了多项具体的环保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2）环保运营管理

为加强环境运营管理，公司设置了环保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并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协助运营。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教育，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相关的专业培训。

在日常的环保运营管理中，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公司主要采取巡检及定期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车间管理人员负责对所属车间进行日常环保检查，环保部根据公司的各项环保制度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月度综合检查、季度检查、重大节日检查及专项检查等。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事故的危害，公司还拟定了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救援预案，内容涵盖了化工企业重大环保隐患的处置方法。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环保部还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

### (3) 环保治理情况

#### ① 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各项目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石油醚、二氧化硫等；而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以及各个装置的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等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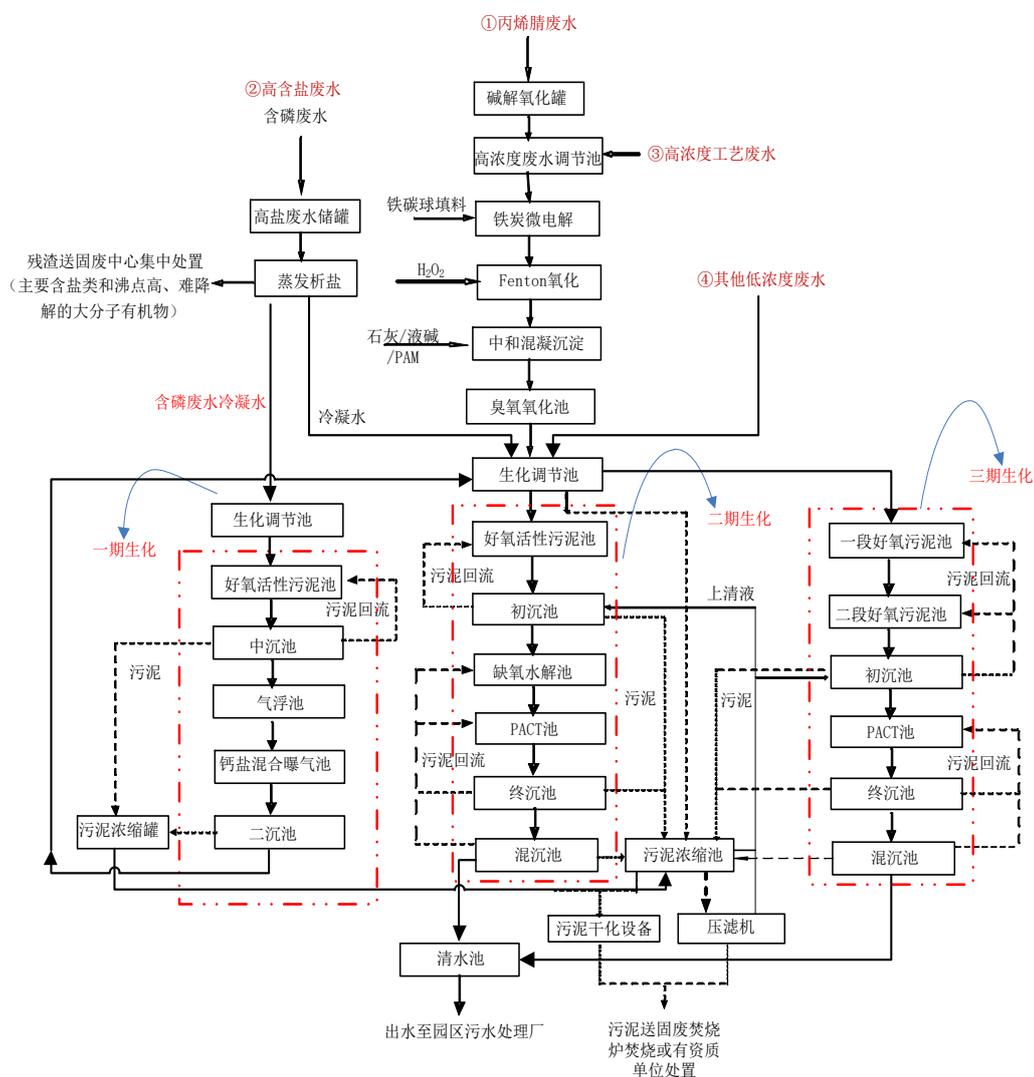
针对有组织废气，公司根据各车间不同废气的组成成分、性质差异，通过氧化、水喷淋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等多种方法对有害成分进行充分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管道输料，充分利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设备维修和操作规范管理，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以有效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公司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水环泵尾气接入废气管网，促使无组织废气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储罐区原料储罐安装有气相平衡管和氮封，减少在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此外，公司不断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尽可能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也保持有效运行。

#### ② 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液、真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夏季储罐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公司根据分质处理原则，将废水分类处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①丙烯腈废水在车间经碱解氧化处理后，与高浓度废水进行“铁碳微电解+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臭氧氧化”预处理；②高盐废水经过蒸发除盐装置后进入二期和三期生化处理设施；其中有机磷高盐废水经蒸发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液单独进入一期生化处理，一期生化处理设施采用好氧活性污泥池+中沉池+气浮池+钙盐混合曝气池+二沉池，二沉池出水后进入二期和三期生化调节池进一步处理；③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在生化调节池内充分均衡后进入二期和三期生化处理设施，二期生化处理设施采用好氧活性污泥+初沉池+缺氧水解+PACT+混沉池工艺，三期生化处理设施采用一段好氧活性污泥+二段好氧活性污泥+PACT+混沉池工艺；④其他低浓度废水进入二期和三期

生化系统调节池，与高浓度废水一起均质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

公司污水经过上述处理，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 ③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按要求建设了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生产工艺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盐、原料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送交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废活性炭、过滤残渣和污泥等利用固废焚烧炉自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盐利用废盐焚烧炉自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蒸馏残渣利用液中焚烧炉自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料桶返还厂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通过上述设施，公司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 ④噪声污染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离心机、泵、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设备，主要通过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等方式治理。

同时，公司还通过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等方式来降低噪声。

### ⑤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农药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废水	丙烯腈废水	毒死蜱原药加成工段	否
	高含盐废水	毒死蜱原药碱解工段、毒死蜱原药合成工段、烟嘧磺隆原药磺酰胺工段、氟乐灵原药合成工段、精喹禾灵原药合成工段、三氯吡氧乙酸原药醚化工段和碱解工段、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酯化工段、炔草酯原药酯化工段、氰氟草酯原药酯化工段	否
	高浓度工艺废水	毒死蜱原药碱解、合成工段，烟嘧磺隆原药烟酰胺、磺酰胺工段，氟乐灵原药硝化工段、合成工段，精	否

污染物类型	具体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噻禾灵原药环合、醚化、磺化、合成工段，三氯吡氧乙酸原药醚化工段，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酯化工段、氰氟草酯原药酯化工段	
	其它低浓度废水	毒死蜱原药废气处理水、烟嘧磺隆原药废气处理水、氟乐灵原药废气处理水、精噻禾灵原药废气处理水、三氯吡氧乙酸原药废气处理水、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废气处理水、炔草酯原药废气处理水、氰氟草酯原药废气处理水 RTO 焚烧炉尾气处理水、固废焚烧炉尾气处理水、污泥干化系统尾气处理水、废盐和液中焚烧炉尾气处理水等环节产生。	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毒死蜱原药工艺废气、烟嘧磺隆原药工艺废气、氟乐灵原药工艺废气、精噻禾灵原药工艺废气、固废焚烧炉尾气、废盐和液中焚烧炉尾气、副产盐烘干尾气。	否
	无组织废气	原料包装桶、原辅材料及成品装卸过程等	否
固废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过滤残渣、污泥、废包装袋	蒸馏残渣：毒死蜱原药、氟乐灵原药、三效及 MVR（蒸发）。过滤残渣：毒死蜱原药。废活性炭：精噻禾灵原药、毒死蜱原药、三废车间废水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	是
	过滤残渣	三废废水预处理产生	是
	废盐	三效蒸发及 MVR（蒸发）处理产生	是
噪音	均为设备运转噪音	风机、离心机、泵、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	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废为危险化学品，均已经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或利用自建固废焚烧炉自行处置，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 （4）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三期废水处理系统工程，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入 RTO 焚烧炉等设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废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入污泥干化设备、污泥压滤机、固体废物焚烧炉等设备，将固废分类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或利用自建固废焚烧炉自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费用类投入，以及环境保护税等构成，报告期内

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67.15	716.45	6,169.88	1,990.09
费用类投入	2,523.45	9,409.10	12,054.71	7,355.70
环境保护税	38.86	155.10	162.16	63.18
<b>环保投入总额</b>	<b>2,629.46</b>	<b>10,280.65</b>	<b>18,386.75</b>	<b>9,408.97</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环保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2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主要由于当期公司新上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的双效及MVR废水蒸发装置、废液焚烧炉、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等环保设备。2021年度，固定资产类投入相对较少，且随着废液焚烧炉、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装置调试达标，2021年度公司废渣、废液等自行处置比例加大，三废处置成本降低，费用类投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化品固废处置得当，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 （5）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环保相关的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严格遵守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以及园区的统一监管要求。

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7月、11月及2022年4月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丰山集团建设项目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情况

### (1)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同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管理方针，全面实行安全责任制，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负全面领导责任，总裁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负主要领导责任，安全总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 24 小时跟踪、督查各车间生产运行，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应急演练、警示教育、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公司组建了由退伍消防兵组成的专职消防队，配备 25 米高喷消防车一辆，24 小时驻厂值守，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多次获得大丰区和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环保与安全奖”等安全生产相关荣誉。

### (2) 安全生产技术

公司充分认识到生产工艺技术对于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特别是针对公司生产装置进行系统的工艺安全分析，及时辨识生产工艺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改进，同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与改造，提高装置的安全水平。

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对固液分离设备、干燥设备进行安全改进，针对高危岗位采用自动控制及连锁系统，对各类可燃易燃物品的储罐、反应釜等

安装报警、监控、泄爆等安全设施，并设置惰性气体保护，排除生产装置危险源，最大限度消除生产设备的安全隐患。

### **(3) 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通过集中授课、安全事故视频播放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还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有奖征文比赛，参加外部专业培训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为保证新员工快速掌握安全知识，公司制定了新员工安全培训教材，涵盖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政策，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知识，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公司设立了培训机房，可对员工进行集中式培训和上机考试，有效保障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 **(4) 安全与消防应急措施**

为提升公司对潜在事故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还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应急救援体系，涵盖了各种事故类型的处置方法，如火灾专项应急处理、农药中毒应急处理、有毒物质泄漏应急处理、罐区应急处置及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等。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应急演练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有整改、有督查。

### **(5) 监督管理**

为做好隐患排查，公司、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事故隐患大排查，排查内容涵盖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电气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物资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多个方面，力求将安全隐患提前预防或消除。

公司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月度综合检查、季度检查、重大节日检查、事故类比检查等工作，各部门人员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开展相应的安全自查工作。同时，公司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强化对车间岗位的实时监控，车间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对管辖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 （6）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母公司丰山集团足额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安全生产相关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 （7）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共3例，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七、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986.49	8,217.26	16,769.23	67.11%
机器设备	49,774.35	21,048.30	28,726.06	57.71%
运输工具	2,124.92	1,326.93	797.99	37.55%
电子设备	6,498.14	4,804.67	1,693.47	26.06%
其他设备	3.17	0.71	2.46	77.60%
<b>合计</b>	<b>83,387.08</b>	<b>35,397.88</b>	<b>47,989.19</b>	<b>57.55%</b>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丰山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955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9幢	59.29	工业	无
2.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214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6幢、17幢、18幢	1,663.23	工业	无
3.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630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9幢、20幢	1,378.06	工业	无
4.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7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1幢、12幢、13幢	1,822.25	工业	无
5.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6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14幢、15幢	1,369.36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6.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607634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3幢、4幢、5幢	755.63	工业	无
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1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23幢	1,811.20	检测中心	无
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4幢、15幢	3,638.75	工业	无
9.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1号	港区纬三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42幢、43幢	155.36	工业	无
10.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46幢	2,235.55	研发中心	无
1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0号	港区王港闸南首1幢	23.86	工业	无
1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9号	港区华丰工业区纬一路北侧,中心路西侧36幢	641.44	仓库	无
13.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45幢	1,945.80	仓库	无
1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4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4幢	23.86	工业	无
1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9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2幢、3幢	1371.96	工业	无
16.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4幢	2,371.50	工业	无
1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8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5幢	2,371.50	工业	无
1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3幢	225.09	工业	无
1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4幢、25幢、26幢	453.16	工业	无
20.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8幢、19幢、20幢	2,810.79	工业	无
2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6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2幢	502.86	工业	无
2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1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5幢	41.13	工业	无
2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4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6幢	365.40	工业	无
2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5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3幢	2,760.21	工业	无
2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9幢、10幢、11	2,535.04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幢			
26.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0幢、11幢、16幢	3,734.03	工业	无
2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2幢	1,799.57	工业	无
2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4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9幢、17幢	1,551.38	工业	无
2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西侧6幢、7幢、8幢	6,719.76	工业	无
30.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3号	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44幢	283.57	配电及发电机房	无
3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7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1幢	694.60	工业	无
3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0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3幢	694.60	工业	无
3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5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7幢	694.60	工业	无
3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8幢	694.60	工业	无
3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8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幢	1,338.73	工业	无
36.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40幢、41幢	512.96	工业	无
37.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6幢	694.60	工业	无
38.	发行人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8857号	大丰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58幢	480.00	污泥压滤器	无
3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900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18幢	704.70	仓库	无
40.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19幢	2,323.10	车间	无
4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8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0幢	2,323.10	仓库	无
4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1幢	2,323.10	车间	无
4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3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2幢	704.70	仓库	无
4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8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4幢	2,700.43	车间	无
4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6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5幢	704.70	仓库	无
46.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	704.70	仓库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产权第 0004857 号	侧, 科菲特北侧 26 幢			
47.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2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27 幢	566.93	仓库	无
48.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3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28 幢	1,287.48	工业	无
49.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5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29 幢	2,408.58	车间	无
50.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7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0 幢	2,323.10	仓库	无
51.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1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1 幢	473.50	车间	无
52.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8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2 幢	2,323.10	车间	无
53.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9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3 幢	2,323.10	仓库	无
54.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71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4 幢	2,323.10	车间	无
55.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9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5 幢	2,323.10	仓库	无
56.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9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7 幢	1,772.22	工业	无
57.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9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38 幢、39 幢	129.24	工业	无
58.	发行人	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0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科菲特北侧 47 幢	783.42	仓库	无
59.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81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 室	1,245.88	地下室	无
60.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80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3 室	52.79	酒店	无
61.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9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4 室	223.68	酒店	无
62.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8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5 室	99.41	酒店	无
63.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7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7 室	115.31	酒店	无
64.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6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201 室	1,397.91	酒店	无
65.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5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	1,016.95	酒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大厦 301 室			
66.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4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4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67.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3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5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68.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0931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6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69.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6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1 室	58.35	酒店	无
70.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5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2 室	54.18	酒店	无
71.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4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6 室	103.38	酒店	无
72.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29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7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73.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3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8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74.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2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9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75.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1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76.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0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101 室	1,016.95	酒店	无
77.	发行人	苏 (2019)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4707 号	大丰港区华丰工业区经一路东侧 56 幢, 57 幢	1,836.00	车间	无
78.	发行人	苏 (2018)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8091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华丰工业园内 53 幢、54 幢、55 幢	1,703.82	工业	无
79.	发行人	苏 (2018)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8092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华丰工业园内 50 幢、51 幢、52 幢	2,486.48	工业	无
80.	发行人	苏 (2020)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大丰港区华丰工业区经一路东侧 58 幢, 59 幢、60 幢	2,699.76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81.	发行人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48幢	643.74	仓库	无
82.	发行人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大丰港南区经一路东侧、华丰工业园内45幢	2,736.16	工业	无
83.	发行人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34252号	大丰港南区经一路东侧、华丰工业园内48、49、50、51、52幢	7,177.34	工业	无

## (二) 主要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大土国用(2016)第612395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东北300米	2,262.00	出让	2048年12月28日	工业用地	无
2.	大土国用(2016)第612396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东北300米	1,471.60	出让	2048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	无
3.	大土国用(2015)字第608584号	大丰市丰山集团原厂区北、黄海复河西侧	12,266.40	出让	2052年4月29日	工业用地	无
4.	大土国用(2016)第611679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8,947.00	出让	2055年11月2日	工业用地	无
5.	大土国用(2015)第602114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29.2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6.	大土国用(2015)第602149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2室	27.1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7.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3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7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8.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2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8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9.	大土国用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	509.60	出让	2053年7	其他	无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015)第602151号	南西侧、黄海路南 侧丰山商务大厦 901室			月18日	商服用地	
10.	大土国用(2015)第602148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 南西侧、黄海路南 侧丰山商务大厦 10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1.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0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 南西侧、黄海路南 侧丰山商务大厦 11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2.	大土国用(2015)第600958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 路西侧、黄海路南 侧丰山商务大厦 6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3.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6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5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4.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7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4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5.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9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3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6.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8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201室	700.5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7.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3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103室	26.5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8.	大土国用(2016)第612554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101室	624.3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19.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1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107室	57.8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20.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4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 南西侧、黄海路南 侧丰山商务大厦 106室	51.8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21.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0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105室	49.8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22.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2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 侧、黄海路南侧丰 山商务大厦104室	112.10	出让	2053年7 月18日	其他 商服用地	无
23.	川(2022)前	广安市广安经济技	316,569.00	出让	2072年4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锋区不动产权第008036号	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华油路东侧(广安经开区GC2021-44号)			月18日	用地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本节“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的固定资产”中披露的部分不动产权证项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第7~11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18，使用权面积为39,716.6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2）发行人拥有第12~13、15~17、81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04，使用权面积为29,506.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拥有第14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04，使用权面积为29,506.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5年1月5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3）发行人拥有第18~30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20，使用权面积为84,775.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4）发行人拥有第31~37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19，使用权面积为46,073.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5月2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拥有第38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19，使用权面积为46,073.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4年8月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5）发行人拥有第39~58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0982503040GB00005，使用权面积为146,741.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55年12月25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6）发行人拥有第77-80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

号为 320982503040GB00208，使用权面积为 100,699.00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12 月 25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商标 300 多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21729897 号“五粮福”商标，该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申请注册“五粮福”商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注册登记公告。2020 年 4 月 7 日，商标主管机关受理了第三方提出有关“五粮福”商标注册无效的申请，发行人已按照商标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了异议答辩，该商标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仍在进行中。2020 年 6 月 13 日，丰山农化将包含本商标在内的所有商标一次性转让给丰山集团，同日获得商标转让核准公告。

上述商标并非发行人日常经营必须使用的商标，发行人目前并未在任何产品或服务中使用该争议商标，据此，该争议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争议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烟嘧磺隆中间体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31698.2	2010-03-25	2011-11-16
2.	发行人	抗降解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发明专利	ZL201210150201.0	2012-05-15	2014-01-08
3.	发行人	一种高含量喹禾糠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17087.4	2012-01-19	2014-12-10
4.	发行人	以双乙烯酮合成 2,6-二氯喹	发明专利	ZL201210017086.X	2012-01-19	2015-03-0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啶啉的方法				
5.	发行人	丙线磷制品以及制备丙线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4231.3	2013-01-15	2015-09-09
6.	发行人	一种氟乐灵硝化工段废酸循环使用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007728.7	2014-01-07	2016-03-02
7.	发行人	一种雷尼镍催化加氢制备6-氯-2-喹啉酚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7441.5	2014-02-20	2016-06-01
8.	发行人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73280.8	2016-02-02	2018-01-23
9.	发行人	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07766.9	2016-02-26	2018-02-06
10.	发行人	一种双氟磺草胺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22011.6	2016-03-03	2018-08-03
11.	发行人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72321.1	2016-02-02	2018-08-17
12.	发行人	一种毒死蜱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285691.4	2017-12-07	2019-10-25
13.	发行人	一种毒死蜱生产专用缩合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786623.4	2019-05-28	2020-03-24
14.	发行人	一种硝磺草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92770.6	2018-03-30	2020-04-14
15.	发行人	一种农药中间体(S)-(-)-2-氯丙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18455.9	2018-03-16	2021-02-19
16.	发行人	一种3,4-二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92749.6	2018-03-30	2021-02-19
17.	发行人	一种2-氯-N,N-二甲基烟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28765.0	2016-10-31	2021-06-08
18.	发行人	一种含氟胺磺隆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08831.1	2018-12-26	2021-06-15
19.	发行人	农化废盐资源循环利用的滤碎高温氧化分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71678.6	2020-12-24	2021-08-17

#### 4、授权实施的专利情况

公司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ZL200910082331.3），该发明专利由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提出申请，并于2010年8月4日获得授权。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颖泰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获得该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16320000244），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至2029年4月专利保护期到期日。

#### 5、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酰化技术	选用更加温和、环保的固体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吡啶催化剂，使酰化反应更加安全环保，降低反应温度，抑制反应中副产物的生成，提高母液套用次数，从而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
2	氯化技术	对苯环上甲基采用液氯氯化，利用气液两相反应，用于合成多种关键的中间体。
3	氟化技术	通过优选催化剂和控制高压反应，使用氟化氢气体对三氯甲苯及其衍生物进行氟化反应，缩短氟化反应时间，降低副产物的生成，提高了产品收率和质量。
4	亚硝胺的去除技术	通过优选不同的酸性催化剂对产品中亚硝胺进行去除，使亚硝胺的含量控制在0.5ppm以下。
5	精馏反应技术	使用精馏塔参与反应，对反应中生成的副产物进行及时、有效分离，降低因副产物的存在对产品的分解，提升了产品含量。
6	自由基加成反应中催化剂的利用	筛选不同的相转移催化剂、自由基催化剂的组合，提升自由基加成反应的转化率，提升了反应效率及产品收率。
7	高含量毒死蜱合成优化技术	筛选最佳的相转移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和酯化催化剂的组合，使反应能够快速进行，提升产品的含量和收率。

#### 6、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 （1）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二”中的相关内容。

##### （2）公司的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主体	发证/发文单位	有效期限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68	丰山集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3.2.5 止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32H0014	丰山集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6.5.7 止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J00118]	丰山集团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至 2023.11.6 止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2186	丰山集团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 2023.8.16 止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90000120	丰山集团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3.11.4 止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32090013485559XP001 P	丰山集团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6.11.3 止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9953120	丰山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2315	丰山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大丰）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8917	南京丰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鼓楼）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962301	南京丰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8080	丰山农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大丰）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9963927	丰山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	长期
1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610001	丰山农化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至 2023.5.10 止
1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00013153	南京丰山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4.6.2 止
1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00010687	丰山新农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6.8.22 止

### （三）房地产租赁情况

#### 1、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期限
1.	南京丰山	刁月娟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6260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4室	60.67	办公	2022年1-12月
2.	南京丰山	曹杨、王双宁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5448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3室	60.67	办公	2022年1-12月
3.	南京丰山	顾翠月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5010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5009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5室和1906室	121.34	办公	2022年1-12月
4.	南京丰山	南京骏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59962号	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19层1920号办公用房	46.71	办公	2022年1-12月
5.	丰山集团	上海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6)第07952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括路581号一幢众通大厦第三层东侧	1,412.623	办公	2020年6月-2025年5月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办公使用，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须用房，替代性较强。

#### 2、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 (亩)
1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	丰山集团	黄海复河西路四灶四组地段	2016.9-2031.9	林业用途	8.66
2	江苏省大丰市国土管理局	丰山集团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	1998.8-2048.8	农业开发用地	274.94
3	丰山集团	徐飞飞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	2022.1-2022.12	鱼塘	163.00
4	草庙镇新海村村民委员会	丰山新农业	352 县道南侧	2021.1-2028.6	农业开发用地	662.61

###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8 年 9 月上市以来，公司历次股本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净资产额	60,478.94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8 年	A 股 首次公开发行	44,918.60
	合计		44,918.6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3,928.7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	142,067.90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	2018.9.17-2021.9.17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份限售及减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	2018.9.17-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分红	公司	注 3	2018.9.17-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4	2018.9.17-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财务资助	公司	注 5	2019.9.18-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6	2018.9.17-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7	2018.9.17-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份减持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殷凤山	注 9	2021.9.17-2022.3.16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承诺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中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8	2021.2.2-永久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3：发行人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5：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

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保证，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殷凤山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承诺自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解禁的首发限售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

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合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45.36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809.86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7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873.57万元。

###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2.53	23,568.35	3,475.89
现金分红（含税）	2,873.57	5,809.86	1,045.3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05%	24.65%	30.07%
<b>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b>	<b>9,728.79</b>		
<b>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b>	<b>12,838.92</b>		
<b>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b>	<b>75.78%</b>		

2019-2021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9,728.79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5.78%。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

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债券发行情况。

### （二）最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债券偿还情况。

###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850]号 01 信用评级报告，丰山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殷平	董事、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尤劲柏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周友梅 (注)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周献慧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乔法杰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王玉春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

注：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春为独立董事。

董事简历如下：

**殷凤山先生：**男，公司董事长，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殷平女士：**女，公司董事、总裁，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陈亚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品牌管理师。曾任大丰县草庙织布厂出纳会计、大丰县农化二厂总账会计；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单永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丰市黄海制药厂操作工，丰山有限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汉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会计科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尤劲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江苏高

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友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授；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教授职称，历任副院长、院长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化工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法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主任；2014年至今任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副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潍坊安星达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苏州安星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绍兴安星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春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2005年3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教授职称，历任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05年4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

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缪永国	制剂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王晋阳	副总工程师、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汪丽	制剂事业部财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监事简历如下：

**缪永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大丰县农化二厂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制剂生产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制剂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晋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汪丽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9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文员、餐厅司务长等职务；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调入公司财务部，先后担任出纳、资金主管等职务；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南京丰山财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丰山集团财务部总账会计；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制剂事业部财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平	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陈亚峰	常务副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单永祥	副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吴汉存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赵青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

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和吴汉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赵青简历如下：

**赵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山西黄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尤劲柏，独立董事包括：陈扬、李钟华、郑路明。

2020年1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扬、李钟华、郑路明届满离任，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友梅、周献慧、乔法杰为独立董事。

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春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缪永国、王晋阳和崔日宝。

2020年9月，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崔日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丽女士担任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汉存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现任董事（投资机构派出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殷凤山	董事长	盐城市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	会长	无
		江苏省农药协会	副会长	无
殷平	董事、总裁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	会长	无
		大丰农商行	董事	参股公司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牧王药业	董事	关联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1年末持股数（万股）	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殷凤山	董事长	6,772.55	263.41
殷平	董事、总裁	823.99	161.4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92.34	124.71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125.61	156.28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67.92	94.81
尤劲柏	董事	-	-

周献慧	独立董事	-	-
周友梅	独立董事	-	10.00
乔法杰	独立董事	-	10.00
赵青	董事会秘书	-	63.15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242.25	61.60
王晋阳	监事	45.37	77.71
汪丽	职工监事	-	13.89
合计		<b>8,570.03</b>	<b>1,036.97</b>

注：尤劲柏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初始授予股份305.50万股，另预留股份41.90万股。此后，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相关股份，并对预留股份进行授予及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4.88万股，无预留股份，其中，已解禁228.77万股，尚有326.10万股暂未解禁。

##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发出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 1、口头警示

（1）2020年8月5日，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汉存因业务操作违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以下不合规事项：（1）2019年7月15日，公司停复牌操作闭环未及时确认；（2）2019年10月21日、2020年4月24日，公司因未能及时提交公告申请系统开闸操作；（3）2019年11月15

日，公司披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未按照最新格式指引要求披露；（4）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未选择正确的公告类别。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汉存予以口头警告。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汉存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应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2019年9月、2020年3月投产，但公司迟至2020年9月23日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前三个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分别延期至2021年9月、2020年12月、2020年12月。同日，公司披露“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新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上述事项披露不及时，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10条等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就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大致解释了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酌情予以考虑。经讨论，决定给予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吴汉存口头警告。

（3）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汉存因信息披露不准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根据公告，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停产，预计不会出现《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但2019年7月16日，因触及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秘吴汉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2.2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本次停产存在一定客观原因，且公告中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相关情节可酌情考虑。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秘吴汉存予以口头警示。

## 2、警示函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因信息披露缺乏准确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8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园区供热公司停止供热，你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停产。之后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停产进展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16 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情形，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查，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首先，你公司在公告中先称“园区集中供热未恢复，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又称“预计不会出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告内容前后矛盾，信息披露不准确。其次，根据盐城市政府相关要求，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需经市政府审批同意，而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并未获得盐城市政府同意复产的相关答复。在此情况下，你公司仅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查合格报告、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的沟通情况以及供热公司回复，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预计不会出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的情形，即公司股票不会被 ST，相关判断依据不够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准确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3、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1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单永祥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40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年7月24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单永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在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约29.8万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021年1月20日，单永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金额525.14万元。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单永祥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在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单永祥公开承诺，2021年内不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上述违规减持日期与业绩预告窗口期仅相差一天，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单永祥予以监管关注。”

**2、江苏证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对单永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单永祥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成交金额 5,251,350 元，减持时间处于丰山集团《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2021 年 1 月 30 日）前 10 日内。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财务总监、前任董事会秘书吴汉存收到口头警示的情况**参见本节“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发出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合规地发展。

## 十七、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及事由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文件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苏盐大)应急罚[2020]105号	2020.10.30	(1)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中有害物质填写不全面; (2)甲类仓库闲置的报警电话接线盒不防爆。	针对(1)警告、并罚款10,000元; (2)罚款50,000元
2		大应急罚[2019]3022号	2019.12.30	因一级用火作业许可证“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中“特级,一级动火需录像”这一措施未选择	警告,并罚款10,000元
3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大公(王)行罚决字[2020]1920号	2020.10.21	未在5日内向公安机关报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信息.	罚款2,000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沪洋山关简违字[2021]238号	2021.8.20	实际出口货物与申报货物不符	罚款2,000元
5		沪洋山关简违字[2021]239号			罚款6,500元
6		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0085号	2021.11.24	报关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	罚款8,007.92元

关于上述第1、2项应急管理部的处罚事项,综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处罚机关所作处罚决定的依据,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11月出具《证明》:就上述被处罚事项,公司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已经足额缴纳罚款。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1月及2022年4月出具《证明》:就上述被处罚事项,公司已及时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并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关于上述第3项公安部门的处罚事项,综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处罚机关所作处罚决定的依据,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于2021年12月出具《证明》:公安机关对江苏丰山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及时整改完毕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该起行政处罚，未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所属辖区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关于上述第 4-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的处罚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同时，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即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经核查，上述第 4 个处罚的货值为 57,960 美元，第 5 个处罚的货值为 17,040 美元，实际罚金分别为 6,500 元人民币和 2,000 元人民币，均低于上述罚“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则的下限，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

鉴于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减轻处罚等因素，最终实施的行政处罚远低于该罚则下限，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于上述第 6 条处罚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上述处罚的涉及商品的货值为人民币 66,732.62 元，南京丰山已就上述货物补充完成了危险化学品检验并取得了检测鉴定报告，相关货物后续也顺利出关，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只有 8,007.92 元），处于罚则的中间水平（罚金约为货值的 12%），未达到上述罚则上限（货

值的 20%)，也未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处于处罚区间较低层级或罚则下限以下），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丰山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二人合计持股 7,596.53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46.79%。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外，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殷平女士除公司外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丰山酒业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	否
2	三栋保健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海龙附属品加工销售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殷凤山和殷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就有关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

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殷凤山、殷平父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系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

#### 2、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含报告期内曾持股5%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 3、关联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丰山农化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全资子公司
丰山生物	全资子公司
丰山新农业	全资子公司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丰山酒业	殷平持股 100%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
2	三栋保健	殷平持股 60%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派包装及其子公司	殷平配偶吴海燕之父亲吴俊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钢桶生产、销售
2	牧王药业及其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勇之妻骆凤持股 93.45%、公司董事陈亚峰持股 0.28%	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大丰农商行	公司持有大丰农商行 3.18% 股权，殷凤山、殷平先后担任其董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现独立董事周献慧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4、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产生了新的关联方，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过往关联方，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9 年 9 月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11 月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6 月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牧王药业及其子公司销售包装物及其他零星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原辅材料	6.94	14.79	-	-
销售产品	-	-	14.20	21.42
<b>合计</b>	<b>6.94</b>	<b>14.79</b>	<b>14.20</b>	<b>21.42</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02%</b>	<b>0.01%</b>	<b>0.01%</b>	<b>0.02%</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2 万元、14.20 万元、14.79 万元和 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交易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丰山酒业采购招待用品，向金派包装及其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向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牧王药业子公司）采购日化用品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丰山酒业	-	7.18	5.54	4.73
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品合计	-	7.18	5.54	4.7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01%	0.01%
金派包装	228.47	1,200.75	1,101.69	353.76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6.9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0.28
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合计	228.47	1,200.75	1,101.69	400.94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0.63%	0.99%	1.06%	0.64%
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	3.00	29.42	25.08	-
向关联方采购日化用品合计	3.00	29.42	25.08	-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2%	0.02%	-
关联采购总额	231.47	1,237.36	1,132.32	405.67
当年营业成本	36,260.42	121,389.26	103,783.54	62,199.20
关联采购总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0.64%	1.02%	1.09%	0.65%

注：上表中向金派包装采购物资中包含向金派包装及其子公司立强物资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5%、1.09%、1.02% 和 0.6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 (3) 关联方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承租关联人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陈亚峰	房屋建筑物	-	-	12.49	13.65
吴汉存	房屋建筑物	-	-	12.49	13.65
单永祥	房屋建筑物	-	-	12.49	13.65
顾翠月	房屋建筑物	3.68	14.73	13.54	13.54
合计		3.68	14.73	51.02	54.48

2019年至2020年，丰山集团以及丰山测试与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等人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其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报告期各期，南京丰山与顾翠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大厦的 1905 室和 1906 室用于办公。

关于上述关联租赁，均以市场价为基准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 (4) 与大丰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 3.18% 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殷平担任该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大丰农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8.95	35.88	31.76	12.39
理财产品收益	-	-	-	81.35
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	8.95	35.88	31.76	93.74

发行人对大丰农商行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为存放于该行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与同期同类业务的定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22	1,036.97	1,214.55	586.64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586.64 万元、1,214.55 万元、1,036.97 万元和 165.22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因向银行融资的需要，单方面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相关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金派包装	44.35	31.35	49.75	24.66
	应收账款	牧王药业	0.99	-	-	-
合计			<b>45.34</b>	<b>31.35</b>	<b>49.75</b>	<b>24.66</b>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	-	2.50	2.50
		郑路明	-	-	2.50	2.50
		陈扬	-	-	2.50	2.50
		周友梅	2.50	2.50	0.83	-
		乔法杰	2.50	2.50	0.83	-
	应付账款	江苏美时净 日化有限公司	-	2.55	-	-
合计			<b>5.00</b>	<b>7.55</b>	<b>9.17</b>	<b>7.50</b>

###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

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分别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

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引自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6.91	36,470.70	64,422.19	37,66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00	11,500.00	-	24,692.00
衍生金融资产	110.22	163.40	97.93	-
应收票据	-	-	-	6,037.23
应收账款	32,660.25	16,446.46	15,858.31	3,827.25
应收款项融资	11,870.91	10,501.09	11,870.00	-
预付款项	5,569.25	5,768.21	3,956.89	1,149.86
其他应收款	3,977.86	3,534.35	782.25	377.91
存货	39,395.93	34,356.04	27,015.67	21,066.62
其他流动资产	6,504.91	7,531.56	4,111.44	5,422.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476.24</b>	<b>126,271.82</b>	<b>128,114.69</b>	<b>100,233.5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3,991.12	3,991.12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固定资产	47,989.19	48,929.70	49,958.76	31,907.84
在建工程	6,656.16	6,336.79	5,080.71	8,526.62
使用权资产	1,004.43	1,068.00	-	-
无形资产	5,275.94	5,298.07	5,299.16	5,458.06
长期待摊费用	214.67	236.36	317.73	1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69	743.36	793.48	61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63	1,392.27	1,144.01	2,972.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383.83</b>	<b>72,995.69</b>	<b>71,584.97</b>	<b>53,651.70</b>
<b>资产总计</b>	<b>208,860.07</b>	<b>199,267.50</b>	<b>199,699.66</b>	<b>153,885.2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1.21	-
应付票据	29,067.19	20,599.90	23,297.84	7,681.06
应付账款	12,991.98	13,475.55	16,771.29	15,347.46
预收款项	-	-	-	2,366.63
合同负债	3,930.80	5,099.53	5,267.47	-
应付职工薪酬	1,476.92	3,262.77	3,530.00	2,758.47
应交税费	340.90	266.95	293.35	169.07
其他应付款	4,988.43	4,820.00	7,784.19	6,753.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4	256.01		
其他流动负债	6,152.18	5,185.51	5,075.19	5,336.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211.92</b>	<b>52,966.21</b>	<b>62,270.54</b>	<b>40,412.73</b>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60.21	808.08	-	-
递延收益	3,686.86	3,381.41	3,398.42	3,13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9	43.90	126.86	141.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82.86</b>	<b>4,233.39</b>	<b>3,525.28</b>	<b>3,280.20</b>
<b>负债合计</b>	<b>63,694.78</b>	<b>57,199.60</b>	<b>65,795.82</b>	<b>43,692.9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34.88	16,234.88	11,623.36	8,300.50
资本公积	64,021.36	63,977.47	68,384.21	70,449.51
减：库存股	2,822.87	2,822.87	5,105.43	5,036.38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728.36	7,728.36	6,605.77	4,298.68
未分配利润	60,003.56	56,950.07	52,395.94	32,180.0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5,165.29</b>	<b>142,067.90</b>	<b>133,903.84</b>	<b>110,192.3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5,165.29</b>	<b>142,067.90</b>	<b>133,903.84</b>	<b>110,192.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08,860.07</b>	<b>199,267.50</b>	<b>199,699.66</b>	<b>153,885.2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140.70</b>	<b>151,811.11</b>	<b>149,408.55</b>	<b>86,575.51</b>
其中：营业收入	44,140.70	151,811.11	149,408.55	86,575.51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489.49</b>	<b>139,984.63</b>	<b>122,979.57</b>	<b>84,264.64</b>
其中：营业成本	36,260.42	121,389.26	103,783.54	62,199.20
税金及附加	117.91	572.42	506.68	474.48
销售费用	1,224.96	4,333.46	4,162.39	5,167.84
管理费用	1,644.39	8,978.73	9,280.55	12,304.61
研发费用	1,231.68	4,413.00	4,770.95	4,336.26
财务费用	10.13	297.77	475.46	-217.75
其中：利息费用	16.33	100.78	0.23	4.08
利息收入	68.62	255.17	333.66	157.65
加：其他收益	189.00	647.36	1,218.45	56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61	1,176.28	1,227.06	1,38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7	65.46	97.93	-13.55
<b>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b>	<b>-707.31</b>	<b>-394.45</b>	<b>-489.42</b>	<b>244.75</b>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	56.43	-433.13	-102.9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	30.34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18.54</b>	<b>13,377.56</b>	<b>28,080.21</b>	<b>4,383.61</b>
加: 营业外收入	117.68	38.16	4.02	222.87
减: 营业外支出	23.12	193.29	600.53	501.5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13.11</b>	<b>13,222.42</b>	<b>27,483.70</b>	<b>4,104.91</b>
减: 所得税费用	559.62	1,749.89	3,915.35	629.0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53.49</b>	<b>11,472.53</b>	<b>23,568.35</b>	<b>3,475.8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9	11,472.53	23,568.35	3,47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9	11,472.53	23,568.35	3,475.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053.49</b>	<b>11,472.53</b>	<b>23,568.35</b>	<b>3,475.8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49	11,472.53	23,568.35	3,47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3.90	107,289.70	112,276.68	69,66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31	3,159.21	4,083.63	2,20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77	3,885.65	2,969.18	3,2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9.98	114,334.57	119,329.49	75,11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71.93	76,472.35	71,104.47	34,462.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3.31	17,273.63	14,599.45	13,314.7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7	4,547.80	3,141.39	2,88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36	10,064.89	14,737.98	12,2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25.97	108,358.68	103,583.28	62,871.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56.00</b>	<b>5,975.89</b>	<b>15,746.21</b>	<b>12,240.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	63,194.04	89,733.00	138,97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2	1,176.28	1,259.58	1,32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1	125.63	76.39	1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4.83	64,495.95	91,068.97	140,31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86	14,038.82	13,685.16	8,93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	74,694.04	70,041.00	139,67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3.86	88,732.86	83,726.16	148,611.1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0.97</b>	<b>-24,236.92</b>	<b>7,342.80</b>	<b>-8,291.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6.15	5,03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289.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435.29	5,03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51.21	34.28	43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66.75	1,045.36	4,20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	928.17	7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	10,046.13	1,156.36	4,637.1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29</b>	<b>-7,046.13</b>	<b>-721.07</b>	<b>399.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05</b>	<b>-75.04</b>	<b>-256.92</b>	<b>14.2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47.26</b>	<b>-25,382.20</b>	<b>22,111.02</b>	<b>4,362.0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989.99</b>	<b>56,372.19</b>	<b>34,261.16</b>	<b>29,899.10</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442.73</b>	<b>30,989.99</b>	<b>56,372.19</b>	<b>34,261.1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2.09	25,407.31	42,593.00	33,88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	3,500.00	-	21,292.00
衍生金融资产	34.79	125.68	33.15	-
应收票据	-	-	-	3,650.34
应收账款	20,103.37	14,796.06	13,671.75	2,801.64
应收款项融资	12,957.52	11,307.61	11,441.92	-
预付款项	2,593.38	2,377.33	2,540.87	789.37
其他应收款	10,214.29	6,971.80	2,285.54	313.68
存货	37,725.13	33,145.37	26,293.77	19,118.54
其他流动资产	6,393.26	7,298.99	4,098.47	5,325.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943.83</b>	<b>104,930.14</b>	<b>102,958.48</b>	<b>87,177.7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202.86	16,202.86	15,452.86	5,45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3,991.12	3,991.1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7,948.10	48,885.37	49,874.17	31,897.17
在建工程	5,799.94	5,589.62	4,966.62	8,526.62
使用权资产	600.75	648.18	-	-
无形资产	5,275.94	5,298.07	5,299.16	5,458.06
长期待摊费用	178.46	198.70	317.73	1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37	541.17	568.55	56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63	1,392.27	1,144.01	2,972.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935.17</b>	<b>87,747.38</b>	<b>86,614.21</b>	<b>59,037.66</b>
<b>资产总计</b>	<b>204,879.00</b>	<b>192,677.51</b>	<b>189,572.69</b>	<b>146,215.4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票据	22,682.90	17,017.90	20,562.27	6,524.51
应付账款	11,847.03	12,950.14	16,255.97	14,988.64
预收款项	-	-	-	3,000.87
合同负债	3,944.95	1,684.15	2,165.00	-
应付职工薪酬	979.18	2,058.83	2,207.76	1,847.57
应交税费	122.73	135.98	111.24	105.86
其他应付款	12,897.11	10,843.50	9,376.20	5,858.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1	197.04		
其他流动负债	6,136.28	5,035.49	4,470.73	2,908.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814.19</b>	<b>49,923.02</b>	<b>55,149.18</b>	<b>35,234.82</b>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5.87	506.65	-	-
递延收益	3,686.86	3,381.41	3,398.42	3,13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	34.47	110.66	141.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59.66</b>	<b>3,922.54</b>	<b>3,509.08</b>	<b>3,280.20</b>
<b>负债合计</b>	<b>62,973.85</b>	<b>53,845.56</b>	<b>58,658.26</b>	<b>38,515.0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34.88	16,234.88	11,623.36	8,300.50
资本公积	64,021.36	63,977.47	68,384.21	70,449.51
减：库存股	2,822.87	2,822.87	5,105.43	5,036.3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728.36	7,728.36	6,605.77	4,298.68
未分配利润	56,743.42	53,714.11	49,406.53	29,688.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1,905.15</b>	<b>138,831.95</b>	<b>130,914.43</b>	<b>107,700.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04,879.00</b>	<b>192,677.51</b>	<b>189,572.69</b>	<b>146,215.4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564.57</b>	<b>121,394.42</b>	<b>128,486.77</b>	<b>72,242.21</b>
减：营业成本	28,525.89	95,523.16	87,508.17	52,170.30
税金及附加	115.47	564.36	497.57	464.65
销售费用	259.80	1,099.32	1,283.92	1,761.70
管理费用	1,408.23	7,984.61	8,410.76	11,674.18
研发费用	1,231.68	4,434.28	4,824.88	4,454.19
财务费用	-23.17	202.48	367.62	-130.95
其中：利息费用	6.47	83.69	-	4.08
利息收入	54.39	183.29	289.88	138.13
加：其他收益	184.88	581.10	1,170.80	51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1	910.40	1,174.41	1,30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0	92.53	33.15	-1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30	-398.33	-539.83	23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	103.90	-62.27	-7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	27.2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49.08</b>	<b>12,875.81</b>	<b>27,397.32</b>	<b>3,810.20</b>
加：营业外收入	102.03	38.11	2.51	221.41
减：营业外支出	23.12	191.63	600.38	501.4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27.99</b>	<b>12,722.29</b>	<b>26,799.45</b>	<b>3,530.17</b>
减：所得税费用	398.68	1,496.29	3,728.58	363.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29.31</b>	<b>11,226.00</b>	<b>23,070.87</b>	<b>3,166.8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31	11,226.00	23,070.87	3,16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29.31</b>	<b>11,226.00</b>	<b>23,070.87</b>	<b>3,166.8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5.19	84,248.36	90,974.42	66,16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2.35	2,309.09	3,555.71	1,84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50	7,576.62	5,144.93	2,0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6.04	94,134.08	99,675.05	70,10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3.95	57,278.31	58,303.85	36,82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12	14,494.15	12,904.34	10,9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9	4,110.20	2,984.62	2,69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73	9,211.97	13,813.48	9,6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0.98	85,094.63	88,006.29	60,110.4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95</b>	<b>9,039.45</b>	<b>11,668.76</b>	<b>9,992.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	48,394.04	83,332.00	126,67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2	910.40	1,174.41	1,27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1	98.19	72.19	1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73	49,402.64	84,578.60	127,97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86	13,560.25	13,476.09	8,9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	52,644.04	77,040.00	123,97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3.86	66,204.29	90,516.09	132,910.9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8.13</b>	<b>-16,801.66</b>	<b>-5,937.49</b>	<b>-4,937.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6.15	5,03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146.15	5,03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43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64.80	1,045.36	4,20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	789.02	7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	9,653.83	1,122.09	4,63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	-6,653.83	-975.94	39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6	-56.24	-268.93	-1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7.50	-14,472.28	4,486.40	5,44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2.28	35,334.55	30,848.15	25,40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4.77	20,862.28	35,334.55	30,848.15

### 三、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否
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否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其中，新设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新设	-
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新设	-

##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13	0.19	0.19
	2021年度	8.39	0.72	0.72
	2020年度	19.42	1.50	1.47
	2019年度	3.1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85	0.17	0.17
	2021年度	7.29	0.62	0.62
	2020年度	18.07	1.40	1.37
	2019年度	2.05	0.14	0.14

###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2.30	2.38	2.06	2.48
速动比率	1.64	1.74	1.62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0.74%	27.95%	30.94%	26.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50%	28.70%	32.95%	28.39%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8.69	13.71	12.00
存货周转率（次）	0.97	3.88	4.22	2.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76	0.85	0.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2	0.37	0.97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1.56	1.36	0.2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报告期各期采用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4	-48.41	-234.72	-4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09	647.36	1,206.45	737.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41	1,241.74	1,087.00	1,142.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9.18	184.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80	-106.73	-331.45	-16.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40	253.06	273.42	218.2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97.17</b>	<b>1,510.08</b>	<b>1,638.65</b>	<b>1,208.99</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28,186.91	36,470.70	64,422.19	37,66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00	11,500.00	-	24,692.00
衍生金融资产	110.22	163.40	97.93	-
应收票据	-	-	-	6,037.23
应收账款	32,660.25	16,446.46	15,858.31	3,827.25
应收款项融资	11,870.91	10,501.09	11,870.00	-
预付款项	5,569.25	5,768.21	3,956.89	1,149.86
其他应收款	3,977.86	3,534.35	782.25	377.91
存货	39,395.93	34,356.04	27,015.67	21,066.62
其他流动资产	6,504.91	7,531.56	4,111.44	5,422.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476.24</b>	<b>126,271.82</b>	<b>128,114.69</b>	<b>100,233.5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3,991.12	3,991.12
固定资产	47,989.19	48,929.70	49,958.76	31,907.84
在建工程	6,656.16	6,336.79	5,080.71	8,526.62
使用权资产	1,004.43	1,068.00	-	-
无形资产	5,275.94	5,298.07	5,299.16	5,458.06
长期待摊费用	214.67	236.36	317.73	1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69	743.36	793.48	61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63	1,392.27	1,144.01	2,972.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383.83</b>	<b>72,995.69</b>	<b>71,584.97</b>	<b>53,651.70</b>
<b>资产总计</b>	<b>208,860.07</b>	<b>199,267.50</b>	<b>199,699.66</b>	<b>153,885.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885.27 万元、199,699.66 万元、199,267.50 万元和 208,860.0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现出逐年

增加的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65.14%、64.15%、63.37%和 65.3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

##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6,476.24	65.34%	126,271.82	63.37%	128,114.69	64.15%	100,233.56	65.14%
非流动资产	72,383.83	34.66%	72,995.69	36.63%	71,584.97	35.85%	53,651.70	34.86%
合计	<b>208,860.07</b>	<b>100.00%</b>	<b>199,267.50</b>	<b>100.00%</b>	<b>199,699.66</b>	<b>100.00%</b>	<b>153,885.27</b>	<b>100.00%</b>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885.27 万元、199,699.66 万元、199,267.50 万元和 208,860.07 万元，报告期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14%、64.15%、63.37%和 65.34%，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稳定。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186.91	20.65%	36,470.70	28.88%	64,422.19	50.28%	37,660.31	3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00	6.01%	11,500.00	9.11%	-	-	24,692.00	24.63%
衍生金融资产	110.22	0.08%	163.40	0.13%	97.93	0.08%	-	-
应收票据	-	-	-	-	-	-	6,037.23	6.02%
应收账款	32,660.25	23.93%	16,446.46	13.02%	15,858.31	12.38%	3,827.25	3.82%
应收款项融资	11,870.91	8.70%	10,501.09	8.32%	11,870.00	9.27%	-	-
预付款项	5,569.25	4.08%	5,768.21	4.57%	3,956.89	3.09%	1,149.86	1.15%
其他应收款	3,977.86	2.91%	3,534.35	2.80%	782.25	0.61%	377.91	0.38%
存货	39,395.93	28.87%	34,356.04	27.21%	27,015.67	21.09%	21,066.62	21.02%
其他流动资产	6,504.91	4.77%	7,531.56	5.96%	4,111.44	3.21%	5,422.39	5.41%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6,476.24	100.00%	126,271.82	100.00%	128,114.69	100.00%	100,233.5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8%、96.22%、92.50% 和 92.92%。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7,660.31 万元、64,422.19 万元、36,470.70 万元和 28,186.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7%、50.28%、28.88% 和 20.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56	0.01%	1.96	0.01%	2.23	0.00%	1.67	0.00%
银行存款	16,568.49	58.78%	26,688.03	73.18%	36,119.95	56.07%	34,259.49	90.97%
其他货币资金	11,616.86	41.21%	9,780.71	26.82%	28,300.00	43.93%	3,399.15	9.03%
其中：保证金存款	6,744.18	-	5,480.71	-	8,050.00	-	3,399.15	-
合计	28,186.91	100.00%	36,470.70	100.00%	64,422.19	100.00%	37,660.31	100.00%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6,761.88 万元，同比增长 71.06%，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存款系票据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存款系票据保证金和通知存款，通知存款为 20,250.00 万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7,951.49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支付货款、费用并购买了一定的短期理财产品；（2）随着 IPO 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资金量较大。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农药制剂销售产生的收入较高，而相应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账期内尚未回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核算内容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200.00	11,500.00	-	24,692.00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及预交税金	6,311.45	7,531.56	4,111.44	5,422.39
	应收预计退货成本	193.46	-	-	-
合计		<b>14,704.91</b>	<b>19,031.56</b>	<b>4,111.44</b>	<b>30,114.39</b>

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8,200.00万元，主要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6,037.23万元、11,870.00万元、10,501.09万元和11,870.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02%、9.27%、8.32%和8.70%，呈增长趋势。其中，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票据	-	-	-	6,037.23
应收款项融资	11,870.91	10,501.09	11,870.00	-
合计	<b>11,870.91</b>	<b>10,501.09</b>	<b>11,870.00</b>	<b>6,037.23</b>

201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由于供热公司停止供热及响水3·21特大安全事故，原药合成车间2019年4-10月停产，2019年度业务规模下滑所致。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当期销售增加。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27.25万元、15,858.31万元、16,446.46万元和32,660.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2%、12.38%、13.02%和23.93%。

####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660.25	16,446.46	15,858.31	3,827.25
营业收入	44,140.70	151,811.11	149,408.55	86,575.5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3.99%	10.83%	10.61%	4.42%
总资产	208,860.07	199,267.50	199,699.66	153,885.27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15.64%	8.25%	7.94%	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上升趋势，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由于供热公司停止供热及响水3·21特大安全事故，原药合成车间2019年4-10月停产，因此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年末应收账款相应较少。2019年10月原药合成车间复产，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

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农药制剂销售产生的收入较高，而相应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账期内。

##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90.34	99.53	17,150.89	98.75%	16,639.00	99.48%	3,947.38	97.17%
1至2年	65.00	0.19%	168.62	0.97%	22.34	0.13%	53.57	1.32%
2至3年	0.63	0.00%	1.71	0.01%	13.72	0.08%	13.20	0.32%
3至5年	50.84	0.15%	-	-	40.34	0.24%	36.93	0.91%
5年以上	47.07	0.14%	47.16	0.27%	11.23	0.07%	11.23	0.28%
小计	<b>34,453.89</b>	<b>100.00%</b>	<b>17,368.37</b>	<b>100.00%</b>	<b>16,726.64</b>	<b>100.00%</b>	<b>4,062.3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17%、99.48%、98.75%和99.53%，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过往货款的回收情况及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

状况确定,同时,发行人及时对存在异常情况的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及一致性原则。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4,290.34	1,714.52	17,150.89	857.54	16,639.00	831.95	3,947.38	197.37
	1至2年	10%	65.00	6.50	168.62	16.86	22.34	2.23	53.57	5.36
	2至3年	20%	0.63	0.13	1.71	0.34	13.72	2.74	13.20	2.64
	3至5年	50%	50.84	25.42	-	-	40.34	20.17	36.93	18.47
	5年以上	100%	47.07	47.07	47.16	47.16	11.23	11.23	11.23	11.23
	小计		<b>34,453.89</b>	<b>1,793.64</b>	<b>17,368.37</b>	<b>921.91</b>	<b>16,726.64</b>	<b>868.33</b>	<b>4,062.31</b>	<b>235.07</b>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91.21	491.21	534.50	534.50	<b>301.39</b>	<b>301.39</b>	<b>709.29</b>	<b>709.29</b>	
合计		<b>34,945.10</b>	<b>2,284.85</b>	<b>17,902.87</b>	<b>1,456.41</b>	<b>17,028.03</b>	<b>1,169.72</b>	<b>4,771.60</b>	<b>944.35</b>	

#### ④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末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燕化永乐	1,960.00	5.61%	98.00
北京颖泰	2,590.00	7.41%	129.50
杭州润盛科技有限公司	1,341.60	3.84%	67.08
BIOAGRILAND	1,329.64	3.80%	66.48
NUFARM	908.43	2.60%	45.42
合计	<b>8,129.67</b>	<b>23.26%</b>	<b>406.48</b>
2021年末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NUTRIEN	2,717.32	15.18%	135.87
BIOAGRILAND	1,421.86	7.94%	71.09
北京颖泰	1,257.20	7.02%	62.86
燕化永乐	1,096.00	6.12%	54.80
青岛艾格瑞诺	960.00	5.36%	48.00

合计	7,452.38	41.62%	372.62
<b>2020 年末</b>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ADAMA	1,238.03	7.27%	61.90
NUTRIEN	1,105.32	6.49%	55.27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726.84	4.27%	36.34
北京颖泰	705.34	4.14%	35.27
AGRORUS AND CO.,LTD	699.47	4.11%	34.97
合计	<b>4,475.01</b>	<b>26.28%</b>	<b>223.75</b>
<b>2019 年末</b>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NUFARM	1,509.47	31.63%	76.03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967.49	20.28%	48.37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87.05	8.11%	387.05
HEKTAS	235.80	4.94%	11.79
FITOPHARMLLC	188.99	3.96%	188.99
合计	<b>3,288.79</b>	<b>68.92%</b>	<b>712.23</b>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3,288.79 万元、4,475.01 万元、7,452.38 万元和 8,129.6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8.92%、26.28%、41.62% 和 23.26%。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大客户 NUFARM 当期回款较快。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1,066.62 万元、27,015.67 万元、34,356.04 万元和 39,395.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1.02%、21.09%、27.21% 和 28.87%，主要是由于生产备料及销售备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786.32	22.09%	7,376.17	21.22%	7,198.18	25.93%	6,868.63	32.09%
在产品	4,279.45	10.76%	4,845.31	13.94%	2,009.69	7.24%	2,836.96	13.26%
库存商品	25,831.99	64.96%	21,072.52	60.62%	16,507.51	59.47%	9,254.58	43.24%
发出商品	379.81	0.96%	1,235.25	3.55%	1,822.30	6.57%	2,204.01	10.30%
其他	490.58	1.23%	230.37	0.66%	219.24	0.79%	237.89	1.11%
<b>存货余额合计</b>	<b>39,768.15</b>	<b>100.00%</b>	<b>34,759.63</b>	<b>100.00%</b>	<b>27,756.93</b>	<b>100.00%</b>	<b>21,402.07</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377.22		403.59		741.25		335.46
<b>存货净额合计</b>		<b>39,395.93</b>		<b>34,356.04</b>		<b>27,015.67</b>		<b>21,066.62</b>

2020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2019年增加6,354.86万元，主要系公司原药合成车间2019年4-10月期间处于停产状态，库存量相应减少。复产后公司2020年存货余额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002.70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21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产品价格逐步企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冬储备货需求量提升；（2）2021年末精喹禾灵中间体、炔草酯中间体增加，使得期末在产品同比增加较多；（3）2021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及能耗双控带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存货价值上涨。截至2022年3月末，2021年末的库存商品已销售结转53.75%，发行人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比例较高，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6.91%	5,000.00	6.85%	5,000.00	6.9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5.51%	3,991.12	5.47%	3,991.12	5.58%	3,991.12	7.44%
固定资产	47,989.19	66.30%	48,929.70	67.03%	49,958.76	69.79%	31,907.84	59.47%
在建工程	6,656.16	9.20%	6,336.79	8.68%	5,080.71	7.10%	8,526.62	15.89%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1,004.43	1.39%	1,068.00	1.46%	-	-	-	-
无形资产	5,275.94	7.29%	5,298.07	7.26%	5,299.16	7.40%	5,458.06	10.17%
长期待摊费用	214.67	0.30%	236.36	0.32%	317.73	0.44%	175.85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69	1.20%	743.36	1.02%	793.48	1.11%	619.25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63	1.91%	1,392.27	1.91%	1,144.01	1.60%	2,972.96	5.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383.83</b>	<b>100.00%</b>	<b>72,995.69</b>	<b>100.00%</b>	<b>71,584.97</b>	<b>100.00%</b>	<b>53,651.70</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权益投资相关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98%、96.85%、95.29%和95.20%。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907.84万元、49,958.76万元、48,929.70万元和47,989.1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9.47%、69.79%、67.03%和66.3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9年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增加较多。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上年同比增加56.57%，系当期募投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原值	期初 累计折旧	本期 增加折旧	本期 减少折旧	期末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986.49	7,911.00	306.26	-	8,217.26	16,769.23
机器设备	49,774.35	20,135.72	988.13	75.55	21,048.30	28,726.06
运输工具	2,124.92	1,268.77	64.48	6.32	1,326.93	797.99
电子设备	6,498.14	4,591.41	213.27	-	4,804.67	1,693.47
其他设备	3.17	0.56	0.15	-	0.71	2.46
<b>合计</b>	<b>83,387.08</b>	<b>33,907.47</b>	<b>1,572.29</b>	<b>81.87</b>	<b>35,397.88</b>	<b>47,989.19</b>
项目	2021年末					

	原值	期初 累计折旧	本期 增加折旧	本期 减少折旧	期末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014.37	6,743.91	1,192.98	25.89	7,911.00	17,103.37
机器设备	49,643.97	16,705.89	3,691.61	261.78	20,135.72	29,508.26
运输工具	2,091.19	1,098.64	184.31	14.18	1,268.77	822.41
电子设备	6,084.47	3,626.13	1,122.45	157.18	4,591.41	1,493.06
其他设备	3.17	-	0.56	-	0.56	2.61
<b>合计</b>	<b>82,837.17</b>	<b>28,174.57</b>	<b>6,191.92</b>	<b>459.02</b>	<b>33,907.47</b>	<b>48,929.70</b>
项目	<b>2020年末</b>					
	原值	期初 累计折旧	本期 增加折旧	本期 减少折旧	期末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677.51	5,787.00	1,019.70	62.79	6,743.91	14,933.60
机器设备	49,136.65	15,462.07	2,543.05	1,299.24	16,705.89	32,430.76
运输工具	1,526.61	907.71	314.20	123.27	1,098.64	427.96
电子设备	5,789.91	2,759.73	915.52	49.12	3,626.13	2,163.78
其他设备	2.65	-	-	-	-	2.65
<b>合计</b>	<b>78,133.33</b>	<b>24,916.52</b>	<b>4,792.47</b>	<b>1,534.42</b>	<b>28,174.57</b>	<b>49,958.76</b>
项目	<b>2019年末</b>					
	原值	期初 累计折旧	本期 增加折旧	本期 减少折旧	期末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815.87	4,827.63	1,038.52	79.15	5,787.00	14,028.86
机器设备	30,960.04	13,738.99	2,280.48	557.40	15,462.07	15,497.97
运输工具	1,261.19	811.48	137.15	40.92	907.71	353.48
电子设备	4,787.26	2,092.05	713.33	45.65	2,759.73	2,027.53
<b>合计</b>	<b>56,824.35</b>	<b>21,470.15</b>	<b>4,169.49</b>	<b>723.13</b>	<b>24,916.52</b>	<b>31,907.84</b>

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526.62 万元、5,080.71 万元、6,336.79 万元和 6,656.1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5.89%、7.10%、8.68%和 9.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建工程	5,816.09	5,512.88	4,509.16	5,787.19

工程物资	840.07	823.91	571.55	2,739.42
<b>合计</b>	<b>6,656.16</b>	<b>6,336.79</b>	<b>5,080.71</b>	<b>8,526.62</b>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由于工程物资投入使用及部分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实施进度良好，当期转固较多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随着 IPO 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增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2,651.05	2,582.05	1,530.09	1,215.71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468.64	1,437.14	1,933.78	2,152.90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96.02	400.90	858.95	1,209.44
安全环保升级工程	95.29	95.29	46.78	-
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207.48	187.65	25.35	-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97.36	427.96	63.38	-
四川广安一般项目建设	151.38	131.55	25.35	-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	-	1,075.47
车间自动化改造工程	-	-	-	33.98
空桶周转区大棚更新改造	-	-	-	31.94
日常零星工程	49.51	43.52	25.47	67.77
其他零星工程	205.43	203.77	-	-
技改工程	93.94	3.04	-	-
<b>合计</b>	<b>5,816.09</b>	<b>5,512.88</b>	<b>4,509.16</b>	<b>5,787.19</b>

注：本项目原名称为“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号），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8.06 万元、5,299.16 万元、5,298.07 万元和 5,27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7%、7.40%、7.26% 和 7.2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原值	期初累计 摊销余额	本期 增加摊销	本期 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 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1,750.10	37.77	-	1,787.87	4,975.52
软件	309.89	83.19	6.43	-	89.62	220.27
专利权	94.34	38.66	1.90	-	40.56	53.78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67.61	39.73	1.51	-	41.24	26.37
<b>合计</b>	<b>7,313.89</b>	<b>1,990.34</b>	<b>47.61</b>	<b>-</b>	<b>2,037.95</b>	<b>5,275.94</b>
项目	2021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 摊销余额	本期 增加摊销	本期 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 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1,599.01	151.08	-	1,750.10	5,013.29
软件	284.41	72.82	10.37	-	83.19	201.22
专利权	94.34	31.06	7.60	-	38.66	55.68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67.61	34.60	5.12	-	39.73	27.88
<b>合计</b>	<b>7,288.42</b>	<b>1,816.17</b>	<b>174.17</b>	<b>-</b>	<b>1,990.34</b>	<b>5,298.07</b>
项目	2020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 摊销余额	本期 增加摊销	本期 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 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1,447.93	151.08	-	1,599.01	5,164.37
软件	128.41	65.03	7.79	-	72.82	55.59
专利权	94.34	23.46	7.60	-	31.06	63.28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50.52	32.12	2.48	-	34.60	15.92
<b>合计</b>	<b>7,115.33</b>	<b>1,647.22</b>	<b>168.95</b>	<b>-</b>	<b>1,816.17</b>	<b>5,299.16</b>
项目	2019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 摊销余额	本期 增加摊销	本期 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 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1,296.85	151.08	-	1,447.93	5,315.46
软件	124.17	57.55	7.48	-	65.03	59.13
专利权	94.34	15.87	7.60	-	23.46	70.88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44.72	29.03	3.10	-	32.12	12.60
<b>合计</b>	<b>7,105.28</b>	<b>1,477.96</b>	<b>169.26</b>	<b>-</b>	<b>1,647.22</b>	<b>5,458.06</b>

#### (4) 权益投资相关资产

发行人主要投资并持有大丰农商行 3.18% 股权，投资并持有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9% 份额，各期期末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标的说明	是否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内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3,991.12	3,991.12	大丰农商行 3.18% 股权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9% 份额	否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211.92	92.96%	52,966.21	92.60%	62,270.54	94.64%	40,412.73	92.49%
非流动负债	4,482.86	7.04%	4,233.39	7.40%	3,525.28	5.36%	3,280.20	7.51%
<b>负债总计</b>	<b>63,694.78</b>	<b>100.00%</b>	<b>57,199.60</b>	<b>100.00%</b>	<b>65,795.82</b>	<b>100.00%</b>	<b>43,692.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692.93 万元、65,795.82 万元、57,199.60 万元和 63,694.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9%、94.64%、92.60% 和 92.96%。

###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

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98.98%、97.60%和 97.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51.21	0.38%	-	-
应付票据	29,067.19	45.64%	20,599.90	36.01%	23,297.84	35.41%	7,681.06	17.58%
应付账款	12,991.98	20.40%	13,475.55	23.56%	16,771.29	25.49%	15,347.46	35.13%
预收款项	-	-	-	-	-	-	2,366.63	5.42%
合同负债	3,930.80	6.17%	5,099.53	8.92%	5,267.47	8.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6.92	2.32%	3,262.77	5.70%	3,530.00	5.37%	2,758.47	6.31%
应交税费	340.90	0.54%	266.95	0.47%	293.35	0.45%	169.07	0.39%
其他应付款	4,988.43	7.83%	4,820.00	8.43%	7,784.19	11.83%	6,753.67	15.4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4	0.41%	256.01	0.45%				
其他流动负债	6,152.18	9.66%	5,185.51	9.07%	5,075.19	7.71%	5,336.37	12.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211.92</b>	<b>92.96%</b>	<b>52,966.21</b>	<b>92.60%</b>	<b>62,270.54</b>	<b>94.64%</b>	<b>40,412.73</b>	<b>92.49%</b>
租赁负债	760.21	1.19%	808.08	1.41%	-	-	-	-
递延收益	3,686.86	5.79%	3,381.41	5.91%	3,398.42	5.17%	3,138.68	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9	0.06%	43.90	0.08%	126.86	0.19%	141.52	0.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82.86</b>	<b>7.04%</b>	<b>4,233.39</b>	<b>7.40%</b>	<b>3,525.28</b>	<b>5.36%</b>	<b>3,280.20</b>	<b>7.51%</b>
<b>负债合计</b>	<b>63,694.78</b>	<b>100.00%</b>	<b>57,199.60</b>	<b>100.00%</b>	<b>65,795.82</b>	<b>100.00%</b>	<b>43,692.93</b>	<b>100.00%</b>

###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81.06 万元、23,297.84 万元、20,599.90 万元和 29,067.19 万元，皆为银行承兑汇票，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8%、35.41%、36.01%和 45.64%。2019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原药合成车间停产逾半年，10 月复工后大量采购，至年底应付账款暂未到账期，尚未结算因此开具承兑汇票较少所致。2020 年公司全年正常生产，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4.60	89.55%	12,842.25	95.30%	15,631.08	93.20%	14,865.05	96.86%
1至2年	1,227.17	9.45%	233.39	1.73%	887.15	5.29%	190.19	1.24%
2至3年	65.88	0.51%	195.75	1.45%	61.74	0.37%	116.75	0.76%
3至5年	35.10	0.27%	90.64	0.67%	178.78	1.07%	127.60	0.83%
5年以上	29.22	0.22%	113.52	0.84%	12.53	0.07%	47.87	0.31%
合计	<b>12,991.98</b>	<b>100%</b>	<b>13,475.55</b>	<b>100.00%</b>	<b>16,771.29</b>	<b>100.00%</b>	<b>15,347.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6.86%、93.20%、95.30%和89.55%。

###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2,366.63	5.42%
合同负债	3,930.80	6.17%	5,099.53	8.92%	5,267.47	8.01%	-	-

2020年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中的货款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年度及2021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2,758.47万元、3,530.00万元、3,262.77万元和1,476.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37%、5.70%和2.3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1-3	短期薪酬	3,261.18	4,107.22	5,893.47	1,474.9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月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	350.92	350.52	1.99
	辞退福利	-	35.20	35.20	-
	<b>合计</b>	<b>3,262.77</b>	<b>4,493.34</b>	<b>6,279.19</b>	<b>1,476.92</b>
2021 年度	短期薪酬	3,530.00	15,904.33	16,173.15	3,26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9.80	958.20	1.59
	辞退福利	-	158.36	158.36	-
	<b>合计</b>	<b>3,530.00</b>	<b>17,022.48</b>	<b>17,289.71</b>	<b>3,262.77</b>
2020 年度	短期薪酬	2,757.14	14,590.38	13,817.52	3,53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	612.16	613.49	-
	辞退福利	-	168.44	168.44	-
	<b>合计</b>	<b>2,758.47</b>	<b>15,370.98</b>	<b>14,599.45</b>	<b>3,530.00</b>
2019 年度	短期薪酬	3,401.01	11,789.78	12,433.64	2,757.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	845.64	845.45	1.32
	辞退福利	69.43	18.53	87.96	-
	<b>合计</b>	<b>3,471.56</b>	<b>12,653.96</b>	<b>13,367.06</b>	<b>2,758.47</b>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停产逾 6 个月，业绩下滑，导致计提的年终奖减少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0.27	0.08%	3.57	1.34%	-	-	0.35	0.21%
企业所得税	213.36	62.59%	120.64	45.19%	133.52	45.52%	17.6	1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0.18	0.07%	-	-	0.02	0.01%
房产税	44.23	12.97%	44.08	16.51%	38.52	13.13%	36.78	21.75%
土地使用税	23.79	6.98%	23.79	8.91%	0.45	0.15%	47.12	27.87%
教育费附加	0.11	0.03%	0.29	0.11%	0.11	0.04%	0.13	0.08%

税费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花税	1.52	0.45%	0.55	0.21%	2.92	1.00%	0.16	0.09%
个人所得税	18.76	5.50%	43.10	16.15%	27.02	9.21%	0.89	0.53%
环境保护税	38.86	11.40%	30.75	11.52%	46.73	15.93%	21.96	12.99%
综合基金	-	-	-	-	44.07	15.02%	44.07	26.06%
<b>合计</b>	<b>340.90</b>	<b>100.00%</b>	<b>266.95</b>	<b>100.00%</b>	<b>293.35</b>	<b>100.00%</b>	<b>169.07</b>	<b>100.00%</b>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53.67 万元、7,784.19 万元、4,820.00 万元和 4,988.4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11.83%、8.43% 和 7.8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 (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提固体废弃物处理费	166.38	74.29	268.37	410.5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所对应的应付账款	4,910.31	4,940.92	4,655.78	4,925.87
预计销售退回及折扣	985.96	-	-	-
预收销项税	89.53	170.29	151.03	-
<b>合计</b>	<b>6,152.18</b>	<b>5,185.51</b>	<b>5,075.19</b>	<b>5,336.37</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核算预提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费以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138.68 万元、3,398.42 万元、3,381.41 万元和 3,686.86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0	2.38	2.06	2.48
速动比率（倍）	1.64	1.74	1.62	1.96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4%	27.95%	30.94%	26.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0%	28.70%	32.95%	28.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629.67	20,093.86	32,575.84	8,598.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29	199.39	139,086.96	2,105.5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2.06、2.38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1.62、1.74 和 1.6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9%、32.95%、28.70% 和 3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的状态，资产结构良好，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598.67 万元、32,575.84 万元、20,093.86 万元和 3,629.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05.53、139,086.46、199.39 和 222.29，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先达股份	38.19%	32.56%	27.03%	32.42%
	利尔化学	44.56%	43.08%	44.36%	46.83%
	长青股份	35.13%	34.31%	22.99%	32.40%
	利民股份	58.73%	58.17%	51.52%	51.85%
	中旗股份	47.64%	47.29%	42.53%	42.41%
	扬农化工	47.90%	46.98%	45.37%	47.52%
	湖南海利	45.42%	41.93%	47.05%	47.24%
	贝斯美	25.31%	22.11%	20.54%	15.80%
	蓝丰生化	59.11%	61.42%	49.81%	57.99%
	中农联合	50.11%	49.48%	56.70%	51.55%

	海利尔	40.56%	40.85%	39.35%	35.86%
	平均值	<b>44.79%</b>	<b>43.47%</b>	<b>40.66%</b>	<b>41.99%</b>
	发行人	<b>30.50%</b>	<b>28.70%</b>	<b>32.95%</b>	<b>28.39%</b>
	<b>项目</b>	<b>2022年1-3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流动比率	先达股份	1.76	1.93	2.25	2.40
	利尔化学	1.58	1.77	1.39	1.30
	长青股份	1.72	1.69	2.20	3.21
	利民股份	1.07	1.03	0.95	0.98
	中旗股份	1.47	1.34	1.71	1.65
	扬农化工	1.40	1.37	1.55	1.38
	湖南海利	1.90	2.05	2.16	1.60
	贝斯美	2.59	2.25	2.73	4.21
	蓝丰生化	0.50	0.52	0.73	0.57
	中农联合	1.20	1.23	0.94	0.99
	海利尔	1.46	1.46	1.63	1.73
	平均值	<b>1.51</b>	<b>1.51</b>	<b>1.66</b>	<b>1.82</b>
	发行人	<b>2.30</b>	<b>2.38</b>	<b>2.06</b>	<b>2.48</b>
		<b>项目</b>	<b>2022年1-3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速动比率	先达股份	1.17	1.34	1.60	1.66
	利尔化学	1.14	1.20	0.97	0.87
	长青股份	1.01	1.07	1.34	2.12
	利民股份	0.72	0.66	0.66	0.63
	中旗股份	1.18	1.01	1.47	1.22
	扬农化工	1.16	1.05	1.16	1.01
	湖南海利	1.45	1.65	1.87	1.21
	贝斯美	2.33	2.03	2.49	3.82
	蓝丰生化	0.39	0.40	0.61	0.47
	中农联合	0.88	0.92	0.69	0.63
	海利尔	1.02	1.01	1.16	1.12
	平均值	<b>1.13</b>	<b>1.12</b>	<b>1.27</b>	<b>1.34</b>
	发行人	<b>1.64</b>	<b>1.74</b>	<b>1.62</b>	<b>1.96</b>

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略好于平均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8.69	13.71	12.00
存货周转率	0.97	3.88	4.22	2.43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76	0.85	0.5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0、13.71、8.69 和 1.6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4.22、3.88 和 0.9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85、0.76 和 0.2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周转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及存货的动态调整，使得生产、销售、回款有机衔接，提高周转能力，创造更好效益。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同比均较低，主要由于供热公司停止供热及响水 3·21 特大安全事故的影响，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停产逾半年，使得当年运营效率降低。2020 年各项周转率增长，系由于公司复产正常经营，运营效率回升至正常水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阶段性停产，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使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 2、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先达股份	1.61	7.60	7.25	4.83
	利尔化学	1.64	5.88	5.96	5.34
	长青股份	1.36	7.69	6.00	8.59
	利民股份	3.29	20.64	17.50	13.23
	中旗股份	1.41	6.03	8.93	9.20
	扬农化工	1.81	6.60	6.89	5.99
	湖南海利	1.79	7.19	7.49	8.05
	贝斯美	1.93	7.11	4.30	4.89
	蓝丰生化	5.61	22.82	10.63	7.78

	中农联合	1.61	7.98	10.35	14.67
	海利尔	1.53	6.00	6.03	5.60
	<b>平均值</b>	<b>2.14</b>	<b>9.59</b>	<b>8.30</b>	<b>8.02</b>
	<b>发行人</b>	<b>1.67</b>	<b>8.69</b>	<b>13.71</b>	<b>12.00</b>
	<b>项目</b>	<b>2022年1-3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存货周转率	先达股份	0.66	3.72	3.15	2.43
	利尔化学	1.16	3.42	3.47	3.54
	长青股份	0.58	2.75	2.44	2.92
	利民股份	0.92	4.25	4.73	4.16
	中旗股份	1.53	6.23	6.01	4.43
	扬农化工	2.06	5.16	4.38	3.94
	湖南海利	1.20	5.91	3.99	4.18
	贝斯美	1.67	5.91	4.31	5.02
	蓝丰生化	3.48	11.04	7.55	7.12
	中农联合	0.71	3.50	3.97	2.93
	海利尔	0.96	3.16	3.01	2.38
	<b>平均值</b>	<b>1.36</b>	<b>5.00</b>	<b>4.27</b>	<b>3.91</b>
	<b>发行人</b>	<b>0.97</b>	<b>3.88</b>	<b>4.22</b>	<b>2.43</b>
	<b>项目</b>	<b>2022年1-3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总资产周转率	先达股份	0.19	0.87	0.82	0.78
	利尔化学	0.24	0.69	0.62	0.59
	长青股份	0.13	0.60	0.56	0.73
	利民股份	0.18	0.78	0.88	0.76
	中旗股份	0.21	0.77	0.78	0.70
	扬农化工	0.37	0.99	0.96	0.86
	湖南海利	0.18	0.87	0.75	0.92
	贝斯美	0.12	0.39	0.32	0.53
	蓝丰生化	0.26	0.71	0.54	0.48
	中农联合	0.13	0.59	0.75	0.74
	海利尔	0.23	0.78	0.83	0.73
	<b>平均值</b>	<b>0.20</b>	<b>0.73</b>	<b>0.71</b>	<b>0.71</b>
	<b>发行人</b>	<b>0.22</b>	<b>0.76</b>	<b>0.85</b>	<b>0.57</b>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120.10	99.95%	151,757.25	99.96%	149,167.88	99.84%	86,544.0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0.60	0.05%	53.86	0.04%	240.67	0.16%	31.43	0.04%
<b>合计</b>	<b>44,140.70</b>	<b>100.00%</b>	<b>151,811.11</b>	<b>100.00%</b>	<b>149,408.55</b>	<b>100.00%</b>	<b>86,57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75.51 万元、149,408.55 万元、151,811.11 万元和 44,140.7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停止对外供热，又继响水 3·2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江苏省、盐城市等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公司原药合成车间 2019 年 4-10 月停产所致。

####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27,198.86	61.65%	99,002.27	65.24%	90,309.19	60.54%	50,483.65	58.33%
杀虫剂	12,039.23	27.29%	36,445.34	24.02%	46,548.50	31.21%	28,483.90	32.91%
杀菌剂	1,901.94	4.31%	9,399.77	6.19%	6,656.52	4.46%	4,981.72	5.76%
精细化工中间体	1,317.21	2.99%	4,380.21	2.89%	4,552.44	3.05%	1,489.09	1.72%
其他	1,662.87	3.77%	2,529.66	1.67%	1,101.23	0.74%	1,105.72	1.28%
<b>总计</b>	<b>44,120.10</b>	<b>100.00%</b>	<b>151,757.25</b>	<b>100.00%</b>	<b>149,167.88</b>	<b>100.00%</b>	<b>86,544.07</b>	<b>100.00%</b>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以除草剂为核心，杀虫剂、杀菌剂为补充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00%、96.21%、95.45% 和 93.25%，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由于当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各类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2.36%，系原药合成车间生产销售恢复，主要产品销量的增加使得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33,626.29	76.22%	109,540.16	72.18%	100,649.93	67.47%	66,602.35	76.96%
出口销售	10,493.80	23.78%	42,217.09	27.82%	48,517.96	32.53%	19,941.72	23.04%
合计	<b>44,120.10</b>	<b>100.00%</b>	<b>151,757.25</b>	<b>100.00%</b>	<b>149,167.88</b>	<b>100.00%</b>	<b>86,544.07</b>	<b>100.00%</b>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6%、67.47%、72.18% 和 76.22%；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32.53%、27.82% 和 23.78%。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 (1) 整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44.07 万元、149,167.88 万元、151,757.25 万元和 44,120.1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入较低，系偶发性事件影响，与公司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关联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原因如下：

#### ① 农药刚性需求为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粮食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农药作为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人

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发展以及国家对农业投入的加大，我国农药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突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发达国家环保、生产成本提高，全球的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公司紧紧抓住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持续加大投入，提高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顺应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产量，推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②农药行业集约化生产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国家环保方面的政策日趋严格。高污染的农药企业将逐渐被淘汰，高毒农药将逐步被限制生产销售。同时，为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信部自 2014 年 12 月起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鼓励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坚持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思路，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这为公司在本轮农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清洁化发展过程中赢得先机，进而为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 ③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客户关系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药合成技术和制剂复配技术，使得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着长期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保障，公司与 NUFARM、NUTRIEN 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27,198.86	61.65%	99,002.27	65.24%	90,309.19	60.54%	50,483.65	58.33%
杀虫剂	12,039.23	27.29%	36,445.34	24.02%	46,548.50	31.21%	28,483.90	32.91%
杀菌剂	1,901.94	4.31%	9,399.77	6.19%	6,656.52	4.46%	4,981.72	5.76%
精细化工中间体	1,317.21	2.99%	4,380.21	2.89%	4,552.44	3.05%	1,489.09	1.7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62.87	3.77%	2,529.66	1.67%	1,101.23	0.74%	1,105.72	1.28%
<b>总计</b>	<b>44,120.10</b>	<b>100.00%</b>	<b>151,757.25</b>	<b>100.00%</b>	<b>149,167.88</b>	<b>100.00%</b>	<b>86,544.07</b>	<b>100.00%</b>

农药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的产销量受市场订单数量、单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整体稳中有升。2020年由于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复产，公司产销量恢复至停产前正常经营水平且增长，收入整体增幅较大。2021年，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252.35	99.98%	121,352.05	99.97%	103,609.02	99.83%	62,181.73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8.07	0.02%	37.21	0.03%	174.51	0.17%	17.47	0.03%
<b>合计</b>	<b>36,260.42</b>	<b>100.00%</b>	<b>121,389.26</b>	<b>100.00%</b>	<b>103,783.54</b>	<b>100.00%</b>	<b>62,199.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99.97%、99.83%、99.97%和99.98%。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21,474.95	59.24%	75,904.89	62.55%	59,760.47	57.68%	35,388.06	56.92%
杀虫剂	10,875.26	30.00%	31,680.42	26.11%	35,368.93	34.14%	21,114.78	33.96%
杀菌剂	1,486.92	4.10%	7,912.75	6.52%	5,765.08	5.56%	3,971.02	6.39%
精细化工中间体	1,275.25	3.52%	4,219.79	3.48%	1,907.64	1.84%	983.82	1.58%
其他	1,139.97	3.14%	1,634.21	1.35%	806.91	0.78%	724.06	1.16%
<b>合计</b>	<b>36,252.35</b>	<b>100.00%</b>	<b>121,352.05</b>	<b>100.00%</b>	<b>103,609.02</b>	<b>100.00%</b>	<b>62,181.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2,181.73 万元、103,609.02 万元、121,352.05 万元和 36,252.35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以及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带动原材料需求提升，采购价格提升；此外，受“能耗双控”政策等因素影响，部分小企业开工不足，中间体等原料供应紧张，采购价格上涨，成本提升。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481.94	75.81%	87,069.39	71.75%	72,967.42	70.43%	47,789.50	76.86%
直接人工	1,391.65	3.84%	4,319.80	3.56%	3,229.72	3.12%	1,876.83	3.02%
制造费用	6,888.54	19.00%	27,823.32	22.93%	25,367.99	24.48%	12,515.40	20.13%
合同履行成本	490.22	1.35%	2,139.53	1.76%	2,043.90	1.97%	-	-
<b>合计</b>	<b>36,252.35</b>	<b>100.00%</b>	<b>121,352.05</b>	<b>100.00%</b>	<b>103,609.02</b>	<b>100.00%</b>	<b>62,181.73</b>	<b>100.00%</b>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成本总额的 70%-80%左右。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偏低，系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爆跌，大宗石化原料价格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制造费用 2020 年度有较大提高，使得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降低。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除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外，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响应江苏省、盐城市等多项安全环保文件整治提升精神，加大了安全环保的设施升级改造，使得制造费用中，安全生产费、三废处理费、能源消耗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有所增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三）毛利率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120.10	151,757.25	149,167.88	86,544.07
主营业务成本	36,252.35	121,352.05	103,609.02	62,181.73
主营业务毛利	7,867.75	30,405.19	45,558.86	24,362.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b>17.83%</b>	<b>20.04%</b>	<b>30.54%</b>	<b>28.15%</b>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实现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5,723.91	72.75%	23,097.38	75.97%	30,548.72	67.05%	15,095.59	61.96%
杀虫剂	1,163.97	14.79%	4,764.92	15.67%	11,179.57	24.54%	7,369.12	30.25%
杀菌剂	415.02	5.27%	1,487.02	4.89%	891.44	1.96%	1,010.71	4.15%
精细化工中间体	41.96	0.53%	160.43	0.53%	2,644.80	5.81%	505.27	2.07%
其他	522.90	6.65%	895.45	2.95%	294.32	0.65%	381.66	1.57%
<b>合计</b>	<b>7,867.75</b>	<b>100.00%</b>	<b>30,405.19</b>	<b>100.00%</b>	<b>45,558.86</b>	<b>100.00%</b>	<b>24,362.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贡献了主要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除草剂	21.04%	-2.29%	23.33%	-10.50%	33.83%	3.93%	29.90%
杀虫剂	9.67%	-3.40%	13.07%	-10.95%	24.02%	-1.85%	25.87%
杀菌剂	21.82%	6.00%	15.82%	2.43%	13.39%	-6.90%	20.29%
精细化工中间体	3.19%	-0.47%	3.66%	-54.44%	58.10%	24.17%	33.93%
其他	31.45%	-3.95%	35.40%	8.67%	26.73%	-8.19%	34.52%
<b>总计</b>	<b>17.83%</b>	<b>-2.21%</b>	<b>20.04%</b>	<b>-10.50%</b>	<b>30.54%</b>	<b>2.39%</b>	<b>28.15%</b>

注：变动幅度=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30.54%、20.04% 和 17.83%。

2019年4-10月公司相关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原药产品产量降低，使得相关原药供给减少，导致2019年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农化企业产能利用不足，部分原药价格在高位运行；同时石油价格下降，导致化工原料价格下降，使得2020年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021年及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部分产品售价下降，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实际。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先达股份	29.66%	22.70%	27.78%	35.40%
利尔化学	34.18%	31.88%	28.96%	25.89%
长青股份	21.50%	17.51%	18.19%	25.04%
利民股份	22.72%	22.60%	24.73%	26.68%
中旗股份	26.89%	21.88%	23.31%	23.61%
扬农化工	29.77%	23.43%	26.53%	29.00%
湖南海利	23.75%	22.68%	30.66%	27.18%
贝斯美	35.29%	29.38%	26.24%	28.45%
蓝丰生化	5.82%	-0.33%	13.77%	22.26%
中农联合	27.46%	25.20%	25.11%	35.90%
海利尔	29.41%	29.71%	30.04%	32.26%
<b>平均值</b>	<b>26.04%</b>	<b>22.42%</b>	<b>25.03%</b>	<b>28.33%</b>
<b>发行人</b>	<b>17.83%</b>	<b>20.04%</b>	<b>30.54%</b>	<b>28.15%</b>

总体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仍位于同行业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各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尽相同，主要是各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影响，以及市场供需导致的销售价格影响，因此，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尽相同。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4.96	2.78%	4,333.46	2.85%	4,162.39	2.79%	5,167.84	5.97%
管理费用	1,644.39	3.73%	8,978.73	5.91%	9,280.55	6.21%	12,304.61	14.21%
研发费用	1,231.68	2.79%	4,413.00	2.91%	4,770.95	3.19%	4,336.26	5.01%
财务费用	10.13	0.02%	297.77	0.20%	475.46	0.32%	-217.75	-0.25%
<b>合计</b>	<b>4,111.16</b>	<b>9.31%</b>	<b>18,022.96</b>	<b>11.87%</b>	<b>18,689.36</b>	<b>12.51%</b>	<b>21,590.96</b>	<b>24.94%</b>

报告期内，公司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590.96 万元、18,689.36 万元、18,022.96 万元和 4,111.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4%、12.51%、11.87% 和 9.31%。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系当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 1、销售费用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6.10	54.38%	2,023.97	46.71%	1,905.69	45.78%	1,558.35	30.15%
运输费	-	-	-	-	-	-	1,292.17	25.00%
业务推广费	41.45	3.38%	644.18	14.87%	675.27	16.22%	606.14	11.73%
差旅费	137.48	11.22%	661.01	15.25%	520.87	12.51%	584.89	11.32%
业务招待费	326.88	26.68%	753.94	17.40%	666.74	16.02%	520.34	10.07%
出口费用	-	-	-	-	-	-	164.14	3.18%
其他	53.07	4.33%	250.35	5.78%	393.82	9.46%	441.81	8.55%
<b>合计</b>	<b>1,224.96</b>	<b>100.00%</b>	<b>4,333.46</b>	<b>100.00%</b>	<b>4,162.39</b>	<b>100.00%</b>	<b>5,167.84</b>	<b>100.00%</b>

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输费用以及出口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运输费 1,639.71 万元及出口费用 404.20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21 年运输费 1,593.97 万元及出口费用 545.57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22 年 1-3 月运输费 315.59 万

元及出口费用 174.62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②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先达股份	1.48%	1.63%	1.85%	3.13%
利尔化学	1.19%	1.23%	2.51%	3.20%
长青股份	1.57%	1.81%	1.97%	3.09%
利民股份	2.49%	3.11%	3.37%	5.87%
中旗股份	0.89%	1.29%	1.12%	1.45%
扬农化工	1.65%	2.27%	2.22%	3.45%
湖南海利	1.22%	1.23%	1.89%	3.04%
贝斯美	1.91%	2.09%	2.33%	3.58%
蓝丰生化	0.80%	0.80%	4.55%	7.41%
中农联合	2.06%	2.79%	2.43%	4.58%
海利尔	4.63%	4.64%	4.92%	6.87%
<b>平均值</b>	<b>1.81%</b>	<b>2.08%</b>	<b>2.65%</b>	<b>4.15%</b>
<b>发行人</b>	<b>2.78%</b>	<b>2.85%</b>	<b>2.79%</b>	<b>5.97%</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

## 2、管理费用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9.34	27.33%	2,456.95	27.36%	2,009.97	21.66%	1,942.01	15.78%
业务招待费	365.65	22.24%	1,467.26	16.34%	1,225.94	13.21%	1,067.94	8.68%
日常维修费	302.52	18.40%	2,142.75	23.86%	2,231.65	24.05%	2,100.73	17.07%
折旧与摊销费	153.55	9.34%	595.13	6.62%	647.93	6.98%	2,187.20	17.78%
停工损失	45.18	2.75%	237.58	2.65%	217.66	2.35%	3,447.78	28.02%
办公费	219.47	13.35%	961.14	10.70%	1,149.62	12.39%	779.40	6.33%
广告宣传费	28.53	1.73%	16.55	0.18%	35.41	0.38%	55.27	0.45%
股份支付费用	80.16	4.87%	531.11	5.92%	1,188.51	12.81%	-	-
其他	-	-	570.26	6.35%	573.85	6.18%	724.30	5.8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44.39	100.00%	8,978.73	100.00%	9,280.55	100.00%	12,30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304.61万元、9,280.55万元、8,978.73万元1,644.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1%、6.21%、5.91%和3.73%。

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4-10月原药合成车间停产，由此导致的停工损失、折旧摊销较高，以及当期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先达股份	13.15%	12.14%	8.76%	10.60%
利尔化学	5.31%	8.43%	4.59%	5.07%
长青股份	7.94%	7.74%	4.44%	3.89%
利民股份	7.70%	10.19%	6.28%	8.91%
中旗股份	6.69%	8.79%	6.13%	6.75%
扬农化工	5.89%	8.10%	5.13%	5.83%
湖南海利	9.11%	8.40%	6.02%	5.41%
贝斯美	11.06%	12.98%	6.85%	5.22%
蓝丰生化	4.09%	10.61%	8.59%	10.92%
中农联合	16.77%	13.73%	7.53%	13.01%
海利尔	9.65%	10.20%	5.25%	6.49%
平均值	8.85%	10.12%	6.33%	7.46%
发行人	3.73%	5.91%	6.21%	14.21%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停工损失、折旧摊销较高，以及当期营业收入较低所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 3、研发费用

###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1.68	52.91%	2,620.71	59.39%	3,170.44	66.45%	2,550.20	58.81%
材料、燃料和动力	32.03	2.60%	167.06	3.79%	82.48	1.73%	103.89	2.40%
工装及检验费	0.14	0.01%	119.47	2.71%	74.48	1.56%	194.46	4.48%
设计服务费	-	0.00%	230.85	5.23%	226.80	4.75%	916.56	21.14%
折旧与摊销	81.46	6.61%	558.01	12.64%	283.62	5.94%	261.34	6.03%
装备调试与试验	392.19	31.84%	585.21	13.26%	535.32	11.22%	-	-
其他	74.17	6.02%	131.68	2.98%	397.80	8.34%	309.82	7.14%
<b>合计</b>	<b>1,231.68</b>	<b>100.00%</b>	<b>4,413.00</b>	<b>100.00%</b>	<b>4,770.95</b>	<b>100.00%</b>	<b>4,336.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36.26 万元、4,770.95 万元、4,413.00 万元和 1,23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3.19%、2.91%和 2.79%。

#### ②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先达股份	4.55%	4.45%	5.06%	5.23%
利尔化学	2.40%	1.15%	3.79%	5.31%
长青股份	3.76%	3.99%	4.27%	4.41%
利民股份	2.21%	3.88%	3.99%	4.53%
中旗股份	1.90%	0.39%	3.19%	2.82%
扬农化工	2.33%	0.83%	3.38%	3.68%
湖南海利	2.93%	3.79%	3.48%	4.04%
贝斯美	5.09%	6.15%	5.64%	5.97%
蓝丰生化	0.26%	0.89%	1.18%	2.32%
中农联合	3.96%	4.53%	4.13%	4.49%
海利尔	4.17%	4.42%	4.36%	4.78%
<b>平均值</b>	<b>3.05%</b>	<b>3.13%</b>	<b>3.86%</b>	<b>4.32%</b>
<b>发行人</b>	<b>2.79%</b>	<b>2.91%</b>	<b>3.19%</b>	<b>5.01%</b>

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 4、财务费用

#####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6.33	161.26%	100.78	33.84%	0.23	0.05%	4.08	-1.88%
利息收入	-68.62	-677.68%	-255.17	-85.69%	-333.66	-70.18%	-157.65	72.40%
手续费及其他	28.12	277.72%	135.37	45.46%	107.99	22.71%	38.25	-17.57%
汇兑损益	34.29	338.7%	316.80	106.39%	700.90	147.41%	-102.44	47.04%
<b>合计</b>	<b>10.13</b>	<b>100.00%</b>	<b>297.77</b>	<b>100.00%</b>	<b>475.46</b>	<b>100.00%</b>	<b>-217.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7.75万元、475.46万元、297.77万元和10.13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5%、0.32%、0.20%和0.02%。

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公司的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造成了公司汇兑损益。

#### ②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先达股份	0.31%	0.34%	1.13%	-0.35%
利尔化学	0.95%	3.80%	2.60%	1.88%
长青股份	1.18%	1.17%	0.86%	1.14%
利民股份	1.56%	1.51%	2.02%	1.54%
中旗股份	0.22%	2.62%	1.78%	0.81%
扬农化工	0.14%	3.15%	1.82%	0.23%
湖南海利	0.65%	0.07%	0.95%	1.03%
贝斯美	-0.42%	0.45%	1.28%	0.17%
蓝丰生化	0.57%	1.99%	2.86%	3.61%
中农联合	1.35%	1.37%	2.37%	1.32%
海利尔	0.05%	0.49%	1.47%	-0.46%
<b>平均值</b>	<b>0.60%</b>	<b>1.54%</b>	<b>1.74%</b>	<b>0.99%</b>
<b>发行人</b>	<b>0.02%</b>	<b>0.20%</b>	<b>0.32%</b>	<b>-0.25%</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4	-48.41	-234.72	-436.1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09	647.36	1,206.45	737.8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41	1,241.74	1,087.00	1,142.24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9.18	184.80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0	-106.73	-331.45	-16.6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40	253.06	273.42	218.2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b>397.17</b>	<b>1,510.08</b>	<b>1,638.65</b>	<b>1,208.99</b>

## (六)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707.31	-394.45	-489.42	244.75
合计	<b>-707.31</b>	<b>-394.45</b>	<b>-489.42</b>	<b>244.75</b>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此后计提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14.70	56.43	-433.13	-102.92
合计	<b>14.70</b>	<b>56.43</b>	<b>-433.13</b>	<b>-102.92</b>

### 3、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89.00	647.36	1,218.45	564.22
合计	<b>189.00</b>	<b>647.36</b>	<b>1,218.45</b>	<b>564.22</b>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20	214.20	238.00	2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8.41	962.08	989.06	1,142.24
<b>合计</b>	<b>422.61</b>	<b>1,176.28</b>	<b>1,227.06</b>	<b>1,380.24</b>

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大丰农商行股份分红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26	1,782.73	4,104.24	49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36	-32.84	-188.89	133.42
<b>合计</b>	<b>559.62</b>	<b>1,749.89</b>	<b>3,915.35</b>	<b>629.02</b>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规模波动而相应变化。

### 三、公司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6.00	5,975.89	15,746.21	12,24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7	-24,236.92	7,342.80	-8,2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	-7,046.13	-721.07	39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5	-75.04	-256.92	1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7.26	-25,382.20	22,111.02	4,36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9.99	56,372.19	34,261.16	29,89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2.73	30,989.99	56,372.19	34,261.1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0.15 万元、15,746.21 万元、5,975.89 万元和-11,756.00 万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053.49	11,472.53	23,568.35	3,475.89
加：资产减值损失	692.61	338.02	922.55	-14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9.72	6,446.22	4,792.47	4,169.49
无形资产摊销	47.61	174.17	168.95	16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9	150.26	130.48	15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0	-	-30.3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3.13	48.41	265.06	436.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53.17	-65.46	-97.93	13.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8.05	175.81	253.25	-1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22.61	-1,176.28	-1,227.06	-1,38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27.33	50.12	-174.23	16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8.11	-82.96	-14.66	-32.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76.15	-7,283.93	-6,382.19	8,33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717.63	-19,557.17	-22,618.45	-64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880.89	14,755.04	15,341.71	-2,166.65
其他	349.33	531.11	848.26	-297.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56.00</b>	<b>5,975.89</b>	<b>15,746.21</b>	<b>12,240.1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较好，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存货减少 8,334.58 万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存货增加 6,382.19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多 7,276.74 万元。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年存货增加了 7,283.93 万

元，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多 4,802.13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农药制剂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账期内，使得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1.66 万元、7,342.80 万元、-24,236.92 万元和 2,230.9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支出为理财产品购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及当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28 万元、-721.07 万元、-7,046.13 万元和-50.29 万元。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 IPO 募投项目建设，大丰基地环保、安全、信息化提升建设，以及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等。

###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继续完成公司 IPO 募投项目和四川广安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3）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4）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以及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

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推动第二基地建设，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未来布局，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50,000.00
合计		<b>64,230.95</b>	<b>5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103-511624-04-01-261530] FGQB-0052 号	广环审批[2021]14 号

###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拟形成各类精细化工中间体合计 18,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基地生产的中间体优先供应公司原药的生产需求，为公司原药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剩余中间体产品亦可对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环保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吨/年)	可用于生产的原药产品名称
1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10,000	氟乐灵、氟节胺、乙丁烯氟灵等产品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00	氨基丙氟灵、氟啶胺等产品
3	2-氯烟酸	2,000	烟嘧磺隆、啶酰菌胺、吡氟酰草胺等产品
4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1,000	烟嘧磺隆、苄嘧磺隆、氯吡嘧磺隆等产品
5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	3,000	
	其中：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1,000	氰氟草酯、炔草酯等产品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1,000	高效氟吡甲禾灵等产品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1,000	精喹禾灵、噁唑禾草灵等产品
合计		18,000	-

综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延伸公司产品链条，保证中间体的质量及供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原药产品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并形成各类精细化工中间体合计 18,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基地生产的中间体优先供应公司原药的生产需求，为公司原药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剩余中间体产品亦可对外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 1、项目建设可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

精细化工中间体是多种化学原材料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也是生产农药的重要中间材料。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农药原药生产商，每年所采购的基础原材料与中间体占成本比重较高，部分材料供应受到环保监管、上游石化行业产能与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因农药类产品的季节性较为明显，在生产销售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中间体缺货或者价格大幅增长的情形。此外，中间体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工艺、化学反应过程、过程控制及核心催化剂的选择不同，中间体生产效益与质量存在差异，对公司原药合成品质将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外部采购存在无法控制中间体质量和保障及时供应的风险，中间体价格波动也会影响公司原药产品的盈利能力。

为应对和消除上述影响，本次项目拟在广安基地进行多种高质量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线的建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可规模化生产多种重要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达产后可充分满足企业主要原药产品的中间体需求，将主要中间体纳入公司自有生产体系可使生产、排单更加灵活，有效把控生产周期，提升订单交付能力及质量稳定性，有效避免因季节性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及产量波动。中间体的自主生产可保障公司原药产品生产的连续性、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将有力支撑公司未来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低毒、高效农药原药、中间体与制剂的生产，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公司产品产销良好。

近年来，公司氟乐灵、烟嘧磺隆等原药产品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2019年因目前大丰生产基地唯一热供应商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测、检修，公司曾停产6个月，致使产量大幅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较为严重；2020年随着公司各产品生产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再次回到较高水平。为了支撑公司未来海外布局，保证原药产量稳定性，扩大公司产业链优势，公司拟新增农药原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原药产量的影响，实现农药产品从原材料到制剂的全流程生产。

公司拟新建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种类较多、所需场地较大，现有大丰生产基地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亟需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用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与生产稳定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新基地建设有利于公司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2019年4月，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停止对外供热，又继响水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江苏省、盐城市等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公司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直至2019年10月成功复产。

公司在停产期间，积极响应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开展，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主动对生产车间检修升级，提标改造，提升未来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原药作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其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2019年4-10月的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严重影响到公司运营与盈利能力，为企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不稳定因素。

为了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布局、规避区域性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在四川省广安市进行新基地的建设，新基地建设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有效降低因地区性突发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 **1、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粮食种植是农药产品的主要使用方向，也是现代农业中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武器，而世界人口增加是粮食需求量增长的主要动力。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农药及其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与人口大国，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国家农药零增长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在逐步淘汰落后高毒农药、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为保障农业生产与粮食供给安全，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使用占比将会逐步提高。项目所生产的中间体主要用于低毒、高效农药的生产，可广泛应用于多种作物与果物，也是替代落后高毒农药的主力产品。因此，伴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低毒、高效的农药产品需求量将持续扩大，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2、公司卓越的工艺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工艺技术方案来源于母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丰山集团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研发部门为平台的高效研发体系，并已形成了“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中间体→原药→制剂”一体化研发生产模式。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研发队伍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密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等在内的研发运行机制，并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多为化学分析工程、产品毒理、工程设计、化学合成、安全生产工程、环境行为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丰山集团具有多年农药及精细化工的实际运行经验，其生产技术达国内外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工艺路线先进、合理、成熟、可靠。公司稳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积累是公司持续发展和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 **3、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丰山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农药原药生产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体系，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的发展方针，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并连续多年进入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的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海内外积累了较多信誉良好、需求量大的优质客户，其中既有 ADAMA、NUFARM、日

本住友化学、NUTRIEN、4FARMERS 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也有北京颖泰、中农立华公司等国内知名的重要客户。作为全球主要的氟乐灵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好的品牌口碑，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远销世界各国和地区。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与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持续保障，也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此外，因国内环保监管趋严与《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发布，未来海外市场将成为农药产品的重要突破口。公司积极关注海外发展机遇，成立了市场开发部专门负责国外的市场调研、销售策略制订以及市场开拓、业务洽谈等工作。未来，公司将抓住“一带一路”等重要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海外销售网络渠道，提升在世界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 2、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内，新桥化工园区距离广安市区 18 公里，其定位为工业新城，重点发展能源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同时，根据 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 号），明确优化全国农药生产布局，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其中四川广安新桥化工园区为西南地区唯一的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

####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在完成项目用地拆迁等程序后，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净用地、连片提供），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

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475 亩，符合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位于前锋区（含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之内。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安市相关土地管理政策。

另外，2022 年 1 月 29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八单位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将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园区四川广安新桥化工园区列为西南地区唯一的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2022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核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6 部门关于公布四川省首批化工园区的通知》（川经信化工[2022]58 号）（以下简称“《关于公布四川省首批化工园区的通知》”），广安新桥化工园区被认定为四川省首批化工园区之一。

综上，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首批化工园区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四川省及广安市相关土地管理政策，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3、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拟形成各类精细化工中间体合计 18,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基地生产的中间体优先供应公司原药的生产需求，为公司原药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剩余中间体产品亦可对外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项目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1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10,000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3	2-氯烟酸	2,000
4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1,000
5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	3,000
	其中：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1,000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1,000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1,000
合计		18,000

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的 3,000 吨产量中将分别分出 1,000 吨用做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与乙酯的制作原料。

####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1）新增产能是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客观需要，也是公司提升市场份额的重要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中间体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药产品使用的重要中间体，本次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可充分满足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中间体需求，有利于继续扩大氟乐灵、烟嘧磺隆等拳头产品的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全产业链优势。

相关精细化工中间体与公司原药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吨/年）	可用于生产的原药产品名称	公司已具有原药登记证产品	公司正在申请原药登记证产品
1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10,000	氟乐灵、氟节胺、乙丁烯氟灵等产品	氟乐灵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00	氨基丙氟灵、氟啶胺等产品		氨基丙氟灵
3	2-氯烟酸	2,000	烟嘧磺隆、啶酰菌胺、吡氟酰草胺等产品	烟嘧磺隆	
4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1,000	烟嘧磺隆、苄嘧磺隆、氯吡嘧磺隆等产品	烟嘧磺隆	
5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	3,000			
	其中：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1,000	氰氟草酯、炔草酯等产品	氰氟草酯、炔草酯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1,000	高效氟吡甲禾灵等产品		高效氟吡甲禾灵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吨/年)	可用于生产的原药产品名称	公司已具有原药登记证产品	公司正在申请原药登记证产品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1,000	精喹禾灵、噁唑禾草灵等产品	精喹禾灵	
	<b>合计</b>	<b>18,000</b>	-		

(2) 不断提升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产原药提供充足供应；也可结合市场情况，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加强精细化工中间体销售，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中间体板块。

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中，“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广安市。变更后的项目通过配置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环己二酮等农药中间体产品生产线和酸废循环利用系统，形成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年产 750 吨环己二酮的生产能力，可满足公司生产硝磺草酮产品时对中间体的需求。该项目目已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待发行人取得广安土地之后实施建设，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上述项目涉及的中间体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中间体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化学分子式不同、生产工艺不同、主要用途亦不相同，属于不同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近年来，由于环保安全监管日趋严格，部分不规范的小作坊式化工厂逐步出清，也导致了部分中间体供应的质量和时效无法保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复配，给农业和广大农民的保产增收带来不利影响。市场上对于能稳定生产高质量中间体的呼声日益高涨，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以拳头原药产品打造出来的公司品牌优势为先锋，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加强相关精细化工中间体销售，将得到市场的有效认可。

(3) 以精细化工中间体为抓手，加强研发力量，加快相关原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精细化工中间体通常可以用于合成多种化合物，广泛应用于农药和医药等领

域。公司将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以相关中间体为抓手，加强研发力量，加快相关原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公司未来农药新产品发展蓄能。

#### （4）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稳定供货能力，提升地区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2019年3月，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因该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江苏省、盐城市等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停止对外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于2019年4-10月停产。该事件造成的停产严重影响到公司运营与盈利能力，对企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不稳定因素，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集中在盐城市大丰区，本次拟在四川省广安市新桥化工园区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系《“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西南地区唯一的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新基地建设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稳定供货能力，提升地区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 5、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1）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产线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用途较为广泛，可用于氟乐灵、氟节胺、乙丁烯氟灵等产品生产，其中目前公司自产产品为氟乐灵，2020年、2021年公司氟乐灵原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已经十分饱和，急需扩产。

氟乐灵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可用于棉花、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市场前景较好。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并加大制剂剂型研发，进一步扩大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供应，随着氟乐灵系列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将内部消化部分新增产能；同时，公司将依托氟乐灵系列产品的良好市场口碑，优化公司“中间体-原药-制剂”的全产业链优势，提供优质的中间体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在四川广安建设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产线，部分可以补充到大丰基地的原药生产，有利于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高市场稳定供货能力。

#### （2）年产2000吨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线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可用于氨基丙氟灵、氟啶胺等产品生产,其中,氨基丙氟灵为公司正在申请农药登记证的产品。氨基丙氟灵是二硝基苯胺类的除草剂,具有苗前除草的优良性能,广泛用于谷物及非耕地防除一年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有效地防除苜蓿、棉花、观赏作物、大豆和其它阔叶作物田中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单子叶和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复配,市场前景较好;未来,公司将加强研发力量,以该精细化工中间体为抓手,加快相关原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用于自产氨基丙氟灵前,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可作为精细化工中间体,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口碑直接对外销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中间体板块。

### (3) 年产 2000 吨 2-氯烟酸和年产 1000 吨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产线

2-氯烟酸可用于烟嘧磺隆、啶酰菌胺、吡氟酰草胺等产品生产,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可用于烟嘧磺隆、苄嘧磺隆、氯吡嘧磺隆等产品生产,2020 年公司烟嘧磺隆产品所需的 2-氯烟酸和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均为外购,2021 年 2-氯烟酸采购量为 550.00 吨,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采购量为 424.00 吨。

该产线建设将主要中间体纳入公司自有生产体系,可使生产、排单更加灵活,有效把控生产周期,提升订单交付能力及质量稳定性,有效避免因季节性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及产量波动。中间体的自主生产可保障公司原药产品生产的连续性、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自用余量部分也可以对外销售,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中间体板块。

### (4) 年产 3000 吨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产线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包括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年产能为 3000 吨,而后分别分出 1000 吨用作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及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的原料;R-(+)-2-(4-羟基苯氧基)丙酸可用于氰氟草酯、炔草酯等产品生产,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可用于高效氟吡甲禾灵等产品生产,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可用于精喹禾灵、噁唑禾草灵等产品生产。

该产线建设将新增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产能,是公司

围绕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进行的系列化产品开发, 有利于为氰氟草酯、炔草酯等产品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 同时, 有助于分散区域经营风险,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同时, 延伸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产业链, 继续合成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甲酯及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乙酯, 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有利于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中间体板块; 同时, 公司将以该精细化工中间体为抓手, 为公司未来农药新产品发展蓄能, 目前正在申请高效氟吡甲禾灵产品的农药登记证。

## (二)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工程投资	22,437.68	34.93%	13,462.61	6,731.30	2,243.7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157.33	56.29%	7,231.47	14,462.93	14,462.93
3	基本预备费	2,929.75	4.56%	1,034.70	1,059.71	835.33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6.19	4.21%	-	1,082.48	1,623.71
合计		<b>64,230.95</b>	<b>100.00%</b>	<b>21,728.78</b>	<b>23,336.42</b>	<b>19,165.74</b>

注 1: 上表中“T”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 “T+1”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起至其后的 12 个月, “T+2”、“T+3”以此类推。”

## (三)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4,230.95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 主要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投资	22,437.68	是	2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157.33	是	30,000.00
3	基本预备费	2,929.75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6.19	否	-
5	项目总投资	64,230.95	-	50,000.00

注: 项目相关设备为公司根据目前设备制造水平、市场供给情况, 并结合公司研发方向选定

的，项目实际推进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届时市场供给情况予以合理调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共计 58,595.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等进行，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工程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2,437.68 万元，工程投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按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建（构）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费用（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53,631.30	0.16	8,558.94
1.1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车间	6,385.60	0.21	1,338.52
1.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车间	4,770.20	0.22	1,050.34
1.3	2-氯烟酸及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车间	6,268.00	0.21	1,338.52
1.4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车间	6,940.00	0.19	1,338.52
1.5	其他辅助生产及三废处置单元	29,267.50	0.12	3,493.04
2	办公用房	8,704.00	0.29	2,562.00
3	仓储	23,808.00	0.14	3,236.53
4	公用工程			6,997.01
4.1	供电			2,156.00
4.2	制冷			2,247.80
4.3	道路围墙等其他公用工程			2,593.21
5	其他			1,083.20
合计				<b>22,437.68</b>

### 2、主要设备选择

为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将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以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提升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3,5-二硝基-4 氯三氟甲苯产线	1	5,965.20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线	1	931.50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套)	金额(万元)
3	2-氯烟酸产线	1	4,053.38
4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产线	1	1,572.75
5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产线	1	2,848.50
6	副产物蒸发析盐(氯化钠)综合利用设备	1	3,160.00
7	副产物亚硫酸钠综合利用设备	1	530.00
8	副产物氨水综合利用设备	1	50.00
9	副产物硫酸综合利用设备	1	4,313.00
10	MVR	1	1,600.00
11	液中焚烧装置	1	1,645.00
12	废水处理系统	1	630.00
13	废水储罐	1	720.00
14	生化处理系统	1	4,950.00
15	RTO 焚烧炉	1	3,168.00
16	事故应急设备	1	20.00
合计			<b>36,157.33</b>

注1：上述设备清单为公司根据目前设备制造水平、市场供给情况，并结合公司研发方向选定的，项目实际推进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届时市场供给情况予以合理调整。

此外，项目基本预备费投入 2,929.75 万元，按照工程投资和设备购置金额的 5% 估计；铺底流动资金拟投入 2,706.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1%，按照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估算，具体为 2,706.19 万元。

#### （四）产品工艺技术

##### 1、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DNCF）技术来源和方案

本生产线工艺技术方案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农药及精细化工的实际运行经验，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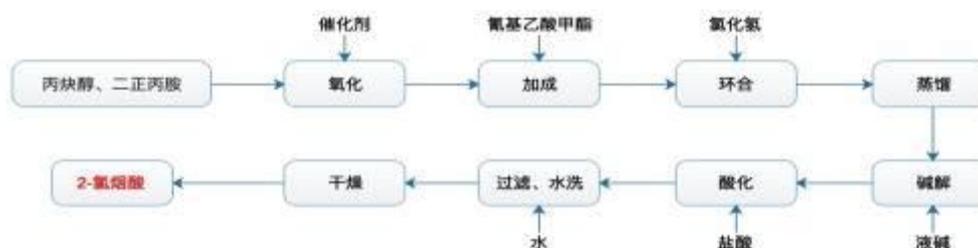
## 2、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技术来源和方案

本生产线工艺技术方案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农药及精细化工的实际运行经验，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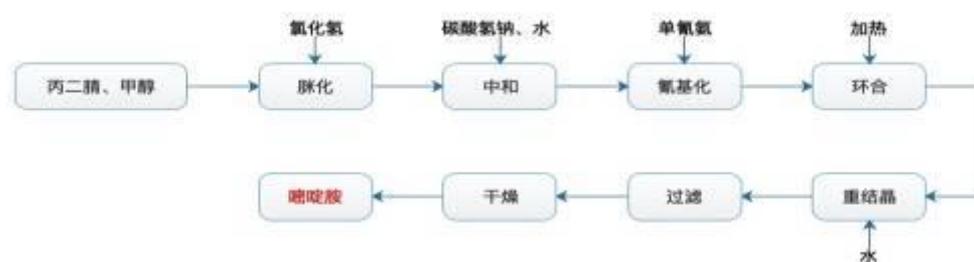
## 3、2-氯烟酸技术来源和方案

本生产线工艺技术方案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农药及精细化工的实际运行经验，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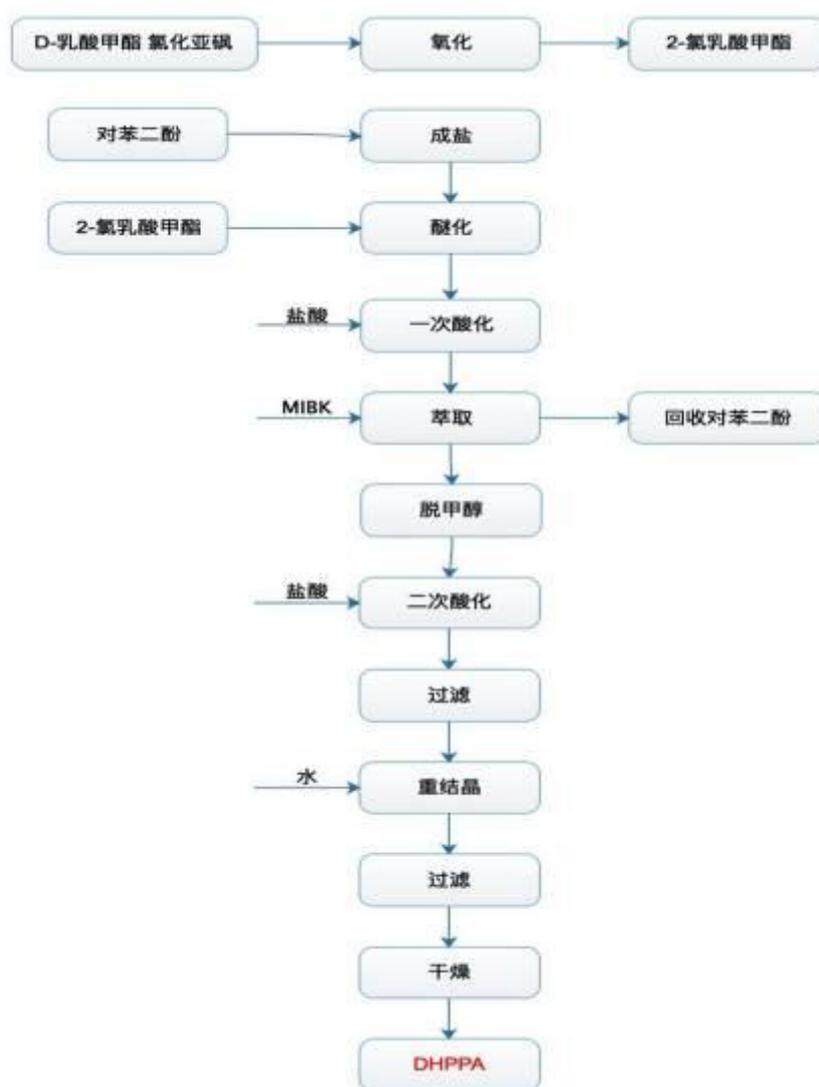
## 4、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技术来源和方案

本生产线工艺技术方案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农药及精细化工的实际运行经验，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 5、R-(+)-2-(4-羟基苯氧基)丙酸技术来源和方案

本生产线工艺技术方案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农药及精细化工的实际运行经验，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在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基础上，通过添加甲醇酯化结晶等工序，制备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甲酯，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在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基础上，通过添加乙醇酯化结晶等工序，制备 R- (+) -2- (4-羟基苯氧基) 丙酸乙酯，其主要流程框图如下：



## （五）项目投资进度

###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3年。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103-511624-04-01-261530]FGQB-0052号），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批[2021]14号），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1〕1130号），并已取得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广市应急行审[2021]77号、78号、79号）。

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已经完成，项目用地已经取得，而后将开始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厂房建设	■	■	■	■	■	■	■	■	■			
设备购买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
竣工验收												■

注：Q表示季度，Q1表示第1季度，Q2表示第2季度，以此类推。

## 2、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合计为 72.31 万元，主要为前期的设计费等。根据公司的投入规划，公司预计在该次董事会后仍需投资该项目 6.42 亿元，其中 5.00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的情形。

### （六）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根据《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具体污染物名称、治理措施及方案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是否与污染物匹配	影响分析
废水	<p>废水治理依据“源头控制、分质分类、综合治理”的原则，利用废水预处理系统和生化系统进行分质、分类处理。</p> <p>废水治理方案共分为三部分： 一是高含盐工艺废水预处理，高盐废水蒸发产生的高盐难降解废水进入液中焚烧处置，产生冷凝液均进入综合生化系统处理； 二是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其中包括除氟、微电解、芬顿氧化等预处理工艺； 三是全厂废水综合处理，各预处理后废水综合后进入生化系统，经“缺氧→好氧→硝化→反硝化→脱碳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氧化预处理的处理能力：2,000t/d； 高盐废水蒸发器的处理能力：888t/d； 生化系统的处理能力：4,000t/d； 高盐难降解废水装置的处理能力：24,000t/a； 氯化钠资源化综合利用装置的处理能力：24,000t/a</p>	主要处理设施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好匹配	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后，送往本工程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p>根据不同的废气类型进行针对性的处理，主要包括车间废气预处理和末端处理，其中车间的预处理工艺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酸性气体，采用“水吸收+碱吸收”； （2）针对车间生产过程中的负压蒸馏（脱溶、浓缩）工序，采用“冷冻+冷凝”回收系统对溶剂进行回收； （3）针对碱性气体，采用“酸吸收+碱吸收”；针对含卤代烃气体，采用“碱吸收+树脂吸附。上述废气经过车间预处理后进入末端处</p>	<p>针对不同废气类型采用不同的废气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的废气经末端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末端 RTO 焚烧炉的处理能力为 50,000m<sup>3</sup>/h。</p>	主要处理设施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好匹配	项目对正常排放的废气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使其能够达标排放，不能回收的进入配套工程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后尾气满足环境保护标准后通过烟囱对外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是否与污染物匹配	影响分析
	理装置，经过“水洗涤+RTO 焚烧炉+急冷塔+碱吸收+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设备维修切割边角料，由厂家回收； 项目溶剂回收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蒸发蒸馏残液、废盐及废包装物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设备维修切割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一般固废主要为设备维修切割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直接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在全面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后，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已经充分考虑环保投入金额，并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确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运营需要，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使得项目“三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七）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12,300.88 万元，年均净利润额 11,550.41 万元，项目回收期（含 3 年建设期，税后）为 8.69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1、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汇总表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计算期 13 年，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 4 年实现小批量生产，在计算期第 6 年实现达产，本项目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44,920.35	89,840.71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36,363.36	66,895.43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97.47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2,372.54	4,745.07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管理费用	2,684.34	2,537.26	2,341.16	2,850.21	4,383.78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研发费用	245.13	392.21	588.31	1,275.74	2,551.47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929.47	-2,929.47	-2,929.47	2,058.52	11,264.95	15,470.70	15,400.54	15,400.54	15,400.54	15,400.54	15,400.54	15,400.54	15,400.54
所得税	0.00	0.00	0.00	514.63	2,816.24	3,867.67	3,850.14	3,850.14	3,850.14	3,850.14	3,850.14	3,850.14	3,850.14
净利润	-2,929.47	-2,929.47	-2,929.47	1,543.89	8,448.71	11,603.02	11,550.41	11,550.41	11,550.41	11,550.41	11,550.41	11,550.41	11,550.41

## 2、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 (1) 营业收入

项目销售收入基于各产品产能规划、市场价格水平及项目达产进度综合预测，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可达到 112,300.8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44,920.35	89,840.71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112,300.88
达产率	0.00%	0.00%	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具体 产品 明细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0.00	0.00	0.00	12,389.38	24,778.76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0.00	0.00	0.00	5,097.35	10,194.69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2-氯烟酸	0.00	0.00	0.00	8,849.56	17,699.12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0.00	0.00	0.00	3,893.81	7,787.61	9,734.51	9,734.51	9,734.51	9,734.51	9,734.51	9,734.51	9,734.51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0.00	0.00	0.00	4,778.76	9,557.52	11,946.90	11,946.90	11,946.90	11,946.90	11,946.90	11,946.90	11,946.90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0.00	0.00	0.00	4,955.75	9,911.50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0.00	0.00	0.00	4,955.75	9,911.50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12,389.38

注：上述数据仅用作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收入情况，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为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各项生产成本结合公司历史同类产品生产成本情况及公司对新产品生产成本的综合预估进行测算；折旧摊销成本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结合本次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计算。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为 82,161.47 万元。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5% 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 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2% 进行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税金及附加为 467.62 万元。

本项目期间费用按公司历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计算得出，未考虑财务费用。由于公司 2019 年因偶发事件存在较长时间的停产，因此 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为异常，本项目期间费用率以公司 2017、2018 及 2020 年合并口径的平均值为基础进行估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爬坡期			
		T+1	T+2	T+3	T+4	T+5	T+6	
1、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36,363.36	66,895.43	82,161.47	
具体产品 明细	达产率	0.00%	0.00%	0.00%	40.00%	80.00%	100.00%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原材料	0.00	0.00	0.00	5,372.58	10,745.15	13,431.44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154.00	263.51	318.27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2,811.82	4,059.81	4,683.81
		小计	<b>0.00</b>	<b>0.00</b>	<b>0.00</b>	<b>8,338.40</b>	<b>15,068.48</b>	<b>18,433.52</b>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原材料	0.00	0.00	0.00	2,075.24	4,150.49	5,188.11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94.96	171.62	209.95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1,143.26	1,643.12	1,893.05
		小计	<b>0.00</b>	<b>0.00</b>	<b>0.00</b>	<b>3,313.47</b>	<b>5,965.23</b>	<b>7,291.12</b>
	2-氯烟酸	原材料	0.00	0.00	0.00	4,410.06	8,820.13	11,025.16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235.53	312.19	350.52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2,310.24	3,630.55	4,290.70
		小计	<b>0.00</b>	<b>0.00</b>	<b>0.00</b>	<b>6,955.83</b>	<b>12,762.87</b>	<b>15,666.38</b>

项目		建设期			爬坡期		
		T+1	T+2	T+3	T+4	T+5	T+6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原材料	0.00	0.00	0.00	2,479.95	4,959.89	6,199.87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163.57	229.28	262.14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1,188.51	1,969.42	2,359.87
	<b>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b>3,832.03</b>	<b>7,158.59</b>	<b>8,821.87</b>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原材料	0.00	0.00	0.00	3,192.02	6,384.05	7,980.06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95.86	123.08	136.70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1,069.95	1,588.17	1,847.29
	<b>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b>4,357.83</b>	<b>8,095.30</b>	<b>9,964.04</b>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原材料	0.00	0.00	0.00	3,082.81	6,165.62	7,707.02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160.14	160.14	160.14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1,240.15	1,997.12	2,375.60
	<b>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b>4,483.10</b>	<b>8,322.88</b>	<b>10,242.76</b>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原材料	0.00	0.00	0.00	3,490.84	6,981.67	8,727.09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169.04	169.04	169.04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1,422.83	2,371.37	2,845.64
	<b>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b>5,082.70</b>	<b>9,522.08</b>	<b>11,741.77</b>
2、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97.47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2,372.54	4,745.07	5,931.34
	管理费用	2,684.34	2,537.26	2,341.16	2,850.21	4,383.78	5,150.57
	研发费用	245.13	392.21	588.31	1,275.74	2,551.47	3,189.3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总成本费用		2,929.47	2,929.47	2,929.47	42,861.84	78,575.76	96,830.19

(续上表)

项目		达产期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营业成本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82,161.47	
具体产品 明细	达产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原材料	13,431.44	13,431.44	13,431.44	13,431.44	13,431.44	13,431.44	13,431.44
		人工成本	318.27	318.27	318.27	318.27	318.27	318.27	318.27
		制造费用	4,683.81	4,683.81	4,683.81	4,683.81	4,683.81	4,683.81	4,683.81

项目	达产期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小计	<b>18,433.52</b>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原材料	5,188.11	5,188.11	5,188.11	5,188.11	5,188.11	5,188.11	5,188.11
	人工成本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制造费用	1,893.05	1,893.05	1,893.05	1,893.05	1,893.05	1,893.05	1,893.05
	小计	<b>7,291.12</b>						
2-氯烟酸	原材料	11,025.16	11,025.16	11,025.16	11,025.16	11,025.16	11,025.16	11,025.16
	人工成本	350.52	350.52	350.52	350.52	350.52	350.52	350.52
	制造费用	4,290.70	4,290.70	4,290.70	4,290.70	4,290.70	4,290.70	4,290.70
	小计	<b>15,666.38</b>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原材料	6,199.87	6,199.87	6,199.87	6,199.87	6,199.87	6,199.87	6,199.87
	人工成本	262.14	262.14	262.14	262.14	262.14	262.14	262.14
	制造费用	2,359.87	2,359.87	2,359.87	2,359.87	2,359.87	2,359.87	2,359.87
	小计	<b>8,821.87</b>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原材料	7,980.06	7,980.06	7,980.06	7,980.06	7,980.06	7,980.06	7,980.06
	人工成本	136.70	136.70	136.70	136.70	136.70	136.70	136.70
	制造费用	1,847.29	1,847.29	1,847.29	1,847.29	1,847.29	1,847.29	1,847.29
	小计	<b>9,964.04</b>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原材料	7,707.02	7,707.02	7,707.02	7,707.02	7,707.02	7,707.02	7,707.02
	人工成本	160.14	160.14	160.14	160.14	160.14	160.14	160.14
	制造费用	2,375.60	2,375.60	2,375.60	2,375.60	2,375.60	2,375.60	2,375.60
	小计	<b>10,242.76</b>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原材料	8,727.09	8,727.09	8,727.09	8,727.09	8,727.09	8,727.09	8,727.09
	人工成本	169.04	169.04	169.04	169.04	169.04	169.04	169.04
	制造费用	2,845.64	2,845.64	2,845.64	2,845.64	2,845.64	2,845.64	2,845.64
	小计	<b>11,741.77</b>						

项目	达产期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2、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467.62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5,931.34
	管理费用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5,150.57
	研发费用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3,189.3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总成本费用	96,900.34	96,900.34	96,900.34	96,900.34	96,900.34	96,900.34	96,900.34

注：上述数据仅用作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成本费用，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3、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产能规划及预计对外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产能规划（吨）	预计对外销售单价（万元/吨）	预估销售单价依据	达产收入（万元）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	10,000.00	3.10	根据公司过往销售情况、市场调研价格合理预估	30,973.45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00.00	6.37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价格合理预估	12,743.36
2-氯烟酸	2,000.00	11.06		22,123.89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1,000.00	9.73		9,734.51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系列产品	3,000.00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	1,000.00	11.95		11,946.90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	1,000.00	12.39		12,389.38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	1,000.00	12.39		12,389.38
<b>合计</b>				<b>112,300.88</b>

注 1：项目达产收入为各产品产能\*产品单价计算得出，尾数差异为单价的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项目规划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年产能为 3000 吨，而后分别分出 1000 吨用作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及 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的原料，因此在测算效益时各按 1000 吨计算。

####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报期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毛利率
中旗股份	年产 400 吨 HPPA 及 600 吨 HPPA-ET 项目	31.28%	4.54	-
湖南海利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3.86%	6.49	38.70%
贝斯美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17.92%	6.65	34.32%
平均值		<b>24.35%</b>	<b>5.89</b>	<b>36.51%</b>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b>12.46%</b>	<b>8.69</b>	<b>26.84%</b>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类似募投项目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24.35%，平均投资回收期为 5.89 年，发行人本次“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6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6%，达产后项目毛利率为 26.84%，较为谨慎。

### (3) 本次募投项目预估毛利率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可达到 112,300.88 万元，项目达产毛利率水平为 26.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 和 30.54%、20.04% 和 17.83%。2021 年，行业总体趋势是虽然化工基础原材料上涨，但市场上原药供应充足，成交价格高位回落，利润被压缩，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整体而言，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处于合理区间。

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披露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先达股份	29.25%	29.14%	29.65%
贝斯美	39.19%	32.54%	29.19%
蓝丰生化	-14.99%	1.29%	23.28%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0.49%	12.74%
中旗股份	28.45%	31.86%	29.28%
发行人	<b>3.66%</b>	<b>58.10%</b>	<b>33.93%</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间体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中间体具体类别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1 年中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中间体产品 DHPPA（氰氟草酯、炔草酯项目的中间体），相关产线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产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属于阶段性原因，后续随着氰氟草酯、炔草酯逐步投产，毛利率将显著提升；除 DHPPA 外，其他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为 28.39%。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中间体销售毛利率相比，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为 26.8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体毛利率的合理区间，整体低于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毛利率平均水平，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谨慎、合理。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推广，公司将分散经营风险，提升稳定供货能力，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市场提供有力的条件。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较大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生产链条、生产能力、市场推广能力、技术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b>	<b>46,482.60</b>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44,918.60</b>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397.90
3、补充流动资金	9,95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57.73
<b>三、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b>	<b>4,484.95</b>
<b>四、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b>	<b>4,484.95</b>

注：上表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已销户）	519672149282	7,068.6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120484	17,050.00	2,86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1,551.57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	56.40
<b>合计</b>		<b>44,918.60</b>	<b>4,484.95</b>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

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宜。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宜。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41.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7,400.81					
			2019 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2020 年：		8,51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2021 年：		7,372.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注 1	7,068.60	—	—	7,068.60	—	—	—	已变更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2	17,050.00	17,050.00	9,688.82	17,050.00	17,050.00	9,688.82	-7,361.18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611.73	13,000.00	13,000.00	13,611.73	611.73 注 3	注 4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6,594.83	7,800.00	7,800.00	6,594.83	-1,205.17	注 5
5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7,068.60	46.00	—	7,068.60	46.00	-7,022.60	
合计	-	-	<b>44,918.60</b>	<b>44,918.60</b>	<b>29,941.38</b>	<b>44,918.60</b>	<b>44,918.60</b>	<b>29,941.38</b>	<b>-14,977.22</b>	

注 1：即“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发行人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时，登记项目名称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2：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2022 年 3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 3：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1.73 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 4：“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1 年 2 月 2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

注 5：“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0 年 12 月 25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已经试生产达标。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IPO 四个募投项目中：

（1）“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进入投料试车环节，试生产期间经过不断的工艺调试优化，2022 年 1 月通过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2）“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该项目试生产较好，2021 年 8 月通过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3）“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较慢并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取得土地后 30 个月，预计土地取得时间 2022 年 4 月估算，预计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4）“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较慢并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 2、部分项目进度较慢或发生变更的原因

#### （1）整体建设进度较慢的共性原因

2019 年 3 月 21 日，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21 响水硝化废料事故”），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停止对外供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同时，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规范文件，为满足新出台的各项文件要求，公司利用园区唯一供热公司停止供热的临时停产期间，大力实施工

厂的自动化、智能化提标升级改造，满足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新要求，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开展了为期超过半年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能力、环保治理能力的提升工作；此外，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施工人员复工时间较晚，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在地区进入梅雨季节，降雨量较大。

以上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使得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建设较为较慢，未能按照预计投产时间投产。

## **(2)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较慢并变更的个性原因**

### **①“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较慢并变更的个性原因**

“321 响水硝化废料事故”主要就是从硝化废料发生爆炸引起，因此事件发生后，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召开多次会议，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化工企业进行大范围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尤其是对涉及硝化工艺的项目建设审批较为谨慎。

截至 2020 年 8 月，经多次交流，公司预计在短期内较难办理完成“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等项目审批程序；同时，因公司继续看好硝磺草酮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将原项目变更为相关中间体“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实施地迁往四川省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

变更后的“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备案、环评、能评，并已通过了安全条件审查。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即将开工建设。

### **②“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较慢并变更的个性原因**

精喹禾灵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为积极践行绿色化工的发展理念，对精喹禾灵的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新工艺可以提高产品品质，并将采用绿色清洁的生产工艺技术，将合成工段混合钾盐高含盐废水有效收集，经蒸发析盐处理制得副产品氯化钾，可以减少三废排放、降低能源消耗，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效益，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由于新工艺从技术路线、小试、中试、工程设计需要不断的尝试和提升，同时，由于新工艺调整，需要重新办理备案等审批手续，因此“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较慢。

同时，公司目前精喹禾灵年产能为 1300 吨，包括年产 400 吨精喹禾灵生产车间和年产 900 吨精喹禾灵生产车间。鉴于目前精喹禾灵的新工艺较为绿色环保，并可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故公司拟将新工艺的精喹禾灵产能建设由原项目的年产 800 吨提升至新项目的 1700 吨，并规划待新项目建成后，原 900 吨精喹禾灵生产车间将视市场情况逐步退出精喹禾灵的合成。

目前，变更后的“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2]6 号），正在履行环评程序。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72.16 万元（含税）。

###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第一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 **（2）第二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 **（3）第三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 **（4）第四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

经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 126,500.00 万元投资各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 124,5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200.60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2,000.00 万元。

###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

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95.49%	464	—	—	862.21	862.21	是 注 2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2022 年 3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 2：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464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700 吨氰氟草

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0年12月20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1600吨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截至目前未建设完成。

##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1年4月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108号），认为：丰山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丰山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殷凤山：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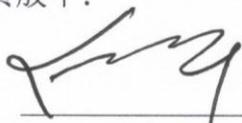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平：

  
\_\_\_\_\_  
殷平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亚峰：



陈亚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永祥：



单永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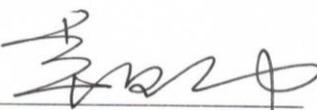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汉存：

  
吴汉存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尤劲柏：



尤劲柏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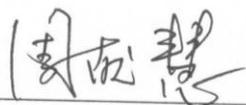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周献慧：



周献慧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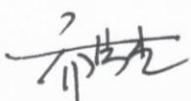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乔法杰：

  
\_\_\_\_\_  
乔法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王玉春：



王玉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缪永国：



缪永国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王晋阳：



王晋阳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汪丽：



汪丽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赵青：



赵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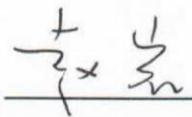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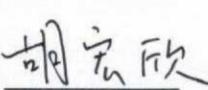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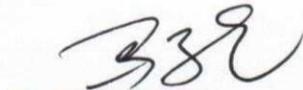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岩

保荐代表人：    
胡宏欣 王杰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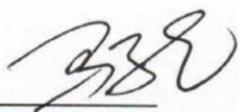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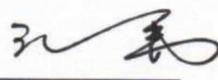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丰山集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澍颖



聂梦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朱佑敏



王震



谢振伟



王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可可  
32200146  
杨可可

资产评估师  
嵇刚  
33160022  
嵇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胡兵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宁怡

签字评级人员：

徐宁怡

朱磊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850】号 01），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为徐宁怡同志和朱磊同志。

朱磊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债券评级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2022 年 6 月 23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一)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 真：0515-83378869

联 系 人：赵青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电 话：025-83387706

传 真：025-83387711

联 系 人：胡宏欣

## 附表一：商标

## (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		1	1383050	2020.04-2030.04
2.		10	1272087	2019.05-2029.05
3.		10	3742231	2015.05-2025.05
4.		11	1239709	2019.01-2029.01
5.		11	3742232	2015.05-2025.05
6.		12	1245312	2019.02-2029.02
7.		14	1248482	2019.02-2029.02
8.		14	3742233	2015.11-2025.11
9.		15	3742234	2015.10-2025.10
10.		16	3742235	2015.11-2025.11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1.		18	1240396	2019.01-2029.01
12.		19	3742237	2006.02-2026.02
13.		2	3742224	2015.05-2025.08
14.		20	3742238	2016.04-2026.04
15.		21	3742239	2015.10-2025.10
16.		22	3742242	2016.01-2026.01
17.		23	3742240	2016.01-2026.01
18.		24	3742241	2016.07-2026.07
19.		25	1250662	2019.02-2029.02
20.		26	3963256	2007.08-2027.08
21.		29	1266578	2019.04-2029.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2.		3	1240174	2019.01-2029.01
23.		30	1253113	2019.03-2029.03
24.		32	1245666	2019.02-2029.02
25.		33	1245582	2019.02-2029.02
26.	風山	33	6721944	2020.04-2030.04
27.	豐山	33	6721945	2020.04-030.04.
28.		34	1264693	2019.04-2029.04
29.		4	3742225	2015.05-2025.05
30.	丰山肥牛	5	11376014	2014.07-2024.07
31.		5	1315201	2019.09-2029.09
32.	 丰山盖草灵	5	1407407	2020.06-2030.06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33.		5	1407408	2020.06-2030.06
34.		5	5370560	2019.10-2029.10
35.		5	5370572	2019.08-2029.08
36.		5	5370564	2019.08-2029.08
37.		5	3742226	2016.04-2026.04
38.		5	3742227	2016.02-2026.02
39.		6	3742228	2015.07-2025.07
40.		9	3742230	2015.10-2025.10
41.		17	3742236	2015.07-2025.07
42.		5	6746953	2020.05-2030.05
43.		5	6746941	2020.07-2030.07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44.	丰山丰灯	5	5276936	2019.07-2029.07
45.	丰山快刹灵	5	6746935	2011.08-2031.08
46.	丰山快杀灵	5	6613741	2011.11-2031.11
47.	快刹灵	5	6086610	2020.02-2030.02
48.	丰山快煞灵	5	6746954	2011.08-2031.08
49.	丰山灭螨尽	5	6746944	2011.03-2031.03
50.	丰山农富	5	3062564	2013.03-2023.03
51.	丰山农舒	5	5382397	2019.08-2029.08
52.	丰山农喜	5	6746939	2020.05-2030.05
53.	丰山农笑	5	6746940	2020.05-2030.05
54.	丰山锐鹰	5	5382396	2019.08-2029.08
55.	丰山锐啮	5	5276938	2019.09-2029.09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56.	<b>丰山闪击</b>	5	5476014	2019.09-2029.09
57.	丰山神农光	5	5276939	2019.07-2029.07
58.	丰山神农笑	5	5276940	2019.07-2029.07
59.	<b>丰山神鹰</b>	5	5380715	2019.08-2029.08
60.	丰山添丰	5	5276977	2019.07-2029.07
61.		5	667271	2013.11-2023.11
62.	<b>丰山星科</b>	5	6801565	2020.06-2030.06
63.	<b>丰山蚜虱尽</b>	5	6746938	2011.08-2031.08
64.	<b>丰山益舒丰</b>	5	1568369	2011.05-2031.05
65.	<b>丰星</b>	5	5232869	2019.07-2029.07
66.	<b>丰鹰</b>	5	5370556	2019.08-2029.08
67.	<b>奉农</b>	5	6613733	2020.04-2030.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68.	盖劲草	5	5370561	2029.10-2029.10
69.	功扑	5	5232868	2019.07-2029.07
70.	惠新净	5	5370566	2019.08-2029.08
71.	竞美	5	5232867	2019.07-2029.07
72.	千刀	5	5265377	2020.02-2030.02
73.	胜鹰	5	5370558	2019.08-2029.08
74.	施闲	5	5370569	2019.08-2029.08
75.	帅动	5	5232863	2019.07-2029.07
76.	添富	5	5370568	2019.08-2029.08
77.	蛙美	5	5232866	2019.07-2029.07
78.	蛙强	5	5232881	2019.07-2029.07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79.	<b>喜上梢</b>	5	5370570	2019.10-2029.10
80.	<b>祥鹰</b>	5	5370557	2019.08-2029.08
81.		5	1568371	2011.05-2031.05
82.	<b>秧田好锄</b>	5	5380714	2019.10-2029.10
83.	<b>益显得</b>	5	5370565	2019.08-2029.08
84.	<b>智增</b>	5	6613734	2020.05-2030.05
85.	<b>庄爱</b>	5	5232865	2019.07-2029.07
86.	<b>庄喜</b>	5	5232864	2019.07-2029.07
87.	<b>爱谷</b>	5	6746984	2020.05-2030.05
88.	<b>帮尽</b>	5	6746971	2020.05-2030.05
89.	<b>崔收</b>	5	6747162	2020.05-2030.05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90.	稻奋	5	6746989	2020.05-2030.05
91.	斗乐	5	6746982	2020.05-2030.05
92.	丰山爱迪生	5	10069177	2013.03-2023.03
93.	丰山肥牛	5	10069168	2013.01-2023.01
94.	本山乐农	5	10069157	2022.01-2032.01
95.	封乐	5	6746975	2020.05-2030.05
96.	凤凰山	5	10069188	2013.01-2023.01
97.	斧劲	5	6747001	2020.05-2030.05
98.	复爱	5	6746967	2020.05-2030.05
99.	富动	5	6746958	2020.05-2030.05
100.	盖耙	5	6746972	2020.05-2030.05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01.	耕耙	5	6746998	2020.05-2030.05
102.	更美	5	6746992	2020.05-2030.05
103.	虎笑	5	6746985	2020.05-2030.05
104.	极尽	5	6746995	2020.05-2030.05
105.	剪光	5	6746991	2020.05-2030.05
106.	剑光	5	6746964	2020.06-2030.06
107.	江尽	5	6746979	2020.05-2030.05
108.	劲出	5	6746965	2020.05-2030.05
109.	九斩	5	6746955	2020.05-2030.05
110.	巨匠	5	6746948	2020.05-2030.05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11.	巨枪	5	6746947	2020.05-2030.05
112.	力盛	5	6747164	2020.07-2030.07
113.	联收	5	6746994	2020.05-2030.05
114.	镰锐	5	6812712	2020.06-2030.06
115.	龙笑	5	6746945	2020.05-2030.05
116.	麦帅	5	6746978	2020.07-2030.07
117.	美耙	5	6746977	2020.05-2030.05
118.	美雀	5	6747163	2020.05-2030.05
119.	农根	5	6801566	2020.06-2030.06
120.	耙尽	5	6746969	2020.05-2030.05
121.	奇动	5	6746980	2020.05-2030.05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22.	千夫	5	6746970	2020.05-2030.05
123.	千盖	5	6746956	2020.05-2030.05
124.	千剪	5	6746987	2020.05-2030.05
125.	千剑	5	6746946	2020.05-2030.05
126.	千山	5	6746962	2020.06-2030.06
127.	千笑	5	6746961	2020.05-2030.05
128.	勤愁	5	6747000	2020.05-2030.05
129.	勤收	5	6746974	2020.05-2030.05
130.	勤笑	5	6746973	2020.05-2030.05
131.	人力	5	6746983	2020.05-2030.05
132.	瑞光	5	6747003	2020.06-2030.06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33.	赛尽	5	6746959	2020.08-2030.08
134.	神耙	5	6746968	2020.05-2030.05
135.	双火	5	6746993	2020.05-2030.05
136.	硕爱	5	6746988	2020.05-2030.05
137.	万山	5	6746963	2020.05-2030.05
138.	闲真	5	6746990	2020.05-2030.05
139.	显喜	5	6746986	2020.05-2030.05
140.	羊泰	5	6747004	2020.06-2030.06
141.	勇久	5	10069195	2022.12-2032.12
142.	真锋	5	6746976	2020.06-2030.06
143.	鸥杰锐	5	15479402	2015.11-2025.11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44.	丰山玉赢	5	16120529	2016.03-2026.03
145.	丰山麦火	5	15655633	2015.12-2025.12
146.	丰山稼乐	5	15655592	2016.01-2026.01
147.	丰山立休草	5	15655594	2016.01-2026.01
148.	千稻星	5	15479349	2015.11-2025.11
149.	丰山圣斗士	5	15655805	2016.01-2026.01
150.	丰山玉成	5	15655865	2015.12-2025.12
151.	丰山玉鹰	5	15655904	2015.12-2025.12
152.	丰山纳福	5	15476765	2015.11-2025.11
153.	丰山爱多宝	5	15476460	2015.11-2025.11
154.	丰山施可达	5	15477014	2015.11-2025.11
155.	丰山年宝	5	15476958	2015.11-2025.11
156.	丰盛旺	5	15477083	2015.11-2025.11
157.	丰山美年丰	5	15476909	2015.11-2025.11
158.	丰山麦满仓	5	15655690	2016.01-2026.01
159.	丰稻万幸	5	15476377	2015.11-2025.11
160.	倍祥稻	5	15476424	2015.11-2025.11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61.	大丰亮	5	15476449	2015.11-2025.11
162.	丰山爱美佳	5	15476508	2015.11-2025.11
163.	丰豪麦	5	15476560	2015.11-2025.11
164.	丰粒多	5	15476590	2015.11-2025.11
165.	丰山丰年	5	15476642	2015.11-2025.11
166.	丰山稻谷丰	5	15476679	2015.11-2025.11
167.	丰山博康	5	15476707	2015.11-2025.11
168.	丰山爱多丰	5	15476718	2015.11-2025.11
169.	丰山稻达	5	15476722	2015.11-2025.11
170.	丰山稻米美	5	15476729	2015.11-2025.11
171.	丰山稻击	5	15476766	2015.11-2025.11
172.	丰山富腾	5	15476779	2015.11-2025.11
173.	丰山肩并肩	5	15476869	2015.11-2025.11
174.	丰山一片净	5	15476881	2015.11-2025.11
175.	丰山麦吉	5	15476889	2015.11-2025.11
176.	丰山米丰	5	15476913	2015.11-2025.11
177.	丰山玉洁	5	15476921	2015.11-2025.11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78.	丰山直播好	5	15476964	2015.11-2025.11
179.	丰山农盾	5	15476973	2015.11-2025.11
180.	丰山施劲	5	15477056	2015.11-2025.11
181.	丰山玉	5	15477076	2015.11-2025.11
182.	丰山田宝	5	15477106	2015.11-2025.11
183.	丰山玉玲珑	5	15477111	2015.11-2025.11
184.	丰山玉龙清	5	15477170	2015.11-2025.11
185.	金丰麦腾	5	15479250	2015.11-2025.11
186.	丰效宝	5	15479252	2015.11-2025.11
187.	护霸	5	15479269	2015.11-2025.11
188.	乐乐豆豆	5	15479283	2015.11-2025.11
189.	金玉亮	5	15479337	2015.11-2025.11
190.	欣玉福	5	15479395	2015.11-2025.11
191.	丰山金玉霸	5	16539310	2016.05-2026.05
192.	丰山玉霸	5	16539309	2016.05-2026.05
193.	丰山玉见嘻	5	16539308	2016.05-2026.05
194.	玉笛	5	16539307	2016.05-2026.05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195.	丰山农民笑	5	18264286	2016.12-2026.12
196.	丰山玉宝	5	15655798	2016.01-2026.01
197.	新龙笑	5	21613434	2017.12-2027.12
198.	傲飞	5	23800438	2018.04-2028.04
199.	奔闪	5	23802038	2018.04-2028.04
200.	草抽金	5	23799001	2018.04-2028.04
201.	拆牛蓬	5	23799008	2018.04-2028.04
202.	稻飞扬	5	23797460	2018.04-2028.04
203.	豆飞扬	5	23800434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04.	凡 卫	5	23799646	2018.04-2028.04
205.	丰山曹消	5	23800349	2018.04-2028.04
206.	丰山封迈	5	23797384	2018.04-2028.04
207.	丰山官蛋	5	23796961	2018.04-2028.04
208.	丰山华封	5	23797388	2018.04-2028.04
209.	丰山甲防	5	23797393	2018.04-2028.04
210.	丰山劲耙	5	23799053	2018.04-2028.04
211.	丰山晋蓊	5	23800370	2018.04-2028.04
212.	丰山力海	5	23801676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13.	丰山利害	5	23799452	2018.04-2028.04
214.	丰山磷冲	5	23801687	2018.04-2028.04
215.	丰山能手	5	23796963	2018.04-2028.04
216.	丰山上施	5	23796964	2018.04-2028.04
217.	丰山细宝	5	23799765	2018.04-2028.04
218.	丰山锈翠	5	23800399	2018.04-2028.04
219.	丰山应宝	5	23799766	2018.04-2028.04
220.	丰山质格	5	23801706	2018.04-2028.04
221.	丰山纵鸣	5	23799768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22.	硯 烟	5	23799769	2018.04-2028.04
223.	冈 筋	5	23798810	2018.04-2028.04
224.	钢 津	5	23797332	2018.04-2028.04
225.	刮 灰	5	23799772	2018.04-2028.04
226.	关 担	5	23746232	2018.04-2028.04
227.	光上清	5	23746235	2018.04-2028.04
228.	棍 奔	5	23799656	2018.04-2028.04
229.	红莠匀	5	23746240	2018.04-2028.04
230.	虎 满	5	23799661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31.	画 辉	5	23799663	2018.04-2028.04
232.	皇 辉	5	23797063	2018.04-2028.04
233.	见 名	5	23797065	2018.04-2028.04
234.	姜 笑	5	23799792	2018.04-2028.04
235.	金玉令	5	23799670	2018.04-2028.04
236.	津 财	5	23746258	2018.04-2028.04
237.	阔 粤	5	23796979	2018.04-2028.04
238.	老田好	5	23796981	2018.04-2028.04
239.	力拜田	5	23802093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40.	粒兴园	5	23802094	2018.04-2028.04
241.	迈和润	5	23799807	2018.04-2028.04
242.	迈素	5	23799676	2018.04-2028.04
243.	猛巴禾	5	23746274	2018.04-2028.04
244.	面巴	5	23796997	2018.04-2028.04
245.	牛办津	5	23797354	2018.04-2028.04
246.	牛尽干	5	23800327	2018.04-2028.04
247.	牛老耕	5	23797439	2018.04-2028.04
248.	牛蓬干	5	23801634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49.	牛蓬尽	5	23799734	2018.04-2028.04
250.	平勇	5	23799680	2018.04-2028.04
251.	上亮	5	23797007	2018.04-2028.04
252.	社火	5	23802117	2018.04-2028.04
253.	矢安特	5	23797013	2018.04-2028.04
254.	蔬标线	5	23799837	2018.04-2028.04
255.	术丰	5	23802125	2018.04-2028.04
256.	双迭	5	23799685	2018.04-2028.04
257.	双客	5	23797167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58.	霜革安	5	23798963	2018.04-2028.04
259.	霜敬	5	23800144	2018.04-2028.04
260.	苏贝笑	5	23800146	2018.04-2028.04
261.	苏方乙	5	23797179	2018.04-2028.04
262.	苏丰源	5	23797446	2018.04-2028.04
263.	苏丰源	1	36677519	2019.11-2029.11
264.	速方一	5	23798975	2018.04-2028.04
265.	喜苹	5	23798686	2018.04-2028.04
266.	莠全	5	23800184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67.	玉 逃	5	23797218	2018.04-2028.04
268.	折 干	5	23798706	2018.04-2028.04
269.	主 得	5	23798999	2018.04-2028.04
270.	金贝玉	5	23797069	2018.08-2028.08
271.	打江山	5	23799753	2018.07-2028.07
272.	禾 东	5	23799779	2018.07-2028.07
273.	宝 辉	5	23797456	2018.07-2028.07
274.	斗 牛	5	23797313	2018.07-2028.07
275.	伐 送	5	23799644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76.	商 粮	5	23799824	2018.04-2028.04
277.	挑 粮	5	23797620	2018.04-2028.04
278.	万亩丝	5	23801376	2018.04-2028.04
279.	五粮福	5	21729897	2017.12-2027.12
280.	丰山五粮福	5	21729779	2017.12-2027.12
281.		5	36691557	2019.11-2029.11
282.		1	36682018	2019.12-2029.12
283.	丰山金领冠	1	36698837	2019.11-2029.11
284.	丰山金赛	5	36686829	2019.11-2029.11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85.	丰山金赛	1	36681084	2019.11-2029.11
286.	丰山金玉	5	36689240	2019.11-2029.11
287.	丰山金玉	1	36691122	2019.11-2029.11
288.	丰山康达	5	36695756	2019.11-2029.11
289.	丰山康达	1	36696981	2019.11-2029.11
290.	丰山康丰	5	36681784	2019.11-2029.11
291.	丰山康丰	1	36685390	2019.11-2029.11
292.	丰山康福	1	36678853	2019.11-2029.11
293.	丰山康福	5	36699498	2019.11-2029.11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294.	丰山牛市	1	36678842	2019.11-2029.11
295.	丰山牛市	5	36681615	2019.11-2029.11
296.		1	36678442	2019.12-2029.12
297.	菜明	5	5919479	2020.01-2030.01
298.		5	5919483	2020.01-2030.01
299.	陶氏美乐	5	5919296	2020.01-2030.01
300.		5	5919481	2020.01-2030.01
301.	锄牛劲	5	23798779	2018.04-2028.04
302.	点惊	5	23799643	2018.04-2028.04
303.	劲草通	5	23797336	2018.04-2028.04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限期
304.	速 万	5	23800163	2018.04-2028.04
305.	丰山金领冠	5	36699334	2019.11-2029.11
306.		29	1253113	2019.03-2029.03
307.	欣玉福	1	51719091	2021.07-2031.07
308.	CALEB	1	53757542	2021.10.07-2031.10.06
309.	康普希	1	53758396	2021.10.07-2031.10.06
310.	福利齐	1	53757547	2021.10.07-2031.10.06
311.	布迪	1	53747745	2021.10.07-2031.10.06
312.	卢娜	1	53746582	2021.10.07-2031.10.06
313.	FERLIZZE	1	53744291	2021.10.07-2031.10.06
314.	霍利	1	53743895	2021.10.07-2031.10.06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315.		5	51771106	2021.12.28-2031.12.27
316	<b>Kontos</b>	1	53752154	2022.01.28-2032.01-27

## (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地	有效期限
1.		5	1406570	WIPO (欧盟、新西兰、美国、英国、罗马尼亚、土耳其、新加坡、德国、法国、以色列、菲律宾、西班牙、丹麦、墨西哥、澳大利亚、韩国、意大利、摩洛哥)	2018.03-2028.03
2.	<b>丰山</b>	5	1406569	WIPO (埃及、苏丹、波兰、比荷卢、叙利亚、俄罗斯联邦、印度、白俄罗斯、乌克兰、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	2018.03-2028.03

附表二：农药登记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95%烟嘧磺隆原药	除草剂	PD20091438	2024/2/2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9383-2012
2.	95%精喹禾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2022/12/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NY/T 3594-2020
3.	96%氟乐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50165	2025/1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 3701-2002
4.	97%毒死蜱原药	杀虫剂	PD20081829	2023/11/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19604-2017
5.	96%啶禾糠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60996	2026/8/3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80-2018
6.	25%辛硫磷 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80803	2023/6/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2-2018
7.	3%甲拌磷颗粒剂	杀虫剂	PD20040053	2024/12/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5-2019
8.	5%吡虫啉乳油	杀虫剂	PD20050088	2025/7/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8143-2011
9.	9%高效氯氟菊酯 噻嗪酮乳油	杀虫剂	PD20091311	2024/2/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0-2018
10.	5%啶虫脒乳油	杀虫剂	PD20081981	2023/11/2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3756-2016
11.	10%灭线磷颗粒剂	杀线虫剂	PD20083211	2023/12/1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0620-2006
12.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40580	2024/12/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8142-2011
13.	20%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200	2023/12/1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 2847-1997
14.	73%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220	2027/8/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 3766-2017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5.	25%毒死蜱 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83940	2023/12/1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7-2018
16.	25%氯氰菊酯·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0738	2023/6/1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3-2018
17.	57%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095	2027/4/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 3766-2017
18.	20%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85154-60	2025/5/3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6695—1998
19.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80654	2023/5/2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3555-2009
20.	40%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PD85157-21	2025/8/1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9557-2008
21.	25%二嗪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110	2023/12/1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9-2018
22.	12%毒死蜱 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80660	2023/5/2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9-2018
23.	20%阿维菌素·二嗪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154	2023/12/1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0-2018
24.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4081	2023/12/16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1-2018
25.	25%乐果·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6342	2023/12/3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2-2018
26.	5%灭线磷颗粒剂	杀虫剂	PD20084565	2023/12/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0620-2006
27.	25克/升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81085	2023/8/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0696-2021
28.	25%毒死蜱·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96397	2024/8/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6-2018
29.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101933	2025/8/2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19605-2017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30.	25%毒死蜱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30391	2023/3/12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1-2018
31.	48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30641	2023/4/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8144-2011
32.	15%吡虫啉泡腾片剂	杀虫剂	PD20122121	2022/12/26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6-2018
33.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21116	2027/7/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5-2018
34.	5%啉啉酯悬浮剂	杀螨剂	PD20097641	2024/1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0-2018
35.	1.1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22058	2022/12/2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5-2018
36.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97849	2024/11/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2620-2008
37.	40%丙溴磷乳油	杀虫剂	PD20120478	2027/3/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 3626-2016
38.	480 克/升氟乐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60091	2026/5/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 3702-2002
39.	10%啶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70303	2022/9/2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 3760-2004
40.	5%精啶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81680	2023/11/1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NY/T3595-2020
41.	33%苯·苄·异丙甲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6994	2024/9/2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0-2018
42.	14%草除灵·精啶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90358	2024/1/12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1-2018
43.	10%精啶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81050	2023/8/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NY/T3595-2020
44.	50%苯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20703	2027/4/1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1-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45.	15%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120567	2027/3/2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6-2018
46.	30%丙草胺·苄嘧磺隆乳油	除草剂	PD20120976	2027/6/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9-2018
47.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095938	2024/6/2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8155-2011
48.	120克/升烯草酮乳油	除草剂	PD20100133	2025/1/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2615-2008
49.	288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除草剂	PD20097006	2024/9/2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4-2018
50.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097973	2024/12/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0684-2017
51.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6075	2024/6/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0680-2006
52.	30%丙草胺乳油	除草剂	PD20131366	2023/6/2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NY/T 3577-2020
53.	33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96720	2024/9/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2176-2008
54.	20%三环唑可湿粉剂	杀菌剂	PD20070633	2022/12/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39651-2020
55.	4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00320	2025/1/1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8-2018
56.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30674	2023/4/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3-2018
57.	1%阿维菌素颗粒剂	杀菌剂	PD20130851	2023/4/22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5-2018
58.	5%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31201	2023/5/2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18-2018
59.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31281	2023/6/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3-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60.	40%苯甲丙环唑微乳剂	杀菌剂	PD20131361	2023/6/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4-2018
61.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31465	2023/7/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7-2018
62.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31554	2023/7/23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9-2018
63.	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31479	2023/7/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2170-2008
64.	250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	除草剂	PD20132030	2023/10/2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2169-2008
65.	25%噁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0163	2024/1/2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8-2018
66.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0689	2024/3/2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6-2018
67.	40%苄嘧磺隆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41029	2024/4/2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3-2018
68.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1301	2024/5/12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9381-2012
69.	0.3%苦参碱水剂	杀虫剂	PD20141599	2024/6/2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6-2018
70.	25%咪唑胺水乳剂	杀菌剂	PD20142173	2024/9/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39671-2020
71.	5%己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2232	2024/9/2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7-2018
72.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2312	2024/11/3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5-2018
73.	8%氟硅唑微乳剂	杀菌剂	PD20142408	2024/11/13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2-2018
74.	6%氟虫腈微乳剂	卫生杀虫剂	WP20140183	2024/8/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73-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75.	5%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42546	2024/12/1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1-2018
76.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50434	2025/3/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70-2018
77.	3%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50846	2025/5/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9-2018
78.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50816	2025/5/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8-2018
79.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50970	2025/6/11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0-2018
80.	200克/升草铵磷水剂	除草剂	PD20151239	2025/7/3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23-2018
81.	37%草甘膦钾盐水剂	除草剂	PD20151265	2025/7/3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GB/T 20684-2017
8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52490	2025/12/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77-2018
83.	10%虫螨脲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52594	2025/12/1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78-2018
84.	8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274	2026/2/2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G 3617-1999
85.	0.1%阿维菌素·100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463	2026/3/16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6-2018
86.	2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980	2026/8/3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 3754-2016
87.	40%吡蚜酮·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1236	2026/9/13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64-2018
88.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71951	2022/9/1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5-2017
89.	32%烟嘧磺隆·莠去津·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2455	2022/10/1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1-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90.	18%烟嘧 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2292	2022/10/1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3-2018
91.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72468	2022/10/1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9-2018
92.	30%苄嘧 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2622	2022/11/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6-2018
93.	50%丙威 噻虫胺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73028	2022/12/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37-2018
94.	30%茚虫威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72982	2022/12/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 4936-2016
95.	25%阿维菌 螺螨酯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73077	2022/12/1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4-2018
96.	36%噻虫啉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80279	2023/1/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3-2018
97.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0151	2023/1/1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76-2018
98.	57%噁草酮 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80974	2023/3/1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9-2018
99.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PD20182047	2023/6/27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HG/T 4924-2016
100.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98	2023/8/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7-2019
101.	10%氰氟草酯乳油	除草剂	PD20183797	2023/8/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104-2016
102.	40%苯甲 吡唑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78	2023/8/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72-2019
103.	38%苯醚 咯 噻虫悬浮种衣剂	杀菌剂	PD20183747	2023/8/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103-2019
104.	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45	2023/8/2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42-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05.	1%联苯 噻虫胺颗粒剂	杀虫剂	PD20200397	2025/6/8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106-2020
106.	50 克/升双氟磺草胺悬浮剂	除草剂	PD20210410	2026/3/29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08-2020
107.	38%唑醚 啶酰菌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210249	2026/3/10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96-2020
108.	64%2 甲 唑草酮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210497	2026/4/26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2/5	Q/320982 JFJ 050-2019
109.	6% 甲基二磺隆·氟唑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211592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02/05	Q/320982 JFJ 090-2021
110.	40 克/升啶禾糠酯乳油	除草剂	PD20211213	2026/8/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02/05	Q/320982 JFJ 121-2021
111.	26%砒啶·精啶·啶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211214	2026/8/5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02/05	Q/320982 JFJ 108-2021
112.	41%丙噁·氧·丙草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211594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68	2023/02/05	Q/320982 JFJ 114-2020

### 附件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在盐城签订：

甲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1.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

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债券违约；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债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3)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5)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6)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7) 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

月底是否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按照乙方的督促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2.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 3.18 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12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3 甲方应当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

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5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转股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6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1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8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3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如有），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甲方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3.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2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如有）。

3.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甲方支付的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已包含乙方应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

3.19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20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1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3.22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中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4 条中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

度，保证：

-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 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甲方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9.3 乙方预计甲方违约可能发生的，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9.4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甲方提请诉讼或仲裁，参与甲方的重组或破产等法律程序。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9.5 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9.6 甲方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甲方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7 双方同意，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乙方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1.3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1.4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转换为甲方的股票或全部回售给甲方；
- (6)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12、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13、附则

13.1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3.2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3.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3.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